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申請版本不會向於美國的人士刊發或分發，當中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在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取得豁免前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申請版本及當中所載資料均非於美國或任何其他禁止進行有關要約或銷售的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申請版本並非於禁止其分發或發送的司法權區編製，亦不會於該地分發或發送。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HANGZHOU SF INTRA-CITY INDUSTRIAL CO., LTD.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總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調整)**
[編纂]	:	**不超過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

聯席保薦人、[編纂]
(按字母順序)

BofA SECURITIES　　CICC 中金公司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或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通過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倘因任何原因，[**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前仍未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即時失效。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編纂**]將不超過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為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f-cityrush.com**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刊登。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全部業務於中國經營。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中國與香港於法律、經濟及金融體制等方面的差別，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須留意中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並須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特質。有關差別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就[**編纂**]而言，根據[**編纂**]所載的終止條文，[**編纂**](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隨時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權酌情終止[**編纂**]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之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a)於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另行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於美國境外在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之重要提示

本文件為本公司僅為[**編纂**]*刊發，除按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外，並非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未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及*[**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表 28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6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2

公司資料 76

目　錄

行業概覽 78

監管概覽 8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3

業務 120

關連交易 14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2

主要股東 192

股本 195

財務資料 199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34

[編纂] 236

[編纂]的架構 249

如何申請[編纂] 2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章節。*

我們的願景

致力於成為領先的優質、高效、全場景的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平台。

我們的使命

讓更多人享受零距離美好生活。

概覽

市場機遇

新消費時代給即時配送行業的格局帶來三個變革性趨勢。

市場呼喚獨立配送平台。在數字化趨勢下，商家越來越多地尋求加強與客戶的聯繫及構建自有獲客渠道。獨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商能夠幫助商家實現與消費者的直接互動，從而使商家享有廣闊的增長前景。

本地消費邊界拓展刺激全場景配送需求。本地消費市場正在從餐飲外賣多元化擴張至非餐領域。一個充滿靈活性及可擴展性的即時配送服務平台更能把握蓬勃發展的市場機遇。

對定制化服務的需求提升。隨著競爭加劇，除優質產品外，商家還希望通過可增強總體滿意度水平的定制質配送服務在客戶心中建立品牌影響力。因此，越來越多的商家選擇專注定制服務的專業配送平台。

我們是誰

根據艾瑞報告的資料，自我們於2016年成立以來，按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12個月的訂單量計，我們已快速成長為中國規模最大的獨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平台，致力於與我們的生態系統參與者(包括商家、消費者、騎手以及整個行業)實現互利共贏，為其提供強大的價值主張。

我們最初為順豐控股集團旗下的一個獨立業務部門，專注於把握同城即時配送服務的新興商機。自2019年起，我們實現獨立化、公司化運作，以把握新消費趨勢帶來的持續增長。

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累計服務於超過2,000名品牌客戶和超過530,000名註冊商家；我們為約126.1百萬名個人註冊用戶提供優質高效的即時本地生活服務；我們為超過2.8百萬名註冊騎手提供賺取可觀收入的機會，並在多元化的配送場景中實行可持續的彈性工作安排；我們的網絡覆蓋了中國超過1,000個市縣。我們旨在加強對具有巨大市場潛力的下沉市場的滲透。

我們的全場景模式

基於多元化的運力池，以及豐富的運營經驗和客戶洞察積累，我們開創並不斷創新可擴展的全場景業務模式。全場景模式的特點是全面覆蓋所有類型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廣泛覆蓋餐飲外賣等成熟場景，亦涵蓋同城零售、近場電商及近場服務等增量場景。我們相信，伴隨新消費時代「萬物到家」的趨勢，我們正在重塑這個行業，並蓄勢可持續的增長。

我們的生態系統及價值主張

我們通過建立連接商家、消費者及騎手的繁榮生態系統，為我們生態系統的參與者乃至整個行業提供強大的價值主張。

- **商家**：我們以開放包容的即時配送網絡以及專業全面的解決方案為不同規模的商家賦能。商家選擇定制服務組合以提高其客戶滿意度和品牌效應。我們成為獲廣泛認可的獨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供應商。

- **消費者**：通過提供專業、可靠、全天候並覆蓋不同日常生活場景的即時服務，我們在大量消費者中建立了品牌心智並提高了消費者忠誠度。

- **騎手**：我們以溫情、關懷及尊重對待我們的騎手，因為我們堅信，騎手的滿意度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為騎手提供賺取可觀收入的機會，並在多元化的配送場景中實行可持續的彈性工作安排。

- **行業及社會**：我們希望引領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憑藉我們的獨立性以及由此產生的中立性和包容性，我們為行業的良性競爭作出了貢獻。同時，我們已成為企業在快速發展過程中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及時滿足其對專業、靈活及客製化的及時服務的需求。

我們的平台享有不斷自我強化的網絡效應及規模效應，使我們生態系統中的參與者受益：

- **網絡效應**：我們廣泛的場景覆蓋帶來更高的訂單量，並使我們能夠吸引更多的騎手，轉而增強我們的訂單履約以及吸引更多商家的能力。隨著場景滲透的深入和業務覆蓋面的擴大，我們收到更多訂單並實現強大的網絡效應，從而驅動良性的增長循環。

- **規模效應**：我們均衡的全場景訂單組合使我們能夠快速增加訂單量和訂單密度，從而實現全時段騎手融合調度的優化。憑藉各服務場景的高峰時段及訂單密度的變化，我們有效平衡騎手的訂單量及負荷，以盡可能減少訂單擁堵，同時最大限度地提高履約效率。

我們的技術

技術是我們業務的核心。我們依託於堅實的技術基礎，能夠處理全場景業務模式及多元騎手類型所帶來的複雜訂單融合分發。我們已採用一個基於人工智能和大數據的專有CLS系統，不僅可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和服務質量，亦可為我們的生態系統參與者賦能。我們CLS系統的核心功能包括智能業務規劃及營銷管理、騎手融合調度及智能訂單分發以及智能運營優化。

我們的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993.3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107.0百萬元，並進一步至2020年的人民幣4,843.4百萬元。我們的訂單總數由2018年79.8百萬筆增至2019年211.1百萬筆，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760.9百萬筆，複合年增長率為208.7%。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促使我們取得成功，並蓄勢持續的業務增長：

- 規模最大且快速增長的獨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平台
- 全場景模型帶來的獨特網絡效應及規模效應
- 透過以客戶為中心的方案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
- 多元化運力池確保了效率、質量及穩定性
- 持續的技術創新及數字化運營為我們的生態系統賦能
- 備受認可的「順豐」品牌及與順豐控股集團的強大協同作用
- 具有創業精神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層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尋求以下策略以令我們的業務進一步增長：

- 繼續探索及拓展新興配送及服務場景
- 繼續為我們的生態系統提升價值創造
- 持續加強我們的配送能力，推動可持續增長
- 透過技術創新以繼續提高運營效率及優化解決方案
- 繼續吸引及留住人才並提高管理效率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是提供騎手資源的外包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貢獻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39.2%、51.3%及80.2%，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採購總額的23.5%、32.4%及32.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在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多為商家。請參閱「— 我們的價值主張 — 我們對商家的價值」。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7.7%、67.1%及61.2%。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總收入的22.7%、19.4%及33.6%。除順豐控股集團外，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我們主要客戶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主要客戶流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順豐控股集團外，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在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之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概要應連同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節選收益表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93,274	2,107,014	4,843,366
營業成本	(1,224,646)	(2,443,219)	(5,031,872)
毛虧損	(231,372)	(336,205)	(188,506)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158)	(33,715)	(111,016)
研發開支	(3,281)	(4,271)	(69,374)
行政開支	(114,129)	(203,877)	(418,017)
其他收入	–	7,165	18,08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152	4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616)	(2,669)	(850)
經營虧損	(361,560)	(573,420)	(769,241)
財務收入	–	751	2,978
財務成本	–	(10,282)	(17,927)
財務成本淨額	–	(9,531)	(14,949)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1,560)	(582,951)	(784,190)
所得稅抵免	33,163	113,156	26,513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28,397)	(469,795)	(757,67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1]：			
經調整年內虧損(未經審核)[2]	(328,397)	(458,142)	(604,951)

附註：

(1) 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歷史財務資料，我們亦使用經調整年內虧損（調整了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其屬未經審核性質，且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我們相信，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消除我們管理層認為並不反映我們經營業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對各年度的經營業績進行比較。我們相信，此項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與幫助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協助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對經調整年內虧損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標題的計量相比較。使用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且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作為其分析的替代。

(2) 我們將經調整年內虧損定義為通過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而調整的年內虧損。我們消除我們管理層認為並不反映我們經營業績的該項目的潛在影響，及該項目屬非現金性質。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經調整年內淨虧損（調整了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與年內虧損（最可直接比較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虧損與經調整淨虧損對賬			
年內淨虧損	(328,397)	(469,795)	(757,677)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11,653	152,726
經調整淨虧損（未經審核）	(328,397)	(458,142)	(604,951)

節選資產負債表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61,001	246,883	326,489
流動資產總額	161,347	691,976	1,087,031
總資產	222,348	938,859	1,413,5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8,467	25,714
流動負債總額	754,344	1,036,779	1,022,342
總負債	754,344	1,055,246	1,048,056
(負債)╱資產淨額	(531,996)	(116,387)	365,464
(虧絀)╱權益及負債總額	222,348	938,859	1,413,52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592,997)	(344,803)	64,689

節選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6,509)	(655,944)	(563,4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778)	(115,958)	(28,41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4,287	843,188	784,0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71,286	192,1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1,28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1,286	263,468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收入增長(%)	不適用	112.1	129.9
毛虧損率[1] (%)	(23.3)	(16.0)	(3.9)
淨虧損率[2] (%)	(33.1)	(22.3)	(15.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淨虧損率[3] (%)	(33.1)	(21.7)	(12.5)

附註：

(1) 毛虧損率等於年內毛虧損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2) 淨虧損率等於年內虧損淨額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3) 經調整淨虧損率等於年內經調整虧損淨額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請參閱「財務資料」。

[編纂]統計數字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1]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財務資料－[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述的調整及計及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後計算得出。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實體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受限於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除非從我們合法可供分配的溢利及儲備中支出，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未來的任何純利均必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過往累計的虧損，之後我們將有義務將純利的10%分配至我們的法定普通儲備金，直到該儲備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只有在(i)彌補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及(ii)我們已將足夠純利分配至上述的法定普通儲備金之後，方能宣派股息。

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前，務請細閱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份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在一個瞬息萬變的新興行業中運營，這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且如未能有效應對競爭，可能對我們的客戶群、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毛虧損、虧損淨額及負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有關淨虧損及負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未來可能會繼續出現。

- 倘若未能高效履行訂單，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 倘無法持續改善我們的技術系統或開發新技術以適應不斷變化的運營需求，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倘我們無法吸引、培訓及留住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請參閱「風險因素」。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經扣除[**編纂**]費及有關[**編纂**]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概無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編纂**]淨額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的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編纂**]：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用於研發及技術基礎設施；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用於擴大服務覆蓋範圍，包括場景覆蓋及地域覆蓋，以及擴充運力池；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用於為我們可能不時物色的潛在戰略收購及投資行業價值鏈的中上下游業務提供資金，以補充及擴大我們的業務營運；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用於營銷及品牌推廣；及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用作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包括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預計將產生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直接用於股份發行並將資本化，而其餘[**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2021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順豐泰森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10%所附的表決權，其中，順豐泰森(i)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總股本約42.82%的權益，(ii)通過SF Holding Limited間接持有我們約14.59%的股權、通過同城科技間接控制我們9.35%的股權，及(iii)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獲寧波順享委託行使寧波順享持有的約8.34%股份所附的表決權。緊隨[**編纂**]完成後，順豐泰森直接或間接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表決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約[**編纂**]的表決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F Holding Limited由順豐泰森全資擁有以及同城科技由順豐泰森透過順豐泰森的全資附屬公司順豐科技間接擁有80.95%股權。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寧波順享被視為與順豐泰森一致行動。順豐泰森由順豐控股全資擁有。順豐控股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52.SZ），由明德控股持有約59.3%的股權，而明德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王衛先生持有約99.9%的股

權。因此，於[**編纂**]後，王衛先生及明德控股將被視為控股股東，並連同順豐控股、順豐泰森、順豐科技、SF Holding Limited、同城科技及寧波順享共同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編纂]前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者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22.41%。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前投資者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所有獲授特別權利將於本公司提交[**編纂**]後自動失效及／或被終止，且[**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須自[**編纂**]日期後12個月內禁售。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發展－[**編纂**]前投資」。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以來，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新冠肺炎疫情刺激了即時配送服務的發展，由於有關病毒地理傳播、疾病的嚴重性及疫情持續時間之不確定性，故我們無法預測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中國政府實施多重出行限制及中國境內封關以及旅客（不論感染與否）的隔離安排等措施。因此，我們的運營可能因業務活動及商業交易的潛在延誤以及有關政府延長業務及旅遊限制期間的普遍不明朗因素而受到影響。例如，儘管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未遭遇任何重大停業或業務中斷，但新冠肺炎疫情已導致客戶的若干門店暫時關閉，尤其是中小型商家，影響彼等購買我們的服務。此外，新冠肺炎可能會繼續在中國和全球蔓延，並對經濟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爆發導致全國或全球經濟衰退的疫情可能對我們的策略造成負面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雖然我們無法預見新冠肺炎疫情何時會完全得到控制，或者新冠肺炎疫情是否會對我們未來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會持續監控新冠肺炎疫情的情況以及地方政府採取的相關監管和行政措施。我們將持續監測和評估新冠肺炎疫情對我們的任何影響，並根據疫情的最新發展調整我們的預防措施。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開展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適當及仔細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中呈報的各期間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自2020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Asia Strategic II」	指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II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授權代表」	指	本公司授權代表
「BAI HK」	指	BAI Capital HK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BAI GmbH」	指	BAI GmbH，一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北京信潤恒」	指	北京信潤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為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及地理參考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提述的「中國」並不適用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順豐同城」	指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6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指王衛先生、明德控股、順豐控股、順豐泰森、SF Holding Limited、順豐科技、同城科技及寧波順享(視情況而定)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道同長菁」	指	北京道同長菁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Duckling Fund」	指	Duckling Fund,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Green Juice II」	指	Green Juice II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
「國科君聯」	指	紹興柯橋國科君聯譽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 **[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紅土岳川」	指	深圳市紅土岳川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黃山賽富」	指	黃山賽富旅遊文化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意動」	指	意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同城科技」	指	北京順豐同城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艾瑞」	指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艾瑞報告」	指	我們委派及艾瑞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嘉興豐榮」	指	嘉興豐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金豐博潤」	指	金豐博潤(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美林(亞太)有限公司(按字母順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6月21日，即於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加載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編纂]
「明德控股」	指	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Nation Sky」	指	Nation Sky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與改革委員會
「新希望亞太投資」	指	新希望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寧波順享」	指	寧波順享同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
「[**編纂**]前投資」	指	A輪[**編纂**]前投資、A+輪[**編纂**]前投資及B輪[**編纂**]前投資，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參與我們的A輪、A+輪及B輪[**編纂**]前投資的[**編纂**]前投資者，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者」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而刊發的本文件
「省」	指	省或(按內文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順豐財司」	指	順豐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順豐泰森的全資附屬公司
「順豐控股」	指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352.SZ)，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順豐控股集團」	指	順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SF Holding Limited」	指	順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順豐泰森」	指	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順豐科技」	指	順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海豐湃達」	指	上海豐湃達供應鏈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上海豐贊」	指	上海豐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上海盛業」	指	上海盛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arp Land(裕鋭)」	指	Sharp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深圳同城」	指	深圳市順豐同城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圳眾普拉斯」	指	深圳市眾普拉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Shining Star」	指	Shining Star Fund,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順達同行」	指	北京順達同行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布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onebridge 2020」	指	Stonebridge 2020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B Bullet」	指	TB Bullet Fast Holdings (H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騰元投資」	指	嘉興騰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天沃康眾」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天沃康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8、2019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纂**]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於[**編纂**]前由SF Holding Limited、Sharp Land、Shining Star、Duckling Fund、Green Juice II、Asia Strategic II、Stonebridge 2020、BAI GmbH、意動、TB Bullet、Nation Sky及BAI HK持有及於[**編纂**]後由SF Holding Limited、Sharp Land及Duckling Fund（就2,424,170股股份）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布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表決權委託協議」	指	寧波順享與順豐泰森訂立的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寧波順享委託順豐泰森行使寧波順享持有的全部66,891,800股股份隨附的投票權
「興睿永瀛」	指	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興睿永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

「盈倉豐馳」	指	寧波盈倉豐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盈和豐瑞」	指	寧波盈和豐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摯信信明」	指	上海摯信信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控股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圖表若有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為方便閱覽，本文件載有若干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數碼3C」	指	電腦、通訊及消費性電器
「AI」	指	人工智能
「API」	指	應用程序接口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LS系統」	指	專有的利用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技術的CLS智能即時物流系統，主要特色功能包括智能業務規劃及營銷管理、騎手融合調度及智能訂單分發以及智能運營優化
「時效達成率」	指	在預期時間內正確完成交付的訂單數量佔訂單總數量計算的比率
「獨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平台」	指	一個即時配送服務平臺，履行獨立獲得的訂單
「註冊消費者」	指	我們平台上累積的消費者賬戶數
「註冊商家」	指	我們平台上累積的商家賬戶數
「註冊騎手」	指	我們平台上累積的騎手賬戶數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凡載於本文件內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包含了「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會」、「將」、「繼續」等措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因素及其他因素，上述有些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或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的現行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有關者；
- 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或有意擴展的行業及所在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情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規定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機；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香港以及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相關者；及

- 「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可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依賴這些僅反映管理層於本文件刊發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義務因存在新資料、發生未來事宜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於投資我們的股份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概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以下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無法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一個瞬息萬變的新興行業中運營，這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中國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總體情況的影響，可能會出現很大的波動。近年來，在相關技術發展及市場滲透加速的帶動下，行業快速發展。中國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的增長勢頭未來未必能持續，並受到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即時配送基礎設施的發展、移動互聯網及技術的發展、客戶需求的不斷變化、總體經濟狀況、大眾的消費能力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變化及不確定性。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即時配送服務行業整體發展如出現波動或低迷，可能減少訂單量或降低我們作出有利定價的能力。此外，若中國或全球面臨經濟不景氣，消費者支出的減少可能會降低對即時配送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費率和利潤率帶來下行壓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且如未能有效應對競爭，可能對我們的客戶群、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快速的市場變化和技術演進，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競爭激烈或預期將保持激烈的競爭。憑借我們的全場景運營能力，我們與廣泛類型的公司競爭，例如其他即時配送服務提供商等。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樣化的服務組合、更雄厚的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更高的品牌知名度、與業務及戰略合作夥伴有更牢固的關係、更可觀的客戶群或更長的經營歷史。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能夠比我們更快、更有效地響應機會、技術、監管要求或客戶需求。隨著競爭的加劇，我們可能需要增加營銷資源從而產生更高的銷售及營銷費用。我們可能需要向我們的商戶、消費者及騎士提供更多激勵措施，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地預

測或應對這些競爭挑戰，或者根本無法競爭，我們的增長及市場份額可能會下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所有該等因素因存在不確定性而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毛虧損、虧損淨額及負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有關虧損及負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未來可能會繼續出現。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毛虧損、經營虧損及負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且將來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或正現金流量。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毛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31.4百萬元、人民幣336.2百萬元及人民幣188.5百萬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328.4百萬元、人民幣469.8百萬元及人民幣757.7百萬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66.5百萬元、人民幣655.9百萬元及人民幣563.5百萬元。

我們的成本及支出未來可能會增加，由於我們預期未來需要提升我們的配送能力、開發並推出新服務、擴大現有市場的客戶群並打入新市場，以及繼續鞏固、投資和創新我們的技術底盤。任何該等投入可能會帶來巨大的資本投資及經常性費用，使得原有的收入和成本架構進行調整，且需花費相應的時間方可產出相應效益。此外，該等投入產生的費用可能大於我們所預計，且可能無法實現收入增加或業務增長。

我們實現盈利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提高市場地位、擴大我們的客戶群、維持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及獲得融資的能力，這將受各項不可控因素的影響。倘我們無法產生充足的收入增長並管理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我們短期可能無法持續實現盈利或錄得正現金流量，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運營歷史有限且業務邊界不斷拓展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

我們於2016年開始商業運營。由於我們的歷史財務數據有限，很難預測我們的未來收益並為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制定適當的預算，且由於無法提供較長的經營歷史作為參考，因此我們對業務的評估及我們未來業績的預測可能不準確。倘實際結果與我們的評估有所不同或我們在以後的時期調整估計，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的看法可能與其預期有很大差異，且我們H股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降。

我們一直在探索業務邊界並擴展我們的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擴大了客戶群。然而，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可能遇到的風險及挑戰。我們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我們能否成功開發新的平台功能及擴展我們的服務範圍以增強平台中多方參與者的體驗、以合理成本吸引新客戶及騎手、預測並應對宏觀經濟變化以及我們所在當地市場的變化、成功擴大我們的地域範圍、預測我們的收益及銷售成本並管理我們當前及未來業務的資本支出以及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現有及新的法律法規。倘我們無法應對面臨的風險及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客戶流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7.7%、67.1%及61.2%。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總收入的22.7%、19.4%及33.6%。在可預見未來我們會保持與主要客戶的合作。任何前述主要客戶減少其訂單數目、與我們停止或減少合作或合作關係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收益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無法控制收益減少或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惡化，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

倘若未能高效履行訂單，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高質量的訂單履約對我們高效滿足全場景客戶需求的堅定承諾至關重要。我們利用我們的技術系統來優化訂單執行中的每個工作流程並密切監視其時間安排。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數字化業務流程」。然而，我們的時效達成率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包括區域交通狀況及天氣狀況、事件發生的路障以及其他意外事件。儘管我們有效平衡騎手的訂單量及負荷，減少我們對騎手調度的壓力，我們仍可能會在高峰時段或偏遠地區遇到騎手短缺的情況，此時騎手的數量可能無法滿足訂單需求。倘我們無法及時、可靠及安全地提供服務，我們的聲譽及客戶忠誠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無法持續改善我們的技術系統或開發新技術以適應不斷變化的運營需求，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的特點是技術飛速發展，包括持續引入新技術以支持更有效及高效的訂單履約。即時配送服務行業中的任何技術發展，均可能推動現有及新的市場參與者更快地採用具有成本效益的技術。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增長前景部份取決於我們能否識別、開發、獲取並被許可使用先進技術，並以具有成本效益且及時的方式應對技術創新及新興商業模式。倘我們未能在該等領域採取有效行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增強現有技術並將新技術整合到我們的服務的過程可能會涉及許多挑戰，包括較大的資金、人力資源投入需求，以及較長的技術調試週期，且我們可能由於各種因素而無法有效應對該等挑戰，其中一些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我們提供大數據分析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平台上海量的客戶數據。倘我們無法保留或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則可用於我們作分析的數據量將受到影響，從而我們提供大數據分析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經並將持續將大量資源用於增強及開發技術，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有效地開發或集成新技術，這可能會降低客戶滿意度。此外，新技術未必能與我們的服務融合，且即使能夠融合，亦可能無法按預期的方式運行。倘我們未能有效改善技術系統或及時發新技術，則可能會影響我們客戶留存、客戶拓展及創造收益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吸引、培訓及留住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擬聘用更多合資格的員工來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擴張計劃。我們未來能否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培訓及留住合資格人員，特別是在即時配送服務行業或我們所擴展其他領域的具有專業知識的技術及運營人員。我們的管理及操作系統、履約基礎設施、客戶服務中心以及其他後台職能部門能否有效運作，亦取決於我們管理層及僱員的勤勉工作及卓越績效。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留住我們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合資格人員。

我們亦計劃擴大我們的騎手池。然而，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配送能力、優化智能訂單分發流程、提供激勵措施或為特殊配送任務增加相應費用，或無法及時充分利用騎手的配送能力，則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留住騎手，這可能將導致配送資源不足、成本增加以及我們網絡中某些區域的配送服務質量降低。

我們在勞動密集型行業中運營，且勞動力市場上可招募的騎手數目總體萎縮或任何人力動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行業屬勞動密集型。我們主要委聘外包公司向我們提供的騎手來支持訂單的履約。於2021年5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2.8百萬名註冊騎手。倘我們或我們委聘的外包公司無法保持穩定且可靠的勞動力，則可能會導致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被中斷或延遲。我們及外包公司可能需要僱用更多工人或臨時工來處理假期及全年其他高峰季節大幅增加的訂單。在這些訂單高峰期，我們注意到競爭日益激烈且人力市場趨緊。整體上，這將導致更高的人工成本。

此外，我們及我們委聘的外包公司與本行業以及其他勞動密集型行業的其他公司之間存在競爭，該等競爭可能會影響我們配送網絡的整體穩定性。部份外包公司可能會受到為其人員增加報酬及社會福利的壓力。倘該等外包公司無法提供有競爭力的薪水及福利，或無法按時或全額付款，則可能會失去其員工，從而導致配送資源不足、員工心懷不滿以及配送服務質量降低。

我們委聘外包公司為我們的業務提供絕大多數騎手，並對該等騎手的控制有限。我們與這些騎手的關係可能會受到挑戰，且我們可能須對外包公司違反適用中國勞動法律法規的行為承擔責任。

我們委聘外包公司向我們提供絕大多數騎手以支援我們的訂單履約。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我們與外包公司訂立協議，與有關騎手並無任何僱佣關係。我們對該等騎手的控制有限。倘有關騎手未能遵守我們的指示、政策及指引，均可能對客戶滿意度及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外包公司的協議規定，如果外包公司未能履約對該等騎手的合同義務，我們對騎手不承擔任何責任。然而，騎手仍可能因外包公司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外包公司與騎手簽訂的僱傭協議而向我們提出索賠，因為彼等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服務。我們可能受到申索、訴訟、仲裁程序、行政訴訟以及尋求就外包公司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外包公司與騎手訂立的委聘協議對騎手進行補償的其他法律及監管程序的影響。我們可能須對有關騎手對第三方造成的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或有關騎手遭受的傷害承擔

責任。另外，有關法律及監管程序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額外費用，原因是例如相關法律的修訂或頒布對外包人員的福利、社會保障金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稅費及行政罰款的繳納等提出新的標準或要求。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額外費用及法律責任，且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監管騎手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因當局的更改及不同的解釋而變化，我們面臨着不確定性。任何有關變動及歧義詮釋均可能導致我們改變我們的定價方法及業務模型，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增長率對於我們未來的業績可能並無指示性作用，倘若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成立以來經歷了快速成長。我們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993.3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4,843.3百萬元。我們的訂單總數由2018年的79.8百萬筆增至2019年的211.1百萬筆，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760.9百萬筆，複合年增長率為208.7%，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大幅超過同期整體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的複合年增長率27.0%。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保持這種增長勢頭。我們的增長或會由於諸多原因減緩，包括市場飽和、對我們產品服務需求減少、競爭加劇、出現替代性商業模式、未能吸引新騎手、政府政策變化或總體經濟狀況的變化。倘若我們的增長減緩或下降，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的看法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降。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未來增長。儘管我們有意通過增強配送服務能力、擴大地理覆蓋範圍等以保持我們在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為品牌商家和個人用戶、騎手創造更多價值，以及繼續投資及革新技術來實現增長。但我們仍無法確保我們的增長計劃將會成功。此外，我們的快速增長可能對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層及我們的技術系統，以及我們的行政、營運及財務系統提出更高的要求。我們是否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以及將新技術、新客戶和新業務模式整合到我們現有的業務中，亦依賴於我們繼續採用多種新型及迭代的管理、營運、技術及財務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業務的增長或有效執行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擴張可能不會成功，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擴大客戶群，或倘若客戶需求停止增長或出現下降，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重視包括商戶及消費者在內的客戶，將其視為生態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的業務已經並將繼續依賴客戶群的規模及客戶需求。於2021年5月31日，我們的平台上擁有超過530,000名註冊商家及126.1百萬名註冊消費者。但是許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參與度或增長產生不利影響，包括：

-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識別並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行業變化；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篩選、監督及培訓直接與商戶及消費者互動的騎手，騎手的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能導致客戶不滿意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有效地開發或融合應用新技術，這可能會降低客戶滿意度；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進行營銷及宣傳工作；
-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可能導致公眾對我們產生負面看法或損害我們聲譽的事件；
- 我們可能會遇到技術或其他問題，該等問題會妨礙我們的服務以流暢、可靠的方式運行，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客戶體驗；
-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供具有更好客戶體驗的服務，這可能會侵佔我們現有的客戶群或阻礙我們的客戶增長；
- 我們可能無法打消客戶與隱私、數據安全性或安全性有關的顧慮；
- 我們可能被迫犧牲客戶體驗，以遵守法律、法規、政策或有權監管部門的要求。

如果我們的客戶留存率、活躍度或增長受到上述任何或其他方面的不利影響，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商戶的業務表現，其對我們服務的持續需求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與超過2,000個商家品牌進行戰略合作，服務了超過530,000名註冊商家。我們與商戶的牢固且穩定的關係對於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依賴商戶在各自市場中的業務表現、聲譽及發展，而該等情況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倘若商戶在我們提供服務的市場地區中的銷售額下降，則其對我們服務的相應需求會下降。此外，商戶服務外包策略如有變化，均可能會減少彼等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例如，商戶可能會建立自有的即時配送服務。商戶可能會認為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具有風險，或他們可能開始縮小自身業務開展範圍，並決定自行提供即時配送服務。倘若商戶能夠改善其內部即時配送服務的成本結構，尤其包括與人力相關的成本，我們可能無法為商戶提供有吸引力的即時配送服務需求替代方案。倘若我們與商戶的合作關係中止或減少，或者合作關係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成功拓展新業務或新地理區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成功擴展新服務類別及新地理區域的往績。我們能夠滿足涵蓋餐飲外賣的成熟場景，以及同城零售、近場電商及近場服務等增量場景的全場景客戶需求。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擴大我們在更多具有龐大市場潛力的下沉城市的網絡。於2021年5月31日，我們的服務網絡覆蓋了中國超過1,000個市縣。我們旨在加強滲透具有重大市場潛力的下沉市場。然而，我們無法作出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此勢頭。擴展新服務類別及新地理區域會帶來新的風險及挑戰。例如，對於擴展新服務類別，我們不熟悉該等新服務以及缺乏與之相關的客戶數據，可能使我們難以跟上不斷發展的客戶需求。此外，在我們決定擴展的任何服務類別中均可能存在一名或多名現有的市場領導者，且彼等可能會利用其經驗、市場洞察力及品牌知名度作出更有效的競爭。對於擴展新地理區域，我們可能面臨漫長的成長階段，而我們的營銷及宣傳策略在某些本地市場可能並不奏效。另外，在次發達地區，我們收到的訂單可能會不足，無法進行具有成本效益的運營。

擴展新服務類別及新地理區域可能會極大地限制我們的管理及資源。倘若未能成功進行擴展，可能會削弱投資者對我們的決策及執行能力的信心，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即時配送服務行業固有的風險，包括人身傷害、產品損壞及運輸相關事件。

我們為一家配送公司，且面臨與配送費用及運輸安全相關的風險。例如，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或控制物品包裝、運輸中的存儲條件以及天氣及交通狀況，而這可能會導致財產損失及人身傷害。配送物品可能會因各種原因被盜、損壞或丟失。尤其是，新鮮和易腐爛產品的配送會帶來與配送物品包裝和堆放、運輸中的儲存條件和交通條件有關的固有風險。此外，我們不能保證能夠檢測及阻止所有有害安全、受限或禁止物品的配送，例如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或腐蝕性物品，並阻止其簽收，該等物質可能會損壞其他物品並造成人身傷害。任何此類財產損失及人身傷害均可能導致客戶、騎手或受傷的第三方對我們提起訴訟或採取行動。該等訴訟或行動可能使我們受到重罰及負面宣傳，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嚴重破壞我們的業務。

任何有關順豐控股集團的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仍屬順豐控股集團的附屬公司，並持續與順豐控股集團保持協同互利的合作關係。倘順豐控股集團失去其市場地位或遭受任何負面報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銷工作、與戰略合作的關係、聲譽及品牌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由於「順豐」品牌由順豐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我們)共享，如果我們或該等實體或我們或其各自的董事、管理層或其他僱員涉及損害「順豐」品牌或其企業形象的任何行動，或其中任何一方受到重大負面報道，例如，任何有關董事、管理層或僱員接受監管調查或涉及其他訴訟程序或不當行為或腐敗或其他行為，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以及我們的市場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取得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技術系統及基礎設施的完整性。該等技術系統及基礎設施如出現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系統支持我們業務關鍵功能的平穩運行。然而，我們的技術系統或基礎設施可能無法始終正常運行。我們可能無法監控並確保對我們的技術系統及基礎設施進行高質量的維護及升級，客戶及騎手可能會遭遇服務中斷或延誤的情況。此外，我們可能會遇到與促銷活動相關的線上流量及訂單激增的情況，且通常會隨著我們的擴展而擴大，這可能會在特定時間對我們的平台有更高的要求。如我們的技術系統出現中斷並從而導致我們的網站、應用程序、平台或服務無法使用，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系統亦可能會遭遇通訊故障、計算機病毒、在升級或更換軟件、數據庫或組件的過程中發生故障、斷電、硬件故障或可能損害我們技術系統的其他故障，這可能會導致我們平台或某些功能無法使用或運行緩慢、交易處理延遲或錯誤、數據丟失、無法接取及履約訂單以及令我們平台的吸引力降低。另外，單獨或有組織的黑客亦可能發起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或其他協作式攻擊，該等攻擊可能導致服務中斷或其他業務中斷。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日常運營造成嚴重干擾。倘我們無法成功執行系統維護及維修，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要承擔賠償責任。

我們的業務有賴於關鍵管理人員及若干其他履行重要職責的員工不斷努力，倘我們未能挽留或激勵彼等或招募合適的人員來履行該等職責，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有賴於我們管理層不斷努力，尤其是本文件中提到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如果我們管理層中的一名或多名成員無法或不願繼續與我們合作，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作出替換。我們可能會因招募及留住合格的替換人員而招致額外的開支。此外，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我們無法保證能夠與我們的管理層成功地執行包括在僱傭協議中的合約權利。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由於一名或多名管理層成員的服務中斷而受到影響，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如缺少適用的任何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嚴格的監管。我們目前持有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數項牌照及許可證，例如ICP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及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以支持我們的合法運營。請參閱「業務－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牌照方面的重大不合規事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可以及時成功地獲取、更新或續新所有必需的牌照、許可及批准，這可能使我們受到各種處罰，例如罰款、中止或限制我們的業務以及沒收非法所得。因違反適用法律而產生的任何罰款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向相關監管機構尋求其他牌照、授權或批准，而能否獲得該等牌照、授權或批准可能取決於我們是否滿足特定的資本及其他要求，且我們的服務可能會受到其他監管及監督，例如向監管機構報告，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會大大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在我們經營活動所在的司法權區中，有關該等活動的現行法律或法規如有變化或實施新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減緩我們服務的增長並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可能會不時修改定價方法。如果我們無法對成本或價格作出有利控制，對我們的長遠增長及競爭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修改定價方法。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數字化業務流程－定價」。儘管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根據過去的運營經驗確定價格及定價方案，但我們的評估可能不準確，或定價算法可能存在錯誤，從而導致我們的服務定價偏低或定價偏高。我們對定價方法的任何此類更改可能對我們吸引或留存客戶及騎手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持有競爭力的價格並提高我們的利潤率，我們必須持續有效地控制成本。我們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例如，可以通過優化路線來降低配送成本。然而，我們已採取或未來將採取的措施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效果。儘管我們不希望以不利於長期增長的激進定價政策競爭，不能保證我們不會為應對競爭壓力而通過競爭、法規或其他方式被迫降低我們付予騎手的配送費用，減少我們向客戶收取的費用，或增加我們的營銷及其他費用以吸引及留存客戶及騎手。倘若我們無法根據市場狀況有效控制成本，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季節性波動主要與中國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相關的季節性模式有關。我們通常會在假期和節日期間(例如暑假、情人節、中秋節及聖誕節)以及購物節(例如雙十一及六一八購物節)經歷銷售高峰的情況。在我們的業務季節性高峰期間，我們在訂單履約時可能會遇到運力資源短缺的情況。季節性亦對我們的準確、及時地估計客戶需求並相應地管理能力帶來了挑戰。我們需預測客戶需求，並在此基礎上作成本預算、運力調度、及相關各類資源的配套規劃。倘若無法及時滿足與季節性相關的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來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季節性因素而繼續出現波動。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作出所需或理想的戰略聯盟、收購或投資，並可能無法從我們作出的該等聯盟、收購或投資中獲得預期的利益。

我們可能會尋求與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相輔相成的戰略聯盟和潛在的戰略收購，把握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並改進技術系統的機會。然而，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會使我們面臨一系列風險，包括信息共享的相關風險、戰略合作夥伴不履約或違約的風險，以及建立該等新聯盟的費用增加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控制或監督戰略合作夥伴行動的能力可能有限。倘若戰略合作夥伴因其業務運營而遭受任何負面宣傳，則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因與該方的關聯而受到負面影響。

物色及完成戰略收購的成本或許較高，而對新收購公司的業務、資產及技術的後期整合可能需要大量的管理和財務資源，並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被轉移，進而對我們的增長和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在取得中國及全球相關政府部門的必要審批方面亦可能承擔重大開支。此外，投資及收購可能會動用大量現金、發行股票並造成潛在攤薄，收購的業務也可能具有潛在未知負債。被收購的業務或資產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並可能產生虧損。整合新收購業務的成本和時間也可能大大超出我們的預期。任何此類負面發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第三方因使用用戶數據而可能造成的隱私保護不當問題，以及我們或第三方未有效遵守相關的隱私信息保護法律法規及政策所帶來的問題，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或使我們受政府法規及其他法律義務的限制，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個技術驅動平台，我們的業務生成並處理大量的個人、交易、行為統計數據。我們面臨處理及保護海量數據安全的風險，包括保護我們系統中暫存的數據、檢測及禁止未經授權的數據共享及傳輸、防止外部對我們系統的攻擊、監督防範員工的任何欺詐或不當使用，以及維護、更新我們的數據庫。任何系統故障、安全漏洞或第三方試圖非法獲取數據而導致平台被認定為泄露用戶數據的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減少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影響我們的業務並使我們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

我們有系統權限的人員及騎手均會處理訂單且可查看相關敏感信息，例如訂單發送者及接收者的姓名及地址。配送物品的內容亦可能構成或洩露敏感信息。我們已制定數據安全政策及措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不會被盜用。我們大多數的騎手並非我們的僱員，這使我們對彼等實施充分的控制變得更加困難。

我們須遵守與收集、使用、存儲、轉移、披露及保護與我們客戶及僱員有關的個人身份信息有關的國內法律法規，包括來自監管及政府部門與該等數據有關的任何要求。另外，中國監管機構越來越重視數據安全及數據保護方面的監管。我們預計該等方面將繼續受到監管機構的更多公眾審查及關注，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使我們面臨更大的風險及挑戰。倘若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任何隱私政策，監管要求，及與隱私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規章的應用、解釋或立法擴展，可能會導致政府部門或其他方對我們提起訴訟。這些訴訟等行為可能使我們受到嚴重處罰、品牌遭受負面宣傳，或使我們被要求整改業務模式、導致成本提升並嚴重影響我們的運營。

我們所提供的某些服務涉及使用我們無法控制的第三方應用程序及服務。

我們的某些服務使用第三方應用程序及服務來確保我們業務某些功能的平穩運行。例如，我們與用於嵌入我們小程序的社交媒體訪問門戶提供商以及支付處理提供商合作。我們亦在某種程度上依賴移動操作系統（例如Android和iOS）及其各自的應用程序市場來向商戶、消費者及騎手提供我們的應用程序。該等第三方應用程序及服務的功能如有任何中斷或延遲（大多數情況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系統、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式序速度減慢或無法使用、交易處理延遲或錯誤、數據丟失或無法接收並履約訂單。此外，倘若任何第三方應用程序及服務提供商撤回對我們的授權，或者其服務以任何方式受到限制、縮減、效率降低或由於任何原因對我們不可用，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用戶及用戶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及時、可靠且成本合理的替代履約方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假設及估計以計算若干關鍵運營指標，而該等指標如不準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若干關鍵運營指標(例如訂單數及時效達成率)來評估我們的業務績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關鍵運營指標的指示價值，該等指標源自及經使用各種假設及估計計算得出，由於數據可及性、來源和方法的差異，該等假設和估計可能與競爭對手所用者不同。倘若數據分析出現嚴重偏差，則可能使我們作出不合適的運營及戰略決策，並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在線支付渠道收款。服務中斷或意外洩露機密信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微信支付及支付寶等主要第三方支付渠道便捷收取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付款。我們將承受與該第三方在線支付渠道相關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彼等的付款服務如有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收款、甚至收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通過第三方支付渠道進行的所有在線支付交易中，通過公用網絡安全地傳輸客戶的機密信息(包括信用卡及銀行賬號、個人信息及賬單地址)對於維護用戶信息安全至關重要。我們無法控制第三方支付渠道的安全措施，且其當前的安全措施可能不足或由於在線支付系統的使用量預期增加而可能不足。倘若我們無法保護客戶的機密信息，我們可能會面臨訴訟並需承擔潛在的支出，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吸引並留存客戶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該等付款渠道受各種監管電子資金轉賬及虛擬貨幣的法律法規所約束，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進行調整或重新解釋，並對現行的付款渠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該等付款渠道遇到任何違規事件，彼等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更高的交易費，甚至失去接受我們客戶在線支付的能力，進而會對我們的用戶變現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針對我們、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屬公司、我們的品牌、管理層、業務合作夥伴、騎手及服務的負面宣傳，不論其真實性，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或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建立一個有效、安全、可靠及成本水平合理的平台，積累強大品牌聲譽，並不斷增強其網絡效益，對於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品牌聲譽的維護及強化，對我們的快速成長至關重要。

任何涉及我們、我們的管理層、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以及騎手的負面報道，無論是否合理，例如客戶體驗、配送服務質量以及我們的服務質量惡化的投訴及事件，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從而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尤其是，隨著社交媒體使用的增加，負面報道可迅速而廣泛地傳播，這使我們越來越難以有效地作出反應及緩解。我們可能無法以令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信納的方式緩和有關我們、我們的管理層或我們的服務的負面報道。對我們品牌的負面報道亦可能要求我們進行防禦性的媒體宣傳及法律訴訟，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銷或法律費用並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各種法律法規的約束，其中很多法律法規仍在不斷發展中，不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管理與該等法律法規相關的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商務部及交通運輸部等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政府監管。該等政府部門共同頒佈並執行涵蓋我們日常運營許多方面的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在線及移動商務及支付、網絡安全及隱私法、人力及就業、知識產權、消費者保護、稅收、競爭、移動應用程序可訪問性、資金傳輸、服務責任及人身傷害。由於這些法律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以及當局的不同解釋，我們可能無法完全遵守該等法律。本地監管機構會就我們是否遵守相關監管要求進行定期視察、檢查及詢問。此外，監管機構可能會以與過去不同的方式或以不利於我們業務的方式來處理事務或解釋法律法規。倘若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罰款、我們開展業務的牌照或許可證被暫停或撤銷、行政訴訟及其他訴訟。

另外，監管機構可能會不時發佈新的法律法規，同時，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當前以及未來任何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例如，倘若監管機構或行政當局對我們提出新的要求(其中包括與新增及附加的牌照、許可及批准或管治或所有權結構有關的新要求)，我們將由於過去的任何違規行為而受到罰款及處罰，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挑戰及不確定性加劇以及我們當前或未來的業務受到制約。此外，我們的快速發展，以及知名度提高亦可能會驅使一些對我們的商業模式持負面態度的企業向當地政策制定者及監管機構提出擔憂。該等企業及其行業協會團體或其他組織可能會採取行動並使用大量資源來制定法律及監管制度或試圖在市場上佔有一席之地，從而以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無法管理該等風險，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申索、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面臨申索、訴訟、仲裁程序、政府調查以及其他法律及監管程序，包括涉及人身傷害、財產損失、騎手在我們平台上的行為、人力及就業、商業糾紛、客戶投訴、知識產權糾紛、遵守監管要求等事項。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以及部署新的服務種類，我們可能會面臨其他類型的申索、訴訟、政府調查以及法律或監管程序。任何此類申索、訴訟、仲裁程序、政府調查或其他法律或監管程序的結果均無法作出准確的預測。向我們提起的任何申索，無論是否有理，均可能十分耗時、導致昂貴的訴訟、損害我們的聲譽、需要管理層的大量關注並轉移大量資源。解決一個或多個此類訴訟可能會導致產生重大損害、和解費用、罰款及處罰，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侵犯知識產權的申訴，應對該類申訴可能產生較高費用，且可能會導致我們業務的中斷。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申訴。該等法律程序存在內在的不確定性，任何此類訴訟或行動或主張，無論是否有理，均可能代價高昂，並使我們的管理層無法專注於日常運營。如果法院作出對我們不利的判決，則我們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被處罰及罰款或被迫簽訂需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或附有許可費的許可協議。我們在該等情況下尋求的任何特許權使用費或許可安排可能無法保障具有商業合理性，或者我們根本無法獲得許可。為針對我們的該等第三方侵權申訴進行抗辯時，不論是否有理，我們亦可能會招致巨額法律費用。承擔此類責任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部分僱員過往曾在其他公司(包括我們目前及潛在的競爭對手)工作。我們亦擬僱用更多人員來豐富我們的人才資源。如果該等僱員為我們所參與的技術研發與其前僱主的產品類似，我們可能會面臨申訴，指稱有關僱員或我們已盜用僱員前僱主的專有資料或知識產權。如果我們未能成功為我們的此類申訴辯護，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阻止其他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情況，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有技術、授權商標、軟件著作權、專利、域名、專有知識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依靠知識產權法律及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保密、發明轉讓以及與我們的僱員及其他人士達成不競爭協議。然而，我們系統的功能可能會被複製，以及我們的源代碼可能會被複製。此外，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會被質疑、宣佈無效、被規避或被盜用。

監督知識產權是否被未經授權使用既困難又成本高昂，且我們採取的步驟可能無法完全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盜用。我們可能須不時提起訴訟以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及2019年的12月31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為593.0百萬人民幣及344.8百萬人民幣。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為貿易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淨流動負債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短缺的風險。這進而會要求我們向外債等來源尋求充足融資，而該等來源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難以或未能在需要時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經營性應收款項回款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性應收款項淨額由2018年的161.3百萬人民幣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406.3百萬人民幣，主要是由於來自第三方的經營性應收款項大幅增加，系2019年採購我們服務的商戶增加。我們的經營性應收款項淨額由2019年的406.3百萬人民幣增加67.0%至2020年的678.4百萬人民幣，主要是由於來自關聯方的經營性應收款項大幅增加，系2020年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增長。我們與部分客戶的交易條款屬賒賬形式。我們通常授出15天至90天的信貸期。經營性應收款項一般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清算。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經營性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59天、70天及51天。當我們的客戶違反其合約義務導致我們遭受財務損失時，即會產生經營性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訂立協議或延長信貸期限之前，我們已經或將能夠準確評估每名客戶的信譽，我們亦不能保證該等每名客戶均能夠嚴格遵守及執行協議中規定的付款計劃。倘若我們的客戶無法及時向我們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的營運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產生經營虧損或為了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及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融資。如果我們的融資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發行額外的權益或債務證券、或擴大信貸融資規模。我們未來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股價表現、國際資本和借貸市場的流動性以及有關外國投資和中國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的法規。此外，產生債務將使我們承擔更多的償債義務，並可能導致新增經營和融資契約限制我們的運營。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的以對我們有利的

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若未能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所需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所需資金，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性，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權益或權益掛鈎證券的發行均可能導致對我們現有股東的重大攤薄。

我們可能給予員工購股權及其他以股份支付的報酬，我們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H股股價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予僱員購股權、限制性股票及其他以股份支付薪酬，以表彰彼等的貢獻，吸引及挽留重要人員。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錄得以股份支付的報酬支出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52.7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9及26。我們授予或計劃授予的購股權一經行使，將會增加流通中的H股股份數量。任何我們已授予或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所形成的額外股份一經釋放，不論出售屬實或僅屬推測，均可能對我們的H股股份成交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電信及互聯網基礎設施如有任何缺陷，可能會損害我們技術系統的功能以及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依靠的無線及固網電信網絡來管理騎手的賬戶及客戶數據、傳輸相關數據、通訊，並監控全系統的運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信息基礎設施的發展將足以支持我們的運營及增長。此外，如果基礎設施中斷或發生故障，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訪問替代網絡及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根據《勞動合同法》或中國其他法規為或代表我們的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用人單位須開立社會保險登記賬戶和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我們須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應根據員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計算。我們須繳納的社會保險費供款應根據員工的每月工資計算。有關供款金額須遵守地方當局規定的最低及最高水平。鑑於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地方政府未能一致執行該計劃的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可審查用人單位是否足額繳納必要的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未能足額繳納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處

以滯納金、罰款等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有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重大處罰通知，且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自任何相關主管機構收到任何巨額罰款通知的可能性極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一直及時做出足額的供款。如果我們因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而被徵收滯納金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支出及業務中斷的風險。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我們購買有財產保險及公共責任保險等各種保單。按照一般市場慣例，我們未購買運營所在地未上市的若干險種或法律未要求購買的險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根據現有的保單成功索賠損失，甚至完全無法索賠。倘若我們遭受任何非保單範圍內的損失，或賠償金額大幅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不完善，且倘若未能按預期監測到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在財務報告、信息系統、人力資源及內部控制管理等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用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然而，由於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及實施存在固有局限性，倘若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發生異常事件，則該系統可能無法充分有效地識別、管理及預防所有風險。此外，儘管我們努力預測此類問題，但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可能會給我們帶來我們目前未知的額外風險。倘若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未能按預期監測到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亦取決於我們的僱員能否有效落實相關制度。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將始終按預期的方式實施，且實施過程中不會產生任何失誤或蓄意的不當行為。倘若我們未能及時實施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或未能識別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並有

足夠的時間為有關事件制定應急計劃，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維持我們由政府授予的相關批准及牌照。

我們面臨與惡劣天氣及其他自然災害、流行病（如新冠肺炎疫情）及其他突發事件有關的風險，而這些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區或區域可能爆發包括新冠肺炎疫情、豬流感、禽流感、中東呼吸綜合症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等疫症。該等疫症爆發於各方面或會對我們造成影響。例如，人們對我們服務需求或會受到影響。同時，可用資源也可能受限制。此外，政府當局可能採取若干衛生措施，包括進行檢疫、關閉我們的辦事處、作出旅遊及交通限制，以及出入境限制等。上述該等情況均會對我們經營所在地區上的區域或全國經濟發展造成大幅放緩，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由於與病毒的地理傳播、疾病的嚴重程度和疫情持續時間有關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預測近期的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疫情，中國政府已採取各項措施，包括在中國各地施加不同程度的出行限制及封鎖，以及對旅客（不論是否受到感染）採取檢疫措施。因此，經營等商業活動的延誤風險、政府出行限制期的延長風險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普遍影響。例如，儘管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未遭遇任何重大停業或業務中斷，但新冠肺炎疫情已導致客戶的若干門店暫時關閉，尤其是中小型商家，影響彼等購買我們的服務。此外，新冠肺炎疫情可能會在中國和全球繼續蔓延，而可能會對經濟發展產生不利影響。疫情導致國家或全球經濟衰退或會對我們的戰略產生負面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同樣，自然災害、戰爭、恐怖活動、戰爭或恐怖襲擊威脅、社會動盪和由於上述事件導致的加強旅行安保的措施，以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和國際衝突和緊張局勢也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區域及全國經濟發展，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應對重大事件或危機的應急計劃可能並不充分或未具備恢復能力。因此，我們的經營持續性及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營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全部業務營運及資產均位於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收入來自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過去幾十年中國的經濟改革帶來巨大的經濟增長。但是，中國的任何經濟改革政策或措施均可能不時加以修訂或修改。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在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方面。儘管過去數十年增長顯著，但不同地區和不同經濟部門之間的增長不平衡。

中國政府通過戰略性配置資源、控制外幣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和給予特定行業或公司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進行調控。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十年顯著增長，但該增長可能不會持續，經濟出現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化均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在中國註冊的公司，並且全部業務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營運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監管。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法院的判決僅可引為參考，先例價值有限。現行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由於部分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已公佈的法院判決數量有限且對後續案件審判不具法律約束力，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或涉及不確定性，可能不如其他司法管轄區般一致或可以預計。

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給予我們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中國任何訴訟或強制執行或需時甚久，以致耗費不菲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再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對現行法律或法規作出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修改或修訂，或頒佈可構成該等影響的新法或法規。例如，中國政府可能規定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須取得額外批准、牌照或許可，或對於繼續持有或續展

我們業務及營運所需要的批准、牌照或許可施加更嚴厲的規定或條件。失去或未能取得、續展持有或續展批准、牌照或許可可能會使我們終止營運或受到中國政府施加罰款或處罰。

閣下可能會在基於履行中國法律程序或執行外國判決，對我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出訴訟時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部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或難以向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中國境外發出的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中國境外法院對我們的判決。

僅有在中國與另一個司法管轄區訂有條約，或司法管轄區獲中國法院視為符合相互認可規定的情況下，並須符合其他規定，該司法管轄區法院所作的判決方可在中國獲得相互認可或執行。然而，中國並非允許相互執行外國（如美國及英國）法院判決的條約的締約國，故此，可能難以甚至不能在中國執行該等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於2008年7月3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8年安排**」）。根據2008年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依據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2008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於該安排下提出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可執行性仍然不確定。於2019年1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對內地與香

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和判項內容、申請認可或執行的程序和方式、對原審法院管轄權的審查、不予認可和執行的情形、救濟途徑等作出了規定。目前「2019年安排」尚未生效。

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兑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受到(其中包括)中國外匯政策變動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所影響。中國政府現時仍然承受國際要求採取更靈活貨幣政策的重大壓力，或會導致人民幣兑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價值進一步及更大幅度的波動。

我們全部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資產淨值及盈利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H股股份的股息將以港元收取。因此，倘若人民幣兑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股息盈利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或會對以外幣計價的H股股份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任何人民幣兑外幣價值大幅波動或會對我們及閣下於我們H股股份的投資價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將我們居住地址以外的營業辦事處登記為分支機構。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在住所地址以外設立經營場所，應當向當地市場監管部門登記並領取分支機構營業執照。我們未來可能會將我們的配送網絡擴展至中國的更多地點，且由於不時的分支機構搬遷，可能無法及時在本公司所有運營地均註冊成立分支機構。如果中國監管機構認定我們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罰款、沒收收入及暫停經營。如果我們受到該等處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政府對外匯匯兑的管控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兑換為外幣進行管控。我們全部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我們可能將一部分收入兑換為其他貨幣以償還外幣債務，或支付日常經營成本、費用或開支，

及支付就我們的H股股份已宣派的股利(如有)。可動用外幣的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支付股利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我們償付外幣債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若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部門批准或登記。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目交易兌換外幣的權限。倘若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中國政府不會頒佈新規定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

H股股份持有人可能須承擔中國所得稅的責任。

根據目前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彼等支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其他方式處置H股股份所變現收益遵守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簽訂適用稅務條約減免或豁免相關稅務責任，否則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一般而言，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規定，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稅收協議規限下向境外居民個人派付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當10%稅率不適用，預扣公司須：(a)如果適用稅率低於10%，則按照適當程序退還多餘稅款；(b)如果適用稅率為10%與20%之間，則按協定實際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的所得稅；或(c)如果無適用的稅收協定，則按20%的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的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於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支付的股息及相關外國企業通過對

出售或另行處置股份而變現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下調至10%，而依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該稅率還可能進一步降低。

儘管有上述安排，由於多種因素，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詮釋與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相關優惠稅務待遇日後是否將會被撤銷，致使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將須按統一稅率20%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此外，中國稅務機構對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有重大的不確定性，包括對非中國居民股東所支付股息徵收的個人所得稅，以及通過出售或另行處置H股股份變現的收益須繳納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亦可能會變更。如果適用的稅務法律法規或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則閣下於我們H股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由於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存在產權缺陷且未在相關部門完成登記手續，故我們可能被要求停止佔用及使用該等租賃物業。

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存在產權缺陷，可能使我們面臨第三方質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的10處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相關授權文件，以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物業。與該等物業有關的任何爭議或索償(包括出租人涉嫌未經授權租賃該等物業)均可能迫使我們搬遷辦公場所。倘若我們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質疑而終止或無法執行，我們將需要尋找替代物業並產生搬遷成本。任何搬遷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的部分租賃協議尚未向有關機構登記。我們可能會因上述未登記租賃而遭受罰款。

日後若有任何現時享有的政府補助無法獲得，尤其是可能適用於我們的優惠稅務待遇，或任何額外稅項的徵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獲得與於2019年4月生效的日常生活服務行業的若干優惠增值稅政策有關的政府補助。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份的描述－其他收入」。然而，政府機關可能決定減少、取消、撤消或要求我們隨時退還該等稅務優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繼續取得我們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有關優惠稅務待遇減少、終止或延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股份之前未曾於公開市場交易，且我們H股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波動。

在[**編纂**]之前，我們的H股股份並無在公開市場發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H股股份將會在公開市場具備充足流通量及交易量，且將於[**編纂**]完成後維持。此外，預期我們H股股份的[**編纂**]將由[**編纂**]（為彼等自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定，不可作為我們H股股份在[**編纂**]完成後的市價指標。倘若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股份並無建立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H股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股份於[編纂]後的流通量、成交量及成交價或會波動。

我們H股股份於[**編纂**]後的成交價將由市場決定，而此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部份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的財務表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如有）變動；
- 我們及競爭所處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獨立研究分析師可能出具對我們的管理、過往及現時營運，以及我們未來收益及成本結構的前景及時間的評估（如有）；
- 我們的發展現狀；

- 與我們從事類似業務活動的公開上市交易公司的估值；
- 有關即時配送服務行業及公司的整體市場狀況；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
- 我們實際或被視為無法在市場上有力競爭；及
- 中國及全球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此外，香港聯交所不時出現重大的股價及股份交易量波動，影響公司證券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市價。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及公司前景，我們H股股份的投資者或會遭受彼等H股股份市價波動及彼等H股股份價值下跌。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當該等出售由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股東做出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於未來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或被認為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可能會對我們H股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在未來於合適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能會在獲得監管部門批准並符合相關監管要求的情況下轉換為H股股份。我們非上市股份的任何轉換將增加市場上可得的H股股份數量，並可能影響我們H股股份的成交價。

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有意出售大量彼等持有的股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閣下將遭受即期重大攤薄，籌集額外資金可能會導致進一步攤薄或限制我們的運營。

於緊接[**編纂**]前，[**編纂**]的[**編纂**]於高每股H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購買者將經歷[**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而我們現有股東的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如果我們通過出售股權或可轉換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閣下的所有者權益將被攤薄，且該等證券的條款可能包括清盤或對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其他優先規定。債務融資和優先股權融資（如

有）可能涉及包含限制或約束我們採取特定行動能力的契約的協議，例如產生額外債務、做出資本開支或宣派股息或其他經營限制。

倘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並無刊發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彼等對我們的股份發出不利意見，則我們H股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下跌。

我們H股股份的買賣市場可能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員就我們或我們業務刊發的研究報告所影響。倘若研究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員將我們的H股股份降級或刊發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不論資訊是否準確，我們H股股份的市價均可能會下跌。倘若一名或多名有關分析員不再將我們納入研究範圍內或未能定期刊發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於金融市場上失去曝光率，這或會使我們H股股份的市價或成交量下跌。

由於我們H股股份的[編纂]與開始[編纂]之間相隔多日，於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H股股份持有人可能會面臨H股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我們H股股份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H股股份只有在交付後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日期預計為[**編纂**]的數個交易日之後。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H股股份。據此，H股股份持有人面臨出售至開始[**編纂**]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H股股份價格在開始[**編纂**]前下跌的風險。

我們就如何運用[編纂][編纂]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可能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同意的方式運用[**編纂**][**編纂**]淨額，或者可能無法為我們股東取得可觀回報。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研發及技術基礎設施、擴大我們的服務覆蓋範圍、為潛在收購及投資提供資金以及營銷及品牌推廣。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管理層將有權決定[**編纂**]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向管理層托付資金用於[**編纂**][**編纂**]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彼等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並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我們的管理、政策有關的事宜、合併、擴張計劃、整合及出售我們所有或絕大部份資產方面的決定、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的企業行動。緊隨[**編纂**]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擁有權集中可能會不利於、延誤或妨礙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從而剝奪了其他股東就彼等股份(作為出售本公司的一部分)收取溢價的機會，亦可能令我們H股股份的價格下跌。即使有任何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件亦可能會發生。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控股股東可能會行使彼等對我們的重大影響力，令我們在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有衝突的情況下，訂立交易或採取(或未能採取)行動或作出決定。

我們未必能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編纂**]後何時及以何方式就H股股份分派股息。股息宣派及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我們能否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總體業務情況。即使財務報表顯示我們運營獲利，我們也不一定有足夠利潤(如有)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我們現時擬保留大部份(若非全部)可用資金及[**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收益，以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就股份支付任何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股東將不會享受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利益。該等豁免或會遭撤回，使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定及合規責任。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及香港證監會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多條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概不保證聯交所不會撤回所授出的任何該等豁免或不會對該等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倘若任何該等豁免被

撤回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及面對因多個司法權區合規事宜引致的不確定因素，此等事宜均可能對我們及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本文件所載從多個官方公開來源及不同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等一節）載有與中國即時配送服務市場及其他相關經濟數據。該等信息及統計數據乃從公開可得信息來源及我們所委託的艾瑞諮詢編製的第三方報告獲得。我們認為，該等信息來源就相關信息而言乃屬適當，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信息時已作出合理謹慎判斷並經有關獨立第三方機構同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信息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對該等信息進行獨立查驗，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信息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信息與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信息按與其他地區列報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準確程度列報或編製。閣下應仔細考慮對該等信息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鄭重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信息。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作出有關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信息。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其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信息，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是否準確或完整負責。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信息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若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信息不一致或矛盾，則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本文件所載的信息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信息。

閣下於決定投資H股股份時，應僅依賴本文件及我們於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載列的信息。我們不會就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的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H股股份、[**編纂**]或我們而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就該等信息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信息、報告或刊物。閣下如申請購買[**編纂**]中的H股股份，將被視為已同意將不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信息。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我們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有關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視乎情況而定）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本公司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我們目前有三名執行董事，即孫海金先生、曾海林先生及陳霖先生。曾先生通常居於香港，而孫先生及陳先生一直且預期將繼續常駐中國。鑑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在中國管理及進行；(ii)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深圳，我們的大多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通常居於中國；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主要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彼等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公司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且須與本公司位於中國的營運保持緊密聯繫，我們認為執行董事繼續為本公司設有重大營運所在的中國常駐居民較為可行。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目前並無且設想在可預見的未來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達成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確保通過適當及有效安排實現我們與聯交所的定期及有效溝通且通過下列安排遵守上市規則：

1. 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曾海林先生及劉佳女士作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主要溝通渠道，且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提出的查詢。儘管劉女士居於中國，但其

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且能夠於到期時重續該等旅遊證件以訪問香港。因此，授權代表將可於合理時段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項。有關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倘若任何董事計劃出游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居所的電話號碼。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通常並非居於香港的各董事持有或能夠申請訪問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於聯交所要求會面後的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3.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自[**編纂**]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緊隨上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日期止期間，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解答聯交所的查詢並於授權代表不便的情況下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

4. **聯席公司秘書**：我們已委任香港居民曾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曾先生將通過各種方式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保持持續聯繫。

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約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a) 該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該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曾海林先生及劉佳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曾先生為香港居民及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劉女士目前亦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處理有關本公司的事務、法律及監管合規以及行政管理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個人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列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然而，劉女士於2019年加入本集團，並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有相關的了解。劉女士在本公司董事會及企業管治有關事宜上亦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董事會認為劉女士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為擔任該職務的合適人選。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豁免自[**編纂**]起三年的初始期內有效。豁免獲批准條件為(a)我們委聘符合第3.28及8.17條規定的曾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以與劉女士合作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及(b)如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倘曾先生於三年期內不再與劉女士合作，豁免可予撤銷。於三年期屆滿後，我們將評估劉女士的經驗以釐定彼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倘我們經考慮促進高級管理層團隊性別多樣化等多項因素後委任劉佳女士擔任我們的公司秘書，本公司預期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證明並令聯交所信納，劉女士已與曾先生共事約三年，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可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曾先生及劉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及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孫海金先生	深圳市 寶安區 機場四道航空貨運站 1棟211房	中國
曾海林先生	香港 大角咀棕樹街2-20號 榮富苑 1座15樓C室	中國 (香港)
陳霖先生	天津市 東麗區 洪澤路華明街 芳潤軒 17棟1座7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陳飛先生	香港 油尖旺區 大角咀 深旺道8號 君匯港 2座32A室	中國 (香港)
許志君先生	深圳市 羅湖區 華麗路 翠華花園 29棟6B	中國
李秋雨先生	江蘇省 南京市 秦淮區 中山東路 90號28樓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覺忠先生	香港 大潭 紅山半島 松柏徑70號	中國 (香港)
王克勤先生	香港 黃泥涌峽道8號 蔚豪苑 A1座13樓	中國 (香港)
周翔先生	香港 九龍旺角帝峰•皇殿 3座21A室	中國 (香港)

監事

楊尊淼先生	深圳市 南山區 華僑城汕頭街 怡康樓	中國
吳國忠先生	深圳市 南山區 海德一道200號 海印長城小區一期8棟10B室	中國
宿曉慧女士	深圳市 福田區百花四路2號 長城大廈 1棟A-1711	中國

有關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名稱	地址
聯席保薦人 *(按字母順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 B座10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太子大厦22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行業顧問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光華路9號 SOHO 2期B座3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區 舟山東路198號 宸創大廈 16層1626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軟件產業基地 1A-2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站	**https://www.sf-cityrush.com/** *(該網站及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曾海林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區 舟山東路198號 宸創大廈 16層1626室 劉佳女士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區 舟山東路198號 宸創大廈 16層1626室

授權代表	曾海林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區 舟山東路198號 宸創大廈 16層1626室 劉佳女士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區 舟山東路198號 宸創大廈 16層1626室
審核委員會	王克勤先生*(主席)* 陳覺忠先生 李秋雨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飛先生*(主席)* 陳覺忠先生 周翔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覺忠先生*(主席)* 王克勤先生 陳飛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大道4013號 興業銀行大廈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大道2016號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大廈

*本節包含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行業來源以及獨立第三方艾瑞諮詢受我方委託所作報告(「艾瑞諮詢報告」)的若干資料、統計資料及數據。來自政府官方刊物及艾瑞諮詢報告的資料未必與自中國及香港境內或境外其他來源所得的資料一致。我們認為，本節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部份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艾瑞諮詢)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且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艾瑞諮詢對中國即時配送服務市場及其他相關經濟數據進行詳盡分析並編製報告，艾瑞諮詢為獨立的市場資訊供應商，為多個行業的公司提供市場研究、資訊及建議。我們已同意就編製艾瑞諮詢報告支付合共人民幣600,000元的費用。本文件所提供及屬於艾瑞諮詢或艾瑞諮詢報告的數據及統計數字均摘錄自艾瑞諮詢報告，並經艾瑞諮詢同意後予以刊發。

於編製艾瑞諮詢報告過程中，艾瑞諮詢進行一手研究(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狀況)及二手研究(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艾瑞諮詢自身數據庫)。

艾瑞諮詢根據下列假設編製艾瑞諮詢報告：(i)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內將保持穩定，從而確保中國即時配送服務市場及相關行業平穩健康發展；(ii)未來十年，中國經濟及相關市場將保持穩定增長；及(iii)對行業所作的相關預測已考慮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艾瑞諮詢報告的可靠性或會受到前述假設準確性的影響。

新消費時代來臨

中國乃全球規模最大且發展最快的經濟體之一。國內需求將推動中國消費市場更加強盛。

新消費時代即將到來。宏觀經濟的蓬勃發展、技術進步、下沉市場的持續擴張以及日益複雜的客戶需求，促進了新消費的快速發展。消費市場正步入以新業態、新消費模式、新服務場景及新客群為特徵的新時代。

- ***新業態及新消費模式：***消費市場的參與者越來越傾向於採用全渠道戰略，互聯網平台正在探索線下營運，而實體零售商正在加速數字化轉型與升級。

- ***新服務場景：***消費結構正在從基本消費向服務和享受型消費轉變。新時代的客戶要求更個性化的消費體驗。更加多樣化的消費場景正在拓闊消費需求。

- ***新客群：***新客群擁有更加差異化和個性化的需求。此外，購買力增強也使得消費者更願意為科技、創新及便捷度付費。

新消費時代中國本地消費市場保持穩定增長

新消費時代下，新業態、新消費模式、新服務場景及新客戶群體為中國本地消費市場帶來以下新趨勢：

零售參與者匯聚本地消費市場。在線上線下業務融合的趨勢下，消費行業不同零售細分領域的參與者齊聚本地消費市場，使得線上滲透率增加。日益多樣化的供方參與者持續豐富本地消費，促進本地消費行業持續活躍。

圍繞消費者日常生活的場景迅速延展。除必需品消費場景外，多樣化的新服務場景，如非正餐食品及飲料、生活服務等正被探索以適應新消費需求。既有新興場景也因新消費模式加速形成而不斷擴容。共同促進本地消費行業的服務覆蓋面不斷擴大。

為便捷度付費的意願上升。新客群更願意為科技、創意和便捷度付費，催生新產品、新品牌及新商業模式。

蓬勃發展的新消費時代趨勢成為推動本地消費市場增長的主要動力。2020年中國本地消費市場的交易價值達人民幣23.8萬億元，預計2024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3.9萬億元。

中國本地消費市場交易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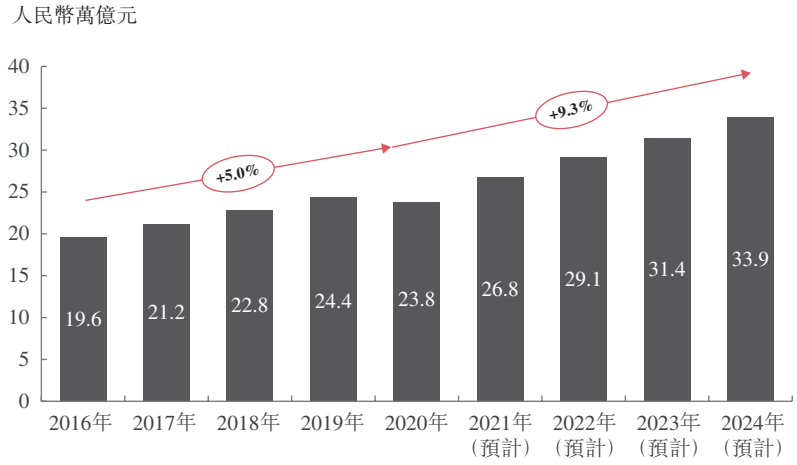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新消費推動即時配送服務覆蓋範圍不斷拓展

隨著本地消費市場的快速轉型，即時配送服務也在不斷擴大場景覆蓋範圍。在數字化及移動互聯網基礎設施日益完善的背景之下，即時配送服務不儘廣泛覆蓋餐飲外賣等成熟場景，亦涵蓋同城零售、近場電商及近場服務等增量場景。

同時，新冠肺炎疫情刺激了即時配送服務的發展，尤其是在下沉市場。即時配送服務的地理覆蓋範圍、服務場景和市場規模均迅速擴張，並隨着商家自有渠道建設而快速發展。

中國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的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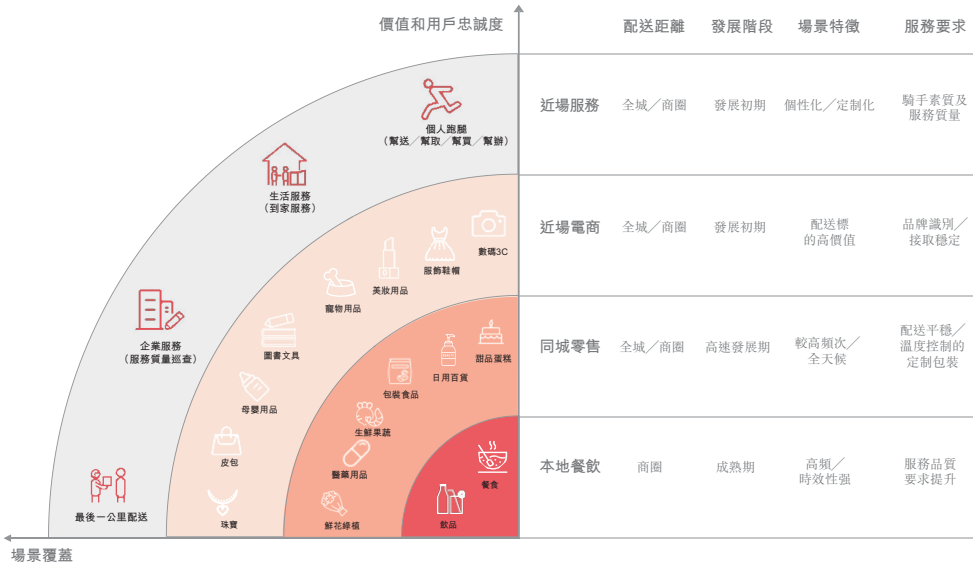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業態模式革新的背景下，獨立第三方即時配送基礎設施應運而生

在數字化趨勢下，伴隨著新技術的興起，更多商家構建自有客戶獲取渠道，提升客戶觸達及忠誠度。同時，新興的業態模式和服務場景邊界的延展，使更多定制化及多元化即時配送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隸屬於中心化平台的即時配送服務無法完全滿足即時服務需求。該等趨勢共同催生了獨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獨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供應商為消費行業參與者帶來裨益，且對即時服務行業的良性競爭至關重要。作為重要配送基礎設施，其以下列優勢為特點：

- ***中立開放：***獨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專業及定制配送服務矩陣，承接來自更多元渠道的訂單，為商家提供規模化、開放式、全天候的基礎設施支撐。

- ***包容互利：***獨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商與行業生態參與各方合作共贏，透過推動業內合作推動行業正向循環，進而激勵配送行業參與各方提供更高效服務及為騎手創建更友好的就業環境。

- ***中立可信：***獨立第三方即時配送供應商為商家的賦能者，為商家構建自有客戶獲取渠道保駕護航，並始終堅持提供優質、高效、穩定的服務，成為受快速增長的新型商業信任的合作夥伴，為不斷湧現的新業態提供周到支持。

中國的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發展迅速

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的成長伴隨著本地消費市場，特別是本地餐飲外賣市場的發展升級。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的年訂單量從2016年的46億單增至2020年的210億單，複合年增長率為46.0%。考慮到新服務場景的不斷擴展及新業態模式與消費模式的創新，即時配送服務行業具有明顯的增長潛力。預計2024年中國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的年訂單量將進一步增至643億單，2020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2.3%。

中國即時配送服務行業年訂單量（十億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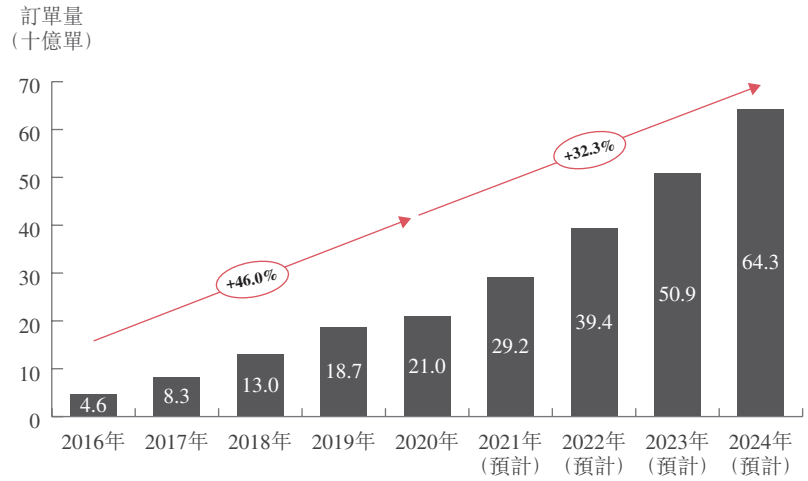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本地即時配送服務已覆蓋本地餐飲外賣等成熟場景，且已進一步進入更多增長場景，如同城零售、近場電商及近場服務。未來，本地餐飲外賣將貢獻底盤需求，非餐飲外賣訂單將為行業帶來巨大增長潛力。

餐飲外賣：作為底盤需求，品牌以及飲品配送帶來強勁增長潛力

餐飲外賣是即時配送服務的需求底盤，連鎖品牌積極探索在線銷售渠道。餐飲外賣的特點是頻率高、時效性高。由於消費模式轉變導致線下銷售增長放緩，中國領先餐飲服務商家亦正在積極探索在線業務。目前線上銷售具有顯著的增長潛力，為本地即時餐飲外賣服務創造日益增加的需求。

消費者對飲品需求的增長促進本地餐飲即時外賣服務市場的顯著增長。近年來，新創飲品品牌的數量迅速增長。消費者對包括奶茶、果汁及咖啡在內的熱銷飲品的需求飆升，推動了新飲品品牌的誕生。由於消費者對於飲料的需求是全天候的，飲品配送預計將成為本地餐飲即時外賣服務市場新的增長動力。

同城零售：全渠道融合趨勢顯著，生鮮果蔬及商超便利配送大幅增長

線下零售商探索多渠道銷售趨勢加強，從而加速同城即時零售的發展。零售商通過電子商務平台、應用程序及微信群探索全渠道業務覆蓋，發展在線送貨上門業務及社區團購，使其能夠更高效、更廣泛地接觸各類消費群體，同時滿足消費者對便捷、優質消費體驗的需求。

高頻剛需板塊的增長。同城零售配送訂單量的增長得益於高頻剛需細分領域的在線滲透，如對配送時效性較高的生鮮果蔬及商超便利。預計該增長將大幅超過餐飲外賣。

近場電商：數碼3C、服飾鞋帽及美妝用品等場景呈顯著增長潛力

消費者需求推動零售商進入近場電商市場。本地即時餐飲與同城零售的快速發展，帶來了對更快速的配送場景的消費習慣。以知名連鎖品牌為先驅，零售業參與者正積極提高即時供應能力，並通過扁平化供應鏈及本地線上銷售渠道增強自身競爭力。零售商正積極進入近場電商市場，該等新業務模式與新場景將為即時配送服務行業創造高增長潛力。

本地化流量的價值及供應鏈優勢均能推動網絡零售向近場電商轉型。全國性電子商務業務增速放緩，客戶獲取成本飆升以及同質化產品與服務的競爭加劇，本地化流量日趨重要，令本地化零售渠道對於增強消費者體驗及實現銷售轉化的意義日益凸顯。從供應鏈的角度而言，近場電商市場改善了庫存周轉率、提高退換貨的便捷度以及縮短結算週期，推動商家將其全國零售網絡轉型為近場電商網絡。目前，近場電商佔中國整體電商市場的份額較小，存在巨大的增長與轉型潛力。

近場電商模式解決數碼3C、服飾鞋帽及美妝用品傳統線上購物的痛點。作為近場電商下的三大場景，數碼3C、服飾鞋帽及美妝用品的近場電商預期交易額將分別達到千億元。結合本地與線上兩方面的優勢，近場電商以及時配送解決了傳統網購的痛點，如配送過程中產品損壞以及時退換貨不便。此外，近場電商能夠滿足消費者逐漸增長的對高頻及熟悉度較高品類的在線購物需求。

近場服務：服務消費市場擁有巨額交易量，而履約外包和新業務形式擴張推動行業需求進一步增長

服務消費市場乃中國新消費的重要引擎，而「服務到門」模式將大幅增長。消費者已經養成即時消費習慣。未來數年，隨著生活便利性的提高，近場服務模式將迎來大幅增長。

成本及營運管理的困難推動了履約外包需求，從而增加對獨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的需求。由於人工成本增加、營運管理困難，近場服務企業無法高效地自行履約，更多企業外包以降低成本，同時提高訂單履約效率。開放、規模化、高質量的獨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平台將成為滿足該等需求的更優先選擇。

即時配送服務平台為近場服務創造新的商業模式，刺激龐大客戶需求。具有廣泛客戶觸達的大規模即時配送服務平台洞察市場需求並開發新的本地服務場景。同時，新的定制任務分配平台模式已經出現，於近場服務場景中優化匹配需求與供應。隨著消費者對便捷度的需求，更多新的場景將被探索，從而刺激對近場服務的更大需求。

各場景下核心品類的即時配送服務年訂單量及年複合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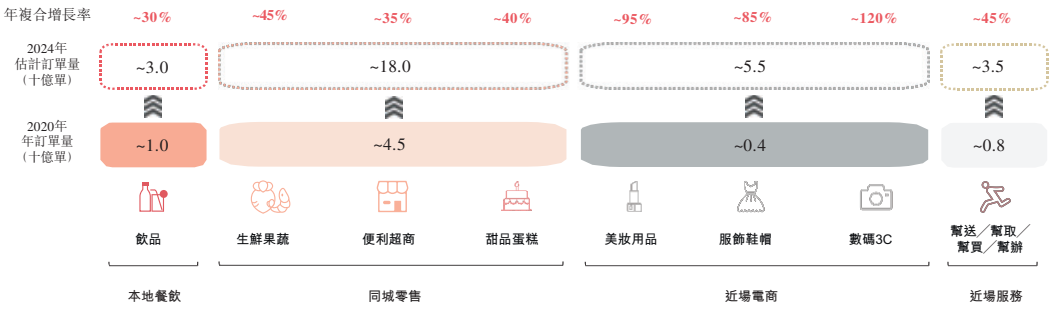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獨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發展迅速

獨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行業憑借其公平、創新及開放的特點以及為本地消費市場所有參與者創造價值的能力，近年來發展迅速。獨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的年訂單量從2016年的5億單增至2020年的30億單，複合年增長率為53.2%。此外，隨著新消費的發展，獨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將覆蓋更多的消費類別。預計2024年獨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的年訂單量將進一步增至122億單，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1.9%。

獨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行業每年訂單量（十億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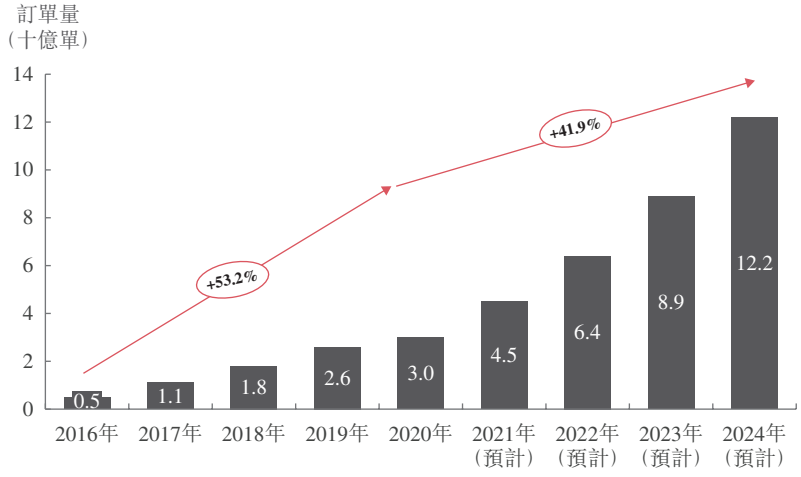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獨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行業不僅是新消費時代不可或缺的開放基礎設施，也將滿足本地消費市場發展及升級帶來的新興商家需求。獨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行業將迎來巨大增長潛力。

本地消費市場的服務場景呈多樣化及專業化，看重獨立第三方即時配送平台提供定制服務的能力。

本地消費場景將更加多元化和專業化。商家的個性化需求、品牌定位及配送時間要求將更加差異化。商家更關注彼等能否定義服務套餐，需要為整個配送過程設計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

訂單履約需求快速變化，刺激對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的需求。

新消費時代，訂單履約場景及消費者需求正快速變化，故商家急需可擴展且靈活的即時配送服務，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不同的場景和消費者需求。標準化集中式即時配送平台無法實時靈活地調整配送模式，以適應不斷變化的訂單配送需求，而可擴展的獨立第三方即時配送平台則能更好地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

隨著品牌建設和垂直發展戰略的不斷深入及多元化，商家對構建自有獲客渠道的需求日益增加。

消費者購買力的增強和服務場景在本地消費市場的整合，推動了商家日益多樣化的品牌建設與垂直發展戰略。行業領先的商家傾向於構建自有獲客渠道，減少對任何附屬於中心化平台的倚賴，從而創造對開放及中立的獨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的需求。

獨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的關鍵成功因素

隨著對獨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的需求迅速增長，滿足商家需求的能力是成功的關鍵。於未來，具有以下核心能力的平台將保持強大的競爭優勢：

強大的定制能力。隨著對定制服务的需求不斷增加，越來越多的客戶要求提供定制的配送解決方案，包括及時性、服務品質水平及配送模式。擁有全面及定制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平台在滿足此類需求方面處於更有利的地位。

開放及多樣化的場景覆蓋。作為一個開放的基礎設施，獨立的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平台與隸屬於中心化平台的同行相比，享有來自更多不同場景的更廣泛的客戶基礎。此等平台可以獲得巨大的市場增長，並享有可持續的增長潛力。開放及多樣化的場景覆蓋刺激了規模經濟，優化了單位成本，並使行業生態系統中的每個參與者受益。

高素質及多樣化的運力池。可靠的履約服務及良好的往績記錄是贏得客戶信任及訂單的關鍵因素。在高素質及多樣化的運力池的支援下，獨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平台可以提高運營效率及可靠性，從而提高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堅實的技術基礎設施。隨著配送場景的複雜化及多樣化，擁有堅實的技術基礎對於訂單智能分發及騎手融合調度以及運營優化至關重要。智能數位化系統廣泛地提高獨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平台的運營效率及服務品質，提升商家、消費者及騎手的體驗。

獨立及可靠。商家越來越多地尋求加強彼等專有的客戶獲取渠道，並非依賴中心化平台。具有獨立性及中立性的配送服務平台更可靠及更有條件滿足該等需求，並最終實現生態系統中所有參與者的互利。

中國獨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

獨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市場分散。因本行業具有明顯網絡效應和規模效應，未來獨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市場將進一步向具有領先實力的龍頭企業集中。隨著中心化平台發展，餐飲外賣已成為一種被廣泛接受的消費場景，在數字化趨勢的推動下，獨立第三方平台正在中心化平台以外走出一條新道路。目前，許多商家的訂單是由無組織的本地配送團隊配送。獨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市場仍較為分散，發展速度快，整合潛力大。憑藉強大的網絡效應及規模效應，領先的獨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供應商佔據的市場份額將增加。

順豐同城於獨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一，且已成為獨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供應商中的首選。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12個月，順豐同城為最大的獨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供應商，佔市場份額的11.0%，增長潛力巨大，並保持高增長勢頭。順豐同城於獨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供應商中率先建立卓越聲譽及品牌認知度，並已憑藉其可擴展的配送網絡及卓然的行業洞察力，將即時配送服務引入各個配送場景，並形成堅實的行業壁壘。於可預見的未來，新興業態及服務場景邊界擴展將致使更加個性化、多樣化的即時配送服務需求增加。越來越多的商家使用獨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並重視優質全面的服務及高效的訂單履約。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12個月獨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供應商的市場份額
（以訂單量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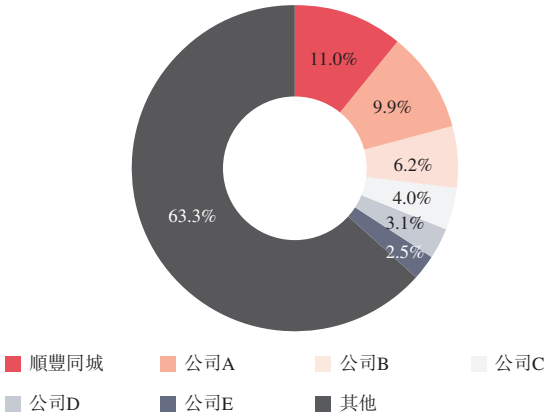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中國業務活動的最重要規則及法規概要

關於外商投資及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建立外商投資準入、促進、保護及管理的基本框架，以保護投資及促進公平競爭。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應享有準入前國民待遇，惟於「負面清單」中被視為「限制」或「禁止」行業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經營外國「限制」或「禁止」行業的外商投資實體須取得準入許可及其他批准。外商投資法並無對「實際控制」的概念或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作出評論，然而，其對「外商投資」的定義有全面的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方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作出的投資。因此，其仍為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將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

外商投資法亦為外國投資者及其在中國的投資提供若干保護規則及原則，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履行其對外國投資者的承諾；外商投資企業可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除特殊情況外，在此情況下須遵守法定程序，並及時作出公平合理的補償，否則禁止徵收或徵用外國投資者的投資；禁止強制性技術轉讓，從外商投資準入到退出的整個生命周期，允許外國投資者的資金自由轉出並轉入中國境內，並提供全方位、多角度的體系，以保證外商投資企業在市場經濟中的公平競爭。此外，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就未能根據規定報告投資資料承擔法律責任。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規管外商投資的現行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於外商投資法實施後五年內維持其架構及企業管治，這意味着外商投資企業可能須根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 及規管企業管治的其他法律及法規調整架構及企業管治。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高水平開放。

於2020年12月2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發布《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鼓勵目錄」)，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以取代先前的鼓勵目錄。於2020年6月23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發布《外商投資準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2020年負面清單」)，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以取代於2019年6月30日頒布的《外商投資準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鼓勵目錄及2020年負面列表載列中國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活動分為三個類別：「鼓勵」、「限制」及「禁止」。未列入鼓勵目錄或2020年負面列表的行業一般被視為屬第四類「允許類」，除非受其他中國法律特別限制。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布《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倘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於中國進行投資活動，則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向主管商務部門提交投資信息。

關於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布並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監管框架。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提供商開始經營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根據電信條例於2000年9月25日隨附並經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前身)於2001年6月11日及2003年4月1日以及工信部於2016年3月1日及2019年6月6日修訂施行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通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為增值電信服務。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布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 載列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指引。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自電信主管部門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7月3日頒布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管理辦法」)，增值電信服務的商業運營商須向工信部或其省級主管部門取得ICP許可證。此外，已取得ICP許可證的電信服務運營商應當在每年第一季度參加年檢。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布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進一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倘任何外國投資者有意於中國投資電信業務，必先成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增值電信服務供貨商的最終外資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惟在線數據處理及事務處理業務(經營電子商務業務)除外，該等業務可由外國投資者100%擁有。此外，投資於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前提是該投資者為投資於中國增值電信企業的外國投資者中的主要投資者。「主要外國投資者」一詞指所有外國投資者作出最大出資的投資者且於所有外國投資者作出的總投資中佔超逾30%的份額。此外，符合該等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須取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地方機關的批准，而有關部門在授出批准方面保留相當大的酌情權。

於2006年7月，信息產業部發布《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據此，倘任何外國投資者有意於中國投資電信業務，必須成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而該企業必須申請相關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境內電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協助。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該經營者(或其股東)依法持有。

關於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除上述電信條例及其他法規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及互聯網應用商店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布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具體規管。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履約若干職責，包括建立及完善用戶信息安全保障機制及信息內容檢查管理機制，保障用戶在使用過程中的知情權和選擇權，記錄用戶日誌信息，並保存60天。此外，互聯網應用商店服務提供商和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須簽訂服務協議，明確雙方權利及義務。

此外，於2016年12月16日，工信部頒布《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移動應用軟件暫行規定」)，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移動應用軟件暫行規定要求，(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確保，除保障移動智能終端硬件和操作系統正常運行的基本功能軟件外，移動應用程序以及其附屬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和用戶數據等應能夠被方便卸除。

關於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近年來，中國政府機關已頒布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及法規，以保護個人信息免受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布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活動和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約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及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且主要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通過國家網絡安全審查。

於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頒布《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於2006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保護措施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應當妥善落實防範計算器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記錄並留存有關用戶的若干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互聯網地址、發帖內容和時間)至少60天，發現非法信息、阻止有關資料的傳播並保留相關記錄。除非法律及法規要求披露，否則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未經授權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洩漏用戶信息。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須進一步建立管理系統及採取技術措施保障用戶通信的自由及保密。

互聯網管理辦法禁止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對第三方進行侮辱或誹謗，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權利及權益。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1月29日頒布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的、導致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身份的信息(以下簡稱「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向他人提供用戶個人信息，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亦須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倘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可能洩露，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情節嚴重的，須立即向電信監管機構報告。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布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布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須經用戶同意，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在明示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內進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亦須對有關信息嚴格保密，並進一步禁止洩露、篡改或銷毀任何有關信息，或向其他方出售或證明有關信息。任何違反上述決定或命令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面臨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牌照、取消備案、關閉網站及／或甚至承擔刑事責任。此外，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加強了對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監管。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提供信息服務的移動應用程序的擁有人或運營商須負責信息安全管理，建立及完善用戶信息保護機制，遵守合法性、合理性及必要性原則，明確列明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目的、方法及範圍，並取得用戶同意。於2019年11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秘書局、工信部辦公廳、公安部辦公廳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頒布

《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為監管機構識別通過移動應用程序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提供指引，供應用程序運營商進行自查自改及其他參與者自願監察其合規情況。我們已要求用戶同意我們收集及使用其個人信息，並建立信息安全系統以保護用戶隱私。

於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發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該解釋」)，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該解釋對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條之一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行的若干概念進行說明，包括「公民個人信息」、「提供」及「非法獲取」。該解釋亦對確定此罪行屬「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標準詳細說明。

關於反壟斷的法規

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頒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則相關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且該法禁止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

壟斷協議

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不得達成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壟斷協議，如抵制交易、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限制商品產量、固定商品價格用於向第三方轉售等，除非協議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的豁免條件，如改進技術、增強中小經營者競爭力、維護跨境經貿合作中的合法權益等。如違反規定，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相關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尚未實施所達成的壟斷協議的，處人民幣五十萬元罰款。2019年6月26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進一步發布了《禁止壟斷協議暫行規定》。該規定自2019年9月1日起生效，取代了國家工商總局此前發布的部份反壟斷法規。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從事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如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如違反該關於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禁令，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相關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2019年6月26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布了《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暫行規定》，以進一步防止和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該暫行規定於2019年9月1日起生效。

經營者集中

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實施集中之前，申報須獲反壟斷機構申報的批准。經營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1)經營者匯總；(2)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3)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經營者未遵守該強制性申報要求的，反壟斷機構有權終止和／或解除交易、限期處分相關資產、股份或企業，以及處人民幣五十萬元或以下的罰款。

此外，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布了《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簡稱《反壟斷指南》)，旨在為監管和禁止互聯網平台業務運營的壟斷行為提供指導，並進一步闡述識別互聯網平台行業此類壟斷行為的因素。具體而言，根據《反壟斷指南》，互聯網平台收集、使用互聯網用戶隱私信息的方法，也可為分析和識別互聯網平台行業壟斷行為的考慮因素之一。例如，分析是否構成搭售或者附加不合理交易條件，可考慮有關經營者是否強制收集不必要用戶信息。搭售或者附加不合理交易條件是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之一。此外，分析是否構成差別待遇，可以考慮以下因素：基於大數據和算法，根據消費者的支付能力、消費偏好、使用習慣等，實行差異性交易價格或者其他交易條件。差別待遇也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再則，分析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互聯網平台經營者是否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排除、限制市場競爭等，可以考慮其是否要求相關經營者在其與競爭性平台間進行「二選一」。

關於外匯的法律法規

中國的主要外匯管理法規包括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後於2008年8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布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及有關貨幣兑換的其他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如涉及買賣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進行自由兑換，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局事先批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兑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布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當遵守以下規定：(1)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3)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4)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專利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布、於1985年4月1日生效以及於1992年9月4日、2001年7月1日及2009年10月1日修訂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已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將於2021年06月01日正式施行）（「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布、於2001年7月1日生效以及於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所保障。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專利工作。根據專利法，發明創造指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

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他人必須取得專利權人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 以及於2002年8月3日頒布及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 (「商標局」) 須處理商標註冊工作，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經商標擁有人申請可再續展十年。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對於同一類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如果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已註冊或經初步審批使用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可予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權利，任何人士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使用並通過其使用而有「一定影響」的商標。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或其地方辦事處備案。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布並於1991年6月1日實施，後於2010年2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已於2020年1月11日最新修訂，將於2021年6月1日正式施行) (「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以文字、口述等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器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布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監督管理中國的域名服務。各省級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註冊服務時，應當要求域名註冊申請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及其他域名註冊相關信息。

關於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H股上市公司」）的內資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流通，包括境內股東於境外上市前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境外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公布《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9]22號）（『「全流通」指引』）。

根據「全流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的H股上市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H股上市公司申請「全流通」的，應當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全流通」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H股上市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公布《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

為落實全面推開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清算及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程序，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頒布《關於發布〈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其中訂明了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轉讓登記和海外集中託管等。於2020年2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也頒布《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以訂明中國結算(香港)的相關託管、保管、代理服務、結算及交收安排及其他相關事宜。

有關稅收的法律法規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2008年1月1日頒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當中所指「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

中國居民企業普遍按25%的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未設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應按10%的稅率繳納其在中國所得收入的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外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這意味着其企業所得稅待遇可能與中國國內企業類似。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10%的所得稅率通常適用於向屬於「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以及(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經營機構或場所或(b)在中國設立經營機構或場所，但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及所得與該等經營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投資者的所得。該等股息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權區簽訂的稅務協議予以扣減。此外，根據於2015年8月27發布及經2018年6月15日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改部分稅收規範性文件的公告》進一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優惠預扣稅稅率申請人須向其主管稅務機關進行申報，並提交全部所需申請數據。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布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中國相關稅務部門認定企業因以獲取優惠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之交易或安排而享受稅收優惠，則可調整該稅收優惠。根據於2018年2月3日發布並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判定「受益所有人」和代理人時，應根據該公告所列因素，結合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在認定「受益所有人」時，指定收款人明確不包含在內。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布並最近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規定了納稅調整規則，要求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應當遵守獨立交易原則。企業及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按照獨立交易原則進行，而減少其應納稅收入的，稅務機關有權進行合理調整。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布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

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6%。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布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及其附件，自2016年5月1日起，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布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關於就業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頒布並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勞動關係必須以書面形式簽立。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相關教育。僱員亦須在安全及衛生環境下工作。

社會保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於2010年10月28日頒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建立了包含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五險」)的社會保險制度，並就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用人單位的法定義務及責任作出詳細詮釋。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發布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五險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此外，根據2018年9月13日發布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2018年9月21日發布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負責徵收社會保險費的各級稅務機關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於2018年11月16日頒布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強調，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各級稅務機關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所頒布自1999年4月3日起生效而後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和職工所在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於職工個人所有。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為本單位職工在受委託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違反上述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反本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到2016年，當時我們作為順豐控股集團一個業務部門開展同城即時配送服務。於2019年6月21日，本公司於中國以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名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獨立實體繼承上述業務。於成立時，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60百萬元，分為1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經多年發展後，我們目前作為中國規模最大的獨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平台經營，提供同城即時配送服務。

發展里程碑

以下概述本公司歷史上主要里程碑。

年度	里程碑
2016年	我們作為順豐控股集團一個業務部門開展同城即時配送服務；
	我們與眾多知名品牌建立業務關係，包括作為我們戰略合作夥伴的麥當勞；
2017年	我們的業務擴展至所有直轄市、大部分省會城市、二線城市及部份下沉城市；
2018年	我們正式推出面向消費者及中小商戶的同城即時配送服務；
2019年	本公司註冊成立並正式作為獨立的實體運營；
	我們推出「順豐同城急送」品牌；
2020年	我們的業務擴展至超過500個中國城市；
	A輪[**編纂**]前投資完成。
2021年	我們獲得了多項獎項，包括2020年度最佳第三方即時配送平台、2020中國最具社會責任物流企業及2020最佳遞送服務企業。
	B輪[**編纂**]前投資完成；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所持股權
深圳同城	第三方即時配送	2018年10月26日	中國	100%
順達同行	軟件開發和信息技術服務	2019年9月20日	中國	100%
上海豐贊	信息技術服務	2020年5月26日	中國	100%
上海豐湃達	第三方即時配送	2019年1月16日	中國	100%
深圳眾普拉斯	信息技術服務	2018年12月25日	中國	100%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及[編纂]前投資

股權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9名股東，其中順豐泰森、SF Holding Limited、同城科技、寧波順享及Sharp Land直接持有本公司總股本分別約42.82%、14.59%、9.35%、8.34%及2.49%。其餘24名股東合計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約22.41%，各股東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均為5%以下。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主要變動

本公司於2019年6月21日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60百萬元，分為1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02,276,907.00元，分為802,276,90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以下概述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權主要變動。

A輪[編纂]前投資

2019年12月2日，我們的第一批[**編纂**]前投資者黃山賽富及Shining Star認購了本公司的合共48,081,413股股份，認購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8,081,413.00元（「**A輪[編纂]前投資**」）。詳情請參閱下文的「[**編纂**]前投資」。

本公司僱員持股平台作出認購

2019年12月12日，寧波順享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現金認購本公司的90,000,000股股份，認購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8,081,413.00元增加至人民幣298,081,413.00元。

2020年12月7日，寧波順享向Sharp Land以0對價轉讓20,000,000股股份。寧波順享及Sharp Land均作為僱員持股平台成立，為本公司僱員利益持有股份。有關寧波順享及Sharp Land的更多詳情，請分別參閱下文「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的附註2及3。

2021年6月1日，順豐泰森與寧波順享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順豐泰森受委託代表寧波順享行使寧波順享持有的全部66,891,800股股份所附的表決權。因此，寧波順享被視為與順豐泰森一致行動，並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興睿永瀛作出認購

2019年12月13日，獨立第三方興睿永瀛認購本公司的12,312,500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69,815,815.00元，該對價乃訂約方參考我們股權的評估市值、投資時機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於興睿永瀛完成股份認購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98,081,413.00增加至人民幣310,393,913.00元。2021年4月6日，興睿永瀛將其持有的12,312,500股股份轉讓予嘉興豐榮，以及興睿永瀛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順豐控股集團的出資及換股

2020年1月13日，SF Holding Limited向我們的股本出資人民幣128.00百萬元並認購本公司的128,000,000股股份；同城科技向我們的股本出資人民幣15.00百萬元並認購本公司的15,000,000股股份。同日，我們以10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換取順豐泰森在深圳同城、上海豐湃達、深圳眾普拉斯組成的一組公司的100%股權。進行該換股的目的是將開展同城配送業務的集團公司納入本集團。換股完成後，深圳同城、上海豐湃達及深圳眾普拉斯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020年6月9日，順豐泰森進一步認購本公司的106,235,295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722,400,000.00元，該對價乃順豐泰森與當時的其他現有股東參考我們股權的評估市值、投資時機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上述股份認購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10,393,913.00元增加至人民幣666,629,208.00元。

A+輪及B輪[編纂]前投資

2020年[6月]至2021年3月，本公司就A+輪及B輪[**編纂**]前投資簽訂了一系列協議。詳情請參閱下文的「[**編纂**]前投資」。

A+輪及B輪[**編纂**]前投資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66,629,208.00元增至人民幣771,982,406.00元。

順豐泰森進一步注資

2021年4月7日，順豐泰森進一步現金認購本公司的30,294,501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409,000,000元，該對價乃訂約方參考我們股權的評估市值、投資時機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71,982,406.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2,276,907.00元。

上述股權轉讓及認購後的持股情況見下文的「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註冊資本及股權的所有變動均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妥為完成，並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下具有法律效力。

[編纂]前投資

於2019年9月至2021年6月，本公司完成多輪[**編纂**]前投資，有關本公司的相應股權架構變動，請參閱上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變動」。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概述如下。

編號	輪	[編纂]前投資者（「[編纂]前投資者」）	認購／轉讓方法	簽署股份認購／轉讓協議的日期	結算日期[1]	投資協議項下的股份總數	認購金額*(如無特別說明，人民幣)*	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已付每股價格*(如無特別說明，人民幣)*	較[編纂]的折讓%[2]
								[編纂]前	[編纂]後		
1.	A輪	黃山賽富	認購新股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日	10,581,413	60,000,000	1.3189	[編纂]	5.67	[編纂]
2.		Shining Star		2019年9月30日	2020年4月15日	37,500,000	30,000,000美元	4.6742	[編纂]	0.8美元	[編纂]
3.	A+輪（「A+輪[編纂]前投資」）	盈和豐瑞	由SF Holding Limited轉讓	2020年6月22日	2021年3月23日	1,885,036	10,330,000	0.2350	[編纂]	5.48	[編纂]
4.		天沃康眾		2020年6月22日	2021年5月7日	2,959,800	16,219,704	0.3689	[編纂]	5.48	[編纂]
5.		盈倉豐馳		2020年6月22日	2021年6月1日	6,078,400	33,309,632	0.7576	[編纂]	5.48	[編纂]

編號	輪	[編纂]前投資者（「[編纂]前投資者」）	認購／轉讓方法	簽署股份認購／轉讓協議的日期	結算日期[1]	投資協議項下的股份總數	認購金額*(如無特別說明，人民幣)*	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前	[編纂]後	已付每股價格*(如無特別說明，人民幣)*	較[編纂]的折讓%[2]
6.	B輪（「B輪[編纂]前投資」）	Duckling Fund	由寧波順享轉讓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3月31日	2,424,170	5,017,513美元				
			認購新股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3月31日	14,533,583	30,081,414美元	2.1137	[編纂]	2.07美元	[編纂]
7.		騰元投資	認購新股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1月27日	740,697	10,000,003	0.0923	[編纂]	13.50	[編纂]
8.		道同長菁	由寧波順享轉讓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1月27日	684,030	9,234,952	0.2014	[編纂]	13.50	[編纂]
			認購新股			931,575	12,577,008				
9.		新希望亞太投資	認購新股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1月29日	9,689,055	130,810,000	1.2077	[編纂]	13.50	[編纂]
10.		Green Juice II	認購新股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3月23日	4,844,527	10,065,715美元	0.6038	[編纂]	2.08美元	[編纂]
11.		Asia Strategic II	認購新股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3月11日	3,875,622	8,075,314美元	0.4831	[編纂]	2.08美元	[編纂]

編號	輪	[編纂]前投資者（「[編纂]前投資者」）	認購／轉讓方法	簽署股份認購／轉讓協議的日期	結算日期[1]	投資協議項下的股份總數	認購金額*(如無特別說明，人民幣)*	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已付每股價格*(如無特別說明，人民幣)*	較[編纂]的折讓%[2]
								[編纂]前	[編纂]後		
12.		Stonebridge 2020	認購新股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3月15日	5,813,433	12,112,971美元	0.7246	[編纂]	2.08美元	[編纂]
13.		北京信潤恒	認購新股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1月19日	9,689,055	130,810,000	1.2077	[編纂]	13.50	[編纂]
14.		BAI GmbH	認購新股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3月12日	7,266,791[3]	15,115,786美元[3]	0.4076	[編纂]	2.08美元	[編纂]
15.		國科君聯	認購新股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1月26日	2,740,578	37,000,000	0.3416	[編纂]	13.50	[編纂]
16.		意動	認購新股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3月8日	11,793,004	24,636,750美元	1.4699	[編纂]	2.09美元	[編纂]
17.		摯信信明	認購新股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1月28日	2,422,263	32,702,500	0.3019	[編纂]	13.50	[編纂]
18.		TB Bullet	認購新股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3月19日	9,689,055	20,121,519美元	1.2077	[編纂]	2.08美元	[編纂]
19.		上海盛業	認購新股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1月28日	4,844,528	65,405,000	0.6038	[編纂]	13.50	[編纂]
20.		Nation Sky	認購新股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3月23日	4,844,527	10,045,925美元	0.6038	[編纂]	2.07美元	[編纂]

編號	輪	[編纂]前投資者（「[編纂]前投資者」）	認購／轉讓方法	簽署股份認購／轉讓協議的日期	結算日期[1]	投資協議項下的股份總數	認購金額*(如無特別說明，人民幣)*	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已付每股價格*(如無特別說明，人民幣)*	較[編纂]的折讓%[2]
								[編纂]前	[編纂]後		
21.		金豐博潤	認購新股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1月26日	7,266,791	98,107,500	0.9058	[編纂]	13.50	[編纂]
22.		紅土岳川	認購新股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3月12日	2,422,263	32,702,500	0.3019	[編纂]	13.50	[編纂]
23.		嘉興豐榮	由興睿永瀛轉讓	2021年3月16日	2021年4月19日	12,312,500	166,228,600	1.7772	[編纂]	13.50	[編纂]
			認購新股			1,945,851	26,270,546				
24.		BAI HK	由BAI GmbH轉讓[3]	2021年3月16日	2021年4月6日	3,996,735	8,313,682美元	0.4982	[編纂]	2.08美元	[編纂]

附註：

(1)： 結算日期指[編纂]前投資的對價以不可撤銷的方式全數支付予本公司或相關賣方（視情況而定）的日期。

(2)： 較[編纂]的折讓計算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

(3)： 2021年3月16日，BAI GmbH向BAI HK轉讓其持有的3,996,735股本公司股份，對價為8,313,682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AI GmbH持有3,270,056股股份。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將約46.0%的本公司[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的研發、擴大服務範圍、收購及投資、營銷及品牌推廣、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餘下54.0%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
[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	我們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投資帶來的額外資本。彼等的投資亦展示其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可作為對本集團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本公司亦認為，大部分[編纂]前投資者為相關行業內專業戰略投資者，可向我們提供我們相信有助本集團未來發展的知識及經驗。
釐定已付對價的基準	:	[編纂]前投資的對價乃由本公司（或各自的銷售股東，如適用）與[編纂]前投資者經參考我們股權的評估市值、投資時機以及我們業務的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特別權利	:	根據由本公司、A輪及B輪[編纂]前投資者等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股東協議，[編纂]前投資者被授予與本公司有關的某些特別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購買權、隨售權、信息權、董事提名權、優先認購權、反稀釋保護、最優惠條款、以及其他公司採取相關行動需徵得其同意的權利。該等特別權利將於本公司遞交[編纂]之日自動失效及／或被終止。

禁售	: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在[**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以下載列[**編纂**]前投資者以及該等[**編纂**]前投資者之間的關係的說明，彼等對本公司作出有意義的投資，於緊接[**編纂**]前各自持有本公司總股本1%以上。

黃山賽富

黃山賽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天津賽富盛元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賽富盛元」)作為基金管理人的私募投資基金，賽富盛元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喜瑪拉雅投資有限公司(「天津喜瑪拉雅」)由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李佳女士及趙鈞女士分別擁有50%。黃山賽富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諮詢及管理。

騰元投資

騰元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與賽富盛元作為基金管理人的私人投資基金。賽富盛元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喜瑪拉雅，由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李佳女士及趙鈞女士分別擁有50%。騰元投資主要從事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

道同長菁

道同長菁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道同長菁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喜瑪拉雅，持有道同長菁0.99%權益。天津喜瑪拉雅由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李佳女士及趙鈞女士分別擁有50%。道同長菁的有限合夥人為趙鈞女士及夏萌女士，分別持有道同長菁53.88%及45.13%權益。道同長菁主要從事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

Shining Star

Shining Star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Eric Li先生最終控制。Shining Star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Duckling Fund

Duckling Fun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Eric Li先生最終控制。Duckling Fund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新希望亞太投資

新希望亞太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拉薩新希望投資」)及劉永好先生分別擁有99%及1%股權。拉薩新希望投資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劉永好先生全資擁有。新希望亞太投資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創業投資及創業投資管理。

北京信潤恒

北京信潤恒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由中信資本(天津)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信資本天津」)作為基金管理人設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中信資本天津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躍波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天津躍波」)，天津躍波由趙彥先生和羅得軍先生各擁有50%，兩人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北京信潤恒主要從事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股權投資。

意動

意動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C Fund VIII, L.P.全資擁有。LC Fund VIII, L.P.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由LC Fund VIII GP Limited(「LC Fund」)擔任普通合夥人，LC Fund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聯想控股」，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96)及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君誠」)分別間接全資擁有20%及80%。北京君誠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祺」)。北京君祺由陳浩先生、王能光先生、朱立南先生及李家慶先生，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20%、20%及20%。意動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國科君聯

國科君聯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國科君聯的普通合夥人為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北京君誠持有80%，由聯想控股持有20%。北京君誠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君祺，其由陳浩先生、王能光先生、朱立南先生及李家慶先生，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20%、20%及20%。國科君聯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TB Bullet

TB Bullet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B Bullet Fast Holdings (BVI) Limited全資擁有。TB Bullet Fast Holdings (BVI) Limited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Li Shujun先生最終控制。TB Bullet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摯信信明

摯信信明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間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伍志廣先生及有限合夥人為Li Shujun先生。摯信信明的合夥權益由伍志廣先生及Li Shujun先生分別擁有8.56%及91.44%。伍志廣先生及Li Shujun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摯信信明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除金融、證券)，商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

嘉興豐榮

嘉興豐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興投(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興投資本北京」)作為基金管理人的私人投資基金。興投資本北京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601166，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間接最終控制。嘉興豐榮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Asia Strategic II

Asia Strategic II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最終全資擁有。高盛集團有限公司(「**高盛**」，一間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GS))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Asia Strategic II主要從事項目投資。

Stonebridge 2020

Stonebridge 2020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Stonebridge 2020由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的多個僱員基金持有，其中該等僱員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高盛的全資附屬公司。Stonebridge 2020主要從事項目投資。

金豐博潤

金豐博潤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由廈門博潤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博潤資本投資管理**」)擔任基金管理人的股權投資基金。博潤資本投資管理由廈門博潤資本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64.9935%，而廈門博潤資本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丁瑋。順豐泰森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順豐投資有限公司為金豐博潤的有限合夥人，持有金豐博潤33.33%的權益。紅土岳川為金豐博潤的有限合夥人，持有金豐博潤21.33%的權益。金豐博潤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管理諮詢。

順豐控股集團的僱員持股平台

此外，盈倉豐馳、天沃康眾及盈和豐瑞均作為僱員持股平台而成立，為順豐控股集團現有僱員及前僱員的利益而持有股份。

- 盈和豐瑞

盈和豐瑞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盈和豐瑞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盈和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寧波盈和**」)。寧波盈和由順豐控股集團僱員鄭睿女士及王飛先生各自擁有50%。盈和豐瑞的有限合夥人為寧波盈和鼎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盈和鼎泰**」)、寧波盈倉豐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盈倉豐和**」)、寧波盈和豐兆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盈和豐兆**」)、寧波盈潤豐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盈潤豐吉**」)及寧波盈潤豐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盈潤豐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盈和豐瑞的41.26%、38.03%、12.62%、6.81%及1.16%權益。盈和鼎泰、盈倉豐和、盈和豐兆、盈潤豐吉及盈潤豐元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天沃康眾

天沃康眾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天沃康眾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鼎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寧波鼎和**」)。寧波鼎和由順豐控股集團的僱員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王飛先生及劉祥偉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沃康眾的有限合夥人為順豐控股的僱員，其中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秋雨先生持有天沃康眾約11.25%經濟權益，且餘下僱員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盈倉豐馳

盈倉豐馳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盈倉豐馳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鼎和，由順豐控股集團的僱員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王飛先生及劉祥偉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基於(i)結算[**編纂**]前投資的對價符合聯交所的指引信規定及(ii)所有已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於本公司提交[**編纂**]後自動失效及／或終止，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遵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及於2017年3月更新的[**編纂**]前投資臨時指引(HKEx-GL29-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及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及於2017年3月更新的引信HKEx-GL44-12並不適用於[**編纂**]前投資，乃由於並無發行可轉換工具。

分拆

中國證監會於2004年7月21日發佈了《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分拆通知**」)。根據分拆通知，境內上市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分拆通知規定的條件，並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本公司[**編纂**]構成順豐控股的分拆，尚待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編纂**](i)於2021年6月1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順豐控股股東的批准；以及(ii)於2021年[●]月[●]日獲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已就[**編纂**]在中國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及授權]。

公眾持股量

順豐泰森、同城科技、SF Holding Limited及寧波順享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而Sharp Land將繼續由我們的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曾海林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順豐泰森、同城科技、SF Holding Limited、寧波順享及Sharp Land持有的622,498,360股股份（佔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7.59%，或佔我們[**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盈和豐瑞、天沃康眾、盈倉豐馳、嘉興豐榮、黃山賽富、Duckling Fund（就其於本公司持有的2,424,170股非上市外資股）、騰元投資、道同長菁、新希望亞太投資、北京信潤恒、國科君聯、摯信信明、上海盛業、金豐博潤及紅土岳川持有的79,618,005股股份（佔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92%，或佔我們[**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份，因為彼等持有的股份為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本次不在[**編纂**]後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就董事所知並經適當查詢後，除上述股東外的其餘股東持有的100,160,542股股份（佔我們[**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編纂**]時計入公眾持股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公司架構－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我們的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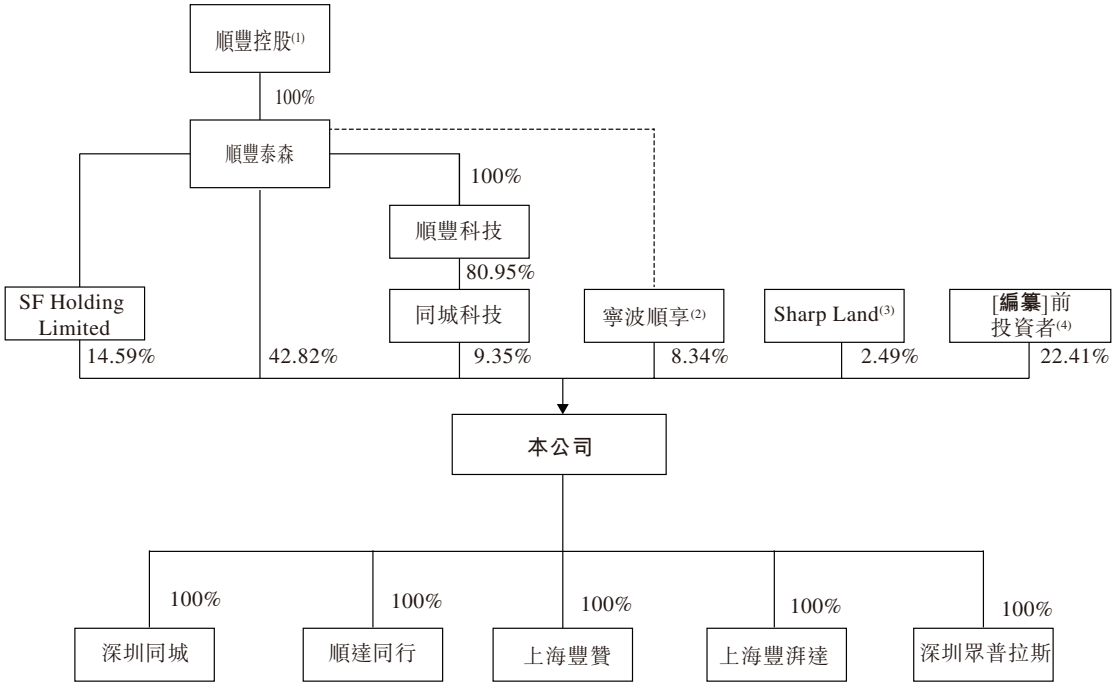

附註：

(1) 順豐控股由明德控股擁有約59.30%，而明德控股則由王衛先生擁有約99.90%。

(2) 作為本公司僱員的國內持股平台行事的寧波順享於2019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寧波順享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同路致遠投資有限公司(「**同路致遠**」)，同路致遠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孫海金先生及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兼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劉佳女士分別擁有99%及1%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順享的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的16名員工，包括以下本公司關連人士：(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孫海金先生；(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陳霖先生；(i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眾普拉斯董事張燕兵先生；(iv)順達同行、上海豐贊及上海豐湃達(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劉佳女士；(v)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豐贊的總經理徐小燕女士；(v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豐湃達的總經理祝輝榮先生；以及(vii)本公司監事宿曉慧女士。據董事所知，餘下9名人士僱員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於2021年6月9日，寧波順享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佔本公司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34%)質押予一間獨立商業銀行，作為該銀行向寧波順享所提供若干貸款融資的抵押。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控股股東作出的股份質押」。

2021年6月1日，順豐泰森與寧波順享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順豐泰森受委託代表寧波順享行使寧波順享持有的全部66,891,800股股份所附的表決權。因此，寧波順享被視為與順豐泰森一致行動，並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3) 作為本公司境外持股平台的Sharp Land於2018年12月1日在香港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Sharp Land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曾海林先生全資擁有。

(4) 有關本公司各[**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數目，請參閱上文「[**編纂**]前投資」。就董事所深知及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各[**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以下股權架構並無發生變動）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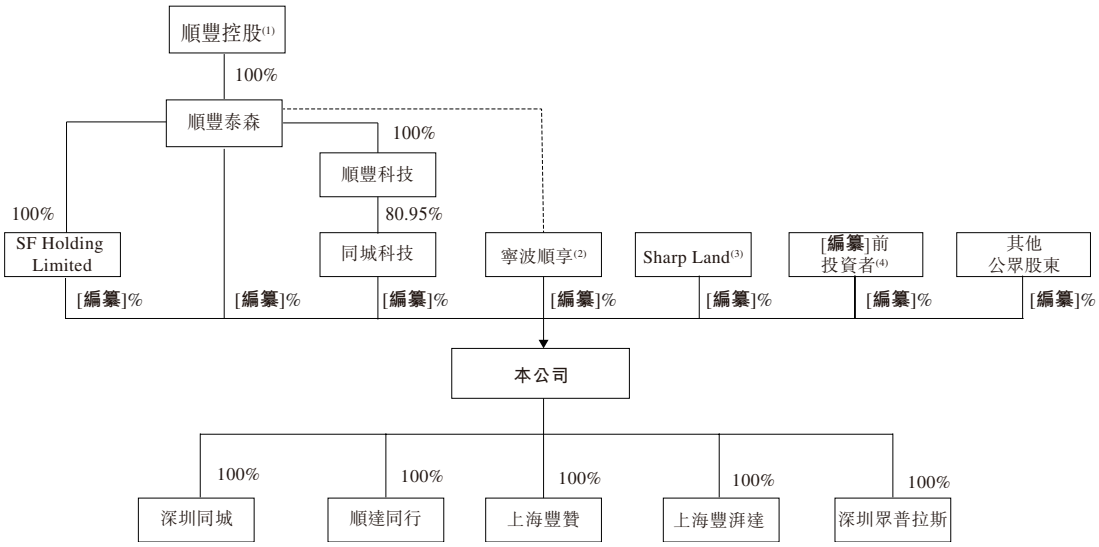

附註1至4：「－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一節下相應附註。

我們的願景

致力於成為領先的優質、高效、全場景的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平台。

我們的使命

讓更多人享受零距離美好生活。

概覽

市場機遇

新消費時代下，即時配送行業面臨三個變革性趨勢。

市場呼喚獨立配送平台。在數字化趨勢下，商家越來越多地尋求加強與客戶的聯繫，提升變現能力。獨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商能夠幫助商家實現與消費者的直接互動，從而使商家享有廣闊的增長前景。

本地消費邊界拓展刺激全場景配送需求。本地消費市場正在從餐飲外賣多元化擴張至非餐領域。一個充滿靈活性及可擴展性的即時配送服務平台更能把握蓬勃發展的市場機遇。

對定制化服務的需求提升。隨著競爭加劇，除了優質產品外，商家還希望通過定制化的優質配送服務增強客戶總體滿意度，以在客戶心中建立品牌影響力。因此，越來越多商家選擇專注定制服務的專業配送平台。

我們是誰

根據艾瑞報告的資料，自我們於2016年成立以來，按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12個月的訂單量計，我們已快速成長為中國規模最大的獨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平台，致力於與我們的生態系統參與者(包括商家、消費者、騎手以及整個行業)實現互利共贏和為其提供強大的價值主張。

我們最初為順豐控股集團旗下的一個獨立業務部門，專注於把握同城即時配送服務的新興商機。自2019年起，我們實現了獨立化、公司化運作，把握新消費趨勢帶來的持續增長。

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與超過2,000個商家品牌進行戰略合作，服務了超過530,000名註冊商家；我們為約126.1百萬名個人註冊用戶提供優質高效的即時本地生活服務；我們為超過2.8百萬名註冊騎手提供賺取可觀收入的機會，並在多元化的配送場景中實行可持續的彈性工作安排；我們的服務網絡覆蓋了中國超過1,000個市縣。我們旨在加強對具有巨大市場潛力的下沉市場的滲透。

我們的全場景模式

基於多元化的運力池，以及豐富的運營經驗和客戶洞察積累，我們開創並不斷創新可擴展的全場景業務模式。全場景模式的特點是全面覆蓋所有類型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廣泛覆蓋餐飲外賣等成熟場景，亦涵蓋同城零售、近場電商及近場服務等增量場景。我們相信，伴隨新消費時代「萬物到家」的潮流，我們正在重塑這個行業，並蓄勢可持續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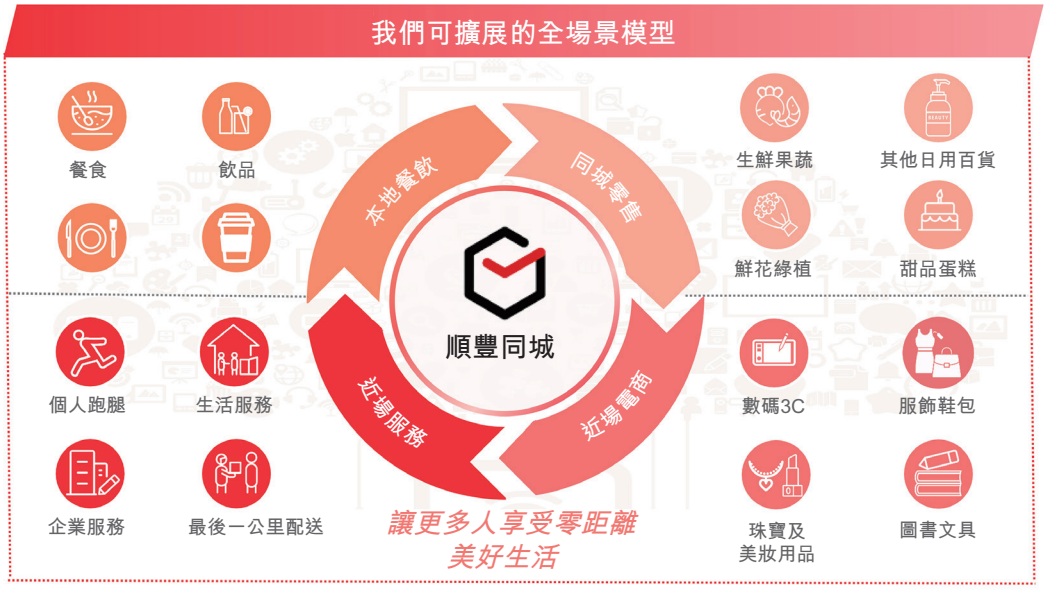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生態系統及價值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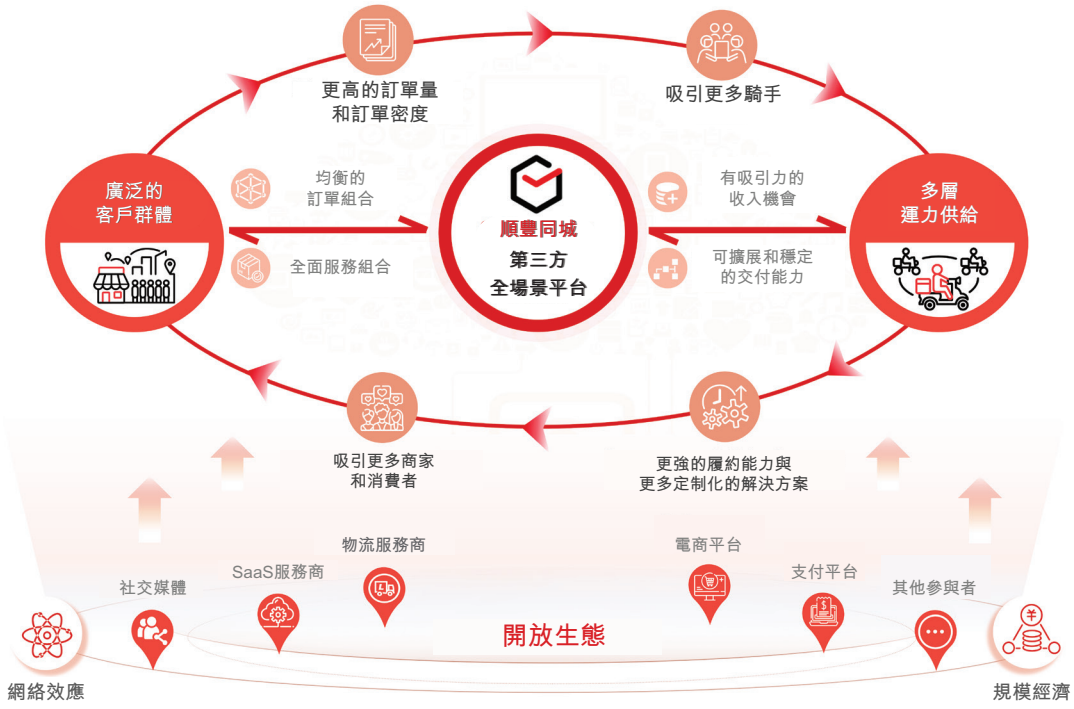

我們通過建立連接商家、消費者及騎手的繁榮生態系統，為我們生態系統的參與者乃至整個行業提供強大的價值主張。

- **商家**：我們以開放包容的即時配送網絡以及專業全面的配送解決方案為不同規模的商家賦能。商家可以選擇定制服務組合以提高其本身的客戶滿意度和品牌效應。我們已成為獲廣泛認可的獨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供應商。

- **消費者**：通過提供專業、可靠、全天候並覆蓋日常生活場景的即時服務，我們在消費者中建立了品牌影響力並提高了消費者忠誠度。

- **騎手**：我們以溫情、關懷及尊重對待我們合作的騎手，因為我們堅信，騎手的滿意度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為騎手提供賺取可觀收入的機會，並在多元化的配送場景中實行可持續的彈性工作安排。

- **行業及社會**：我們希望引領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憑藉我們的獨立性以及由此產生的公平和包容性，我們為行業的良性競爭作出了貢獻。同時，我們已成為快速發展的新興企業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及時滿足其對專業、靈活及客製化的及時服務的需求。

我們的平台享有強大並可自我強化的網絡效應及規模效應，使我們生態系統中的參與者受益：

- **網絡效應**：我們廣泛的場景覆蓋帶來更高的訂單量，並使我們能夠吸引更多的騎手，轉而增強我們的訂單履約以及吸引更多商家的能力。隨著場景滲透的深入和業務覆蓋面的擴大，我們收到更多訂單並實現強大的網絡效應，從而驅動良性的增長循環。

- **規模效應**：我們均衡的全場景訂單組合使我們能夠快速增加訂單量和訂單密度，從而實現全天騎手調度的優化。憑藉各服務場景的高峰時段及訂單密度的變化，我們有效平衡騎手的訂單量及負荷，以盡可能減少訂單擁堵，同時最大限度地提高履約效率。

我們的技術

技術是我們業務的核心。我們依託於堅實的技術基礎，能夠處理全場景業務模式及多元騎手類型所帶來的複雜訂單融合分發。我們已採用一個基於人工智能和大數據的專有CLS系統，不僅可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和服務質量，亦可為我們的生態系統參與者賦能。CLS系統的核心功能包括智能業務規劃及營銷管理、騎手融合調度及智能訂單分發以及智能運營優化。

我們的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顯著增長。我們的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993.3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107.0百萬元，並進一步至2020年的人民幣4,843.4百萬元。我們的訂單總數由2018年79.8百萬筆增至2019年2.1億筆，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7.6億筆，複合年增長率為208.7%。

我們的優勢

規模最大且快速增長的獨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平台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12個月的訂單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獨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平台。我們亦已快速增長。我們收到的訂單總數由2018年79.8百萬筆增至2019年2.1億筆，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7.6億筆，複合年增長率為208.7%，根據艾瑞諮詢報告，這遠超同期整體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的複合年增長率27.0%。

區別於隸屬中心化平台的競爭對手，我們獨立的即時配送服務，使我們在同行中脱穎而出，具有顯著優勢：

- **對商家更有吸引力**：越來越多的商家使用獨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此將減少其對中心化平台的依賴。獨立第三方平台亦使商家能夠建立或增強自有的線上銷售渠道。

- **專屬服務**：作為一個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我們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例如，我們根據商家的品牌定位及個性化需求提供專屬服務，如定制配送箱及取件安排。

- **擴大客戶範圍的開放平台**：作為一個開放中立的平台，相較於隸屬於中心化平台的競爭對手，我們能更靈活地履行多樣化來源的訂單。尤其是，我們與本地生活方式服務渠道合作，以補充其綜合服務，同時豐富我們的服務場景及獲得巨大在線流量。我們可觀的客戶群包括不同行業及不同規模的商家，使我們能夠抗擊市場風險。

我們的註冊商家數量於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增加247.0%，至2020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241.3%。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已有超過530,000名註冊商家。我們與超過2,000個商家品牌進行戰略合作，並與各行業的領先連鎖商家建立了強勁關係。尤其是在餐飲及零售行業，我們是受高端連鎖品牌信任的合作夥伴，例如麥當勞、老娘舅、喜茶、樂凱撒及天虹，幫助其最大限度地提高品牌知名度。

我們的註冊客戶數量於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增加267.4%，至2020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1,048.8%。我們的註冊騎手數量於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增加251.8%，至2020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267.1%。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為約126.1百萬名註冊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即時本地生活服務；我們為超過2.8百萬名註冊騎手提供賺取可觀收入的機會，並在多元化配送場景中實行可持續的彈性工作安排；我們的服務網絡覆蓋了中國超過1,000個市縣。我們旨在加強對具有巨大市場潛力的下沉市場的滲透。

全場景模型帶來的獨特網絡效應及規模效應

基於多元化的運力池、豐富的運營經驗和客戶洞察，我們率先確立了可擴展的全場景業務模式。我們的服務網絡在城市數量、商圈覆蓋、服務時段、客戶規模、客戶品類方面均有廣泛的覆蓋。我們廣泛覆蓋餐飲外賣等成熟場景，亦涵蓋同城零售、近場電商及近場服務等增量場景。我們的同城零售年訂單量於2018年至2019年增加422.3%，於2019年至2020年進一步增加425.8%。我們的近場電商年訂單量於2018年至2019年增加73.4%，於2019年至2020年進一步增加144.1%。我們的近場服務年訂單量於2018年至2019年增加92.7%，於2019年至2020年進一步增加162.5%。

全場景配送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從網絡效應及規模效應中受益，促進了自我強化的增長及營運效率的提高。

- ***網絡效應帶來更大增長潛力。***我們全國性的運力網絡、全場景業務覆蓋及有遠見的網絡佈局，幫助我們建立了一個龐大的客戶群，積累了非常寶貴的客戶洞察力，支持我們對新場景的探索。場景覆蓋擴展帶來了更高的訂單量，使我們能夠提供賺取可觀收入的機會來吸引更多騎手，轉而推動我們的履約能力不斷提升。提升的訂單履約能力使我們能夠及時把握快速發展的細分市場的機會，並吸引更多商家，提供更多配送解決方案及更佳體驗。該網絡效應使我們在客戶群、訂單履約能力及訂單量方面具有可持續的快速增長潛力。

- ***規模效應帶來的更高運營效率。***我們均衡的全場景訂單組合使我們的訂單量和訂單密度迅速增長，從而使全天的騎手調度安排得到優化。憑藉各服務場景的高峰時段及訂單密度的變化，我們通過對不同細分市場的訂單進行精確重組及優化訂單結構，有效平衡騎手的訂單量及負荷。訂單結構的平衡降低了我們騎手調度壓力和配送成本，並進一步優化了我們的單位經濟效益。此外，由於我們可在不同的地區市場及場景中共用成熟的技術基礎設施，我們以最小的運營成本輕鬆地建立起規模效應。

透過以客戶為中心的方案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

我們致力於提供以客戶為中心的解決方案。領先的市場地位和龐大的訂單量讓我們積累深入的客戶洞察力，使我們能夠持續為客戶帶來卓越的體驗並提高其對品牌的忠誠度。我們已經成為商家服務價值鏈以及消費者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

- ***全面的服務矩陣滿足每名客戶的需求***。對於主要客戶，我們提供一對一專業諮詢，使有關商家能夠結合產品類別、高峰時段、配送時間要求及包裝需求，為每間門店界定及定制個性化的解決方案。對於一般對價格比較敏感的中小型商家，我們提供標準且物有所值的選擇。對於消費者，我們提供專業、可靠、全天候的即時服務，涵蓋不同的日常場景，如取送物品、跑腿及提供其他生活方式服務。

- ***對服務質量及穩定性的堅定承諾***。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12個月，我們的平均配送時常約為30分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單時效達成率超過95%。即使於面對高峰時段、高峰期及惡劣天氣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等艱難狀況時，我們仍堅持高效響應和穩定交付。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12個月，節假日的訂單時效達成率波動小於2.5%，而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六個月，惡劣天氣情況下的訂單時效達成率波動小於3.5%。我們卓越的品牌形象及值得信賴的服務質量，不僅增強了我們的客戶忠誠度，亦有利於商家客戶的品牌推廣。

- ***科技賦能業務提升***。基於大數據分析和我們對關鍵業務流程的人工智能輔助研究，我們為商家提供戰略建議，如門店的配送服務地理覆蓋範圍，以提高其盈利能力，並提供運營層面的建議，如取貨時間預測，以協助商家計算訂單準備時間。我們亦提供在線工具以協助實時業務監測及管理。

- ***不斷拓寬業務範疇以提升價值創造***。我們為傳統中小型商家提供信息支持，幫助其通過微信小程序及其他線上渠道開設及推廣網店，以把握蓬勃發展的線上銷售機會。我們推出線上團餐服務平台豐食，為企業客戶提供由商家提供並由我們配送的豐富優質員工餐選擇。

多樣化運力池確保了效率、質量及穩定性

我們擁有由專職騎手及眾包騎手組成的融合運力池，以優化成本效益、訂單履約質量及穩定性。專職騎手常駐在主要客戶的指定門店，使我們能夠提供穩定和高度定制的服務。眾包騎手使我們能夠靈活地應對實時訂單量的波動。不同騎士類別的融合使我們能夠在不影響訂單履約質量的情況下降低固定配送成本。

我們已採納全面的騎手管理系統，以鞏固以卓越品質及專業服務為特徵的運力池的品牌形象。我們為騎手提供線上和線下的培訓課程。透過CLS系統收集的詳細實時騎手資料，如活動水平、客戶回饋及培訓進度，會錄入我們的騎手評估系統，從而使我們能夠相應地認可、獎勵及激勵優秀騎手。

秉承順豐控股集團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我們致力履行社會責任，同時注重溫情及效率。我們同等珍視客戶與騎手，致力為騎手構建一個友好及可持續的工作環境。我們關注安全和福利，通過提升對騎手的關懷以提高騎手對其工作條件的滿意度。隨着騎手對我們平台的滿意度和忠誠度提升，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優質及穩定的服務。

持續的技術革新和數字化運營賦能我們的生態系統

技術是我們業務的核心。我們依託於堅實的技術基礎，能夠處理全場景業務模式及多元化運力池所帶來的複雜訂單智能分發需求。我們已建立一個基於人工智能和大數據的專有CLS系統，不僅可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亦可為我們的生態系統參與者賦能。CLS系統的核心功能包括：

- ***智能業務規劃及營銷管理。***通過分析我們在特定商業區的財務指標及運營數據，包括訂單量、訂單高峰時段和客戶行為，我們的系統可為資源分配及營銷計劃提供建議。

- ***騎手融合調度及訂單智能分發。***我們開發了高度智能的預計劃調度模型及實時調度模型。我們的預計劃模型智能估計不同配送場景下不同時段的訂單量，推薦騎手安排，包括必要的騎手、類型及經驗。我們的實時模型準確地調度訂單，動態生成最佳路線和價格，確保訂單履行的穩定性和效率。

- ***智能運營優化。***我們的系統實現了訂單履約進度的可視化監控，實時查明潛在的運營壓力點，由人工智能自動處理或向相關人員預警。此外，我們的系統會跟踪和分析歷史運營數據，以發現問題並優化我們的運營。

備受認可的「順豐」品牌及與順豐控股集團的強大協同作用

「順豐」品牌是中國物流行業最知名的品牌之一，且順豐控股集團已經建立了由戰略合作夥伴及全國消費者組成的可觀客戶群。我們共享順豐控股集團的價值觀，包括誠實守信、以客戶為中心、關注長期導向、積極進取。我們與順豐控股集團之間緊密協同，合作共贏。

例如，我們憑藉多樣化的運力池，補充及提升順豐控股集團的最後一公里配送能力，尤其是在高峰時段及高峰時期。受益於順豐控股集團的訂單量，我們亦能擴大運力池，降低單位成本，並探索新的配送場景。此外，我們與順豐控股集團生態系統中的參與者進行戰略合作，包括物流行業價值鏈的上游服務供應商，以為客戶量身定制一站式的綜合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擴大客戶範圍並增加客戶忠誠度。

具有創業精神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層

具有創業精神的多元化管理層已經積累卓然見識，彼等在物流、新零售及技術行業平均擁有15年經驗。彼等在主要公司擔任領導角色，使其在新零售、本地生活服務、即時配送服務及技術方面具有深入的行業洞察力及專業知識、強大的技術背景和豐富的管理經驗。

我們的管理層在把握新興商機方面表現出強大的執行力。憑藉深刻的行業洞察力，我們的管理團隊發現客戶對即時配送服務的需求增長，尤其是商家構建其自有獲客渠道的需求。通過把握該等機遇，管理層已將我們打造成行業領先的獨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平台，並持續豐富我們的生態系統和為參與者賦能，成為業內商業及技術創新先鋒。

我們的戰略

我們旨在通過成功執行以下戰略，以強化我們的領先地位，並保持強勁的增長以及一流的運營效率。

繼續探索及拓展新興配送及服務場景

我們致力於成為一個全場景覆蓋的即時配送服務平台。隨着對線上消費和即時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產生「萬物到家」等新消費趨勢。我們計劃深化我們在現有場景中

的滲透，同時不斷創新服務產品，以把握巨大市場機遇並鞏固我們在快速增長的非餐場景(如同城零售、近場電商及近場服務)中的領先地位。

繼續為我們的生態系統提升價值創造

價值創造對我們與生態系統參與者的穩定關係至關重要，且我們旨在不斷提高我們的平台體驗。對於商家，我們旨在提供更多樣化的定制服務及技術支持，並通過加強數字化，進一步使其獲得更廣泛的消費者基礎。對於消費者，我們旨在於更廣泛的日常生活場景中提供更快捷和更高品質的配送服務。對於騎手，我們旨在提供賺取可觀收入的機會以及安全友善的工作環境。對於我們的行業，我們的目標是推動建立健康的競爭環境。就我們的生態系統而言，我們旨在作為核心基礎設施為新興業態提供持續支持。

為更多商家豐富解決方案

我們旨在推出解決市場痛點的創新解決方案，以鞏固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以及吸引新合作。例如，我們旨在通過提供信息技術支持，進一步幫助商家實現數字化轉型。通過我們的豐食平台，我們建立了一個可持續的生態系統，使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及其員工、在我們平台上註冊的商家以及作為配送平台的我們實現互惠互利。通過與順豐控股集團的深度合作，我們合作提供全面的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我們亦計劃與當地生活方式服務渠道合作開發新綜合解決方案。

發掘對消費者不斷變化的複雜及多樣化需求

我們旨在通過優質服務、公認品牌及有效的線上線下營銷，不斷吸引新的消費者。我們將利用開放互利的服務網絡，進一步發現和解決消費者的差異化需求，並觸達更多的消費者。通過我們在消費者日常場景及商業場景方面廣泛和不斷擴大的覆蓋，我們將：(i)使消費者擁有更廣泛的消費選擇範圍；(ii)通過我們的服務為更多人帶來便利和快樂；及(iii)不斷增強消費者的忠誠度。

擴大配送服務網絡的地理覆蓋

我們將繼續加強在具備巨大增長潛力的下沉市場的滲透，為更多地區的商家和消費者推出便捷有效的即時配送基礎設施，在新消費時代下為更多人創造更美好的生活。

持續加強我們的配送能力，推動可持續增長

我們將持續擴大運力池，並提高騎手的專業度及滿意度。我們將繼續保持可持續的工作環境，以平衡其生產力、收入及福利，從而提升騎手表現和留存。我們旨在不斷優化運力池結構和成本結構，加強所有場景下的騎手融合調度。我們認為這些將令我們以提升的訂單履約能力及更優的服務質量服務更多商家及消費者。

透過技術創新繼續提高運營效率及優化解決方案

我們旨在持續推動大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等技術創新，以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和運營效率。我們將持續優化我們的CLS系統，該系統使我們能夠利用自有技術和先進算法改進全場景下的騎手融合調度與智能訂單分發。透過該等優化，我們將提供複雜而強大的配送解決方案，並提高我們的服務效率和質量。

我們計劃將技術資源進一步投入到近場電商及近場服務等增量場景以及豐食業務等新領域。我們將繼續提高技術能力，並通過技術創新增強我們的平台，以適應新服務場景。我們旨在為客戶提供技術驅動的綜合解決方案。

繼續吸引及留住人才並提高管理效率

我們將繼續吸引、培養及留住積極進取的多元化人才。通過豐富我們的人才庫，我們旨在構建一個充滿活力的平台。

我們旨在提升貫穿業務全流程且標準化、數字化及智能化的運營管理基礎設施，支持複雜的業務決策及以低成本實現高效率。

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廣泛的業務覆蓋及龐大的訂單量為我們提供了深入的客戶洞察力。我們量身定制配送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並推出創新的配送解決方案。我們在即時配送服務行業已實現全場景的覆蓋，涵蓋餐飲外賣、同城零售、近場電商及近場服務。我們豐富了我們的生態系統，賦能其參與者，並引領行業的商業及技術創新。

我們對商家的價值

我們重視商家的品牌定位。我們以開放和包容的即時配送網絡以及專業和全面的配送解決方案為商家賦能。我們高度可定制的服務模式使商家能夠選擇量身定做的服務組合，以提高其本身客戶滿意度和品牌效應。我們使商家能夠通過我們對高頻及低頻配送場景的覆蓋接觸到更廣泛的消費群體，為商家提供更靈活的銷售方案，以把握新消費時代下品牌差異化、服務場景擴張及自有渠道建設的趨勢。商家探索蓬勃發展的新的線上銷售機會，最大限度地利用其實體店網絡。我們已成為獲更多青睞和認可的獨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供應商。

我們的註冊商家數量於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增加247.0%，至2020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241.3%。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已有超過530,000名註冊商家。我們與超過2,000個商家品牌進行戰略合作，並與各行業的領先連鎖商家建立了穩固的關係。我們是受高端連鎖品牌信任的合作夥伴，例如麥當勞、老娘舅、喜茶、樂凱撒及天虹，幫助其最大限度地提高品牌知名度。

- ***以客戶為中心的全面服務矩陣。***對於主要客戶，我們提供一對一的專業諮詢和定製解決方案，使該等商家能夠計及產品類別、高峰時段、時間及包裝需求，為門店界定及定制個性化的解決方案。對於一般對價格比較敏感的中小型商家，我們提供標準且物有所值的選擇。我們亦滿足諸如協助廣告商檢查其所投放廣告情況等定制化業務需求。

- ***科技賦能業務提升。***基於大數據分析和我們對商家歷史營運數據的人工智能輔助研究，我們為商家的門店提供與其服務地區範圍相關的運營建議及線上實時監測。我們亦為商家提供分析和監測工具，以分析其線上業務的運營情況，實現對其線上業務的可視化實時監測和管理。考慮到不同類別產品的多樣化接單需求和商圈的實時交易量，我們亦提供準確的實時運營建議，如差異化的接單流程及訂單準備時間。我們亦使商家實現實時線上訂單管理和騎手表現的監控，以確保順暢的訂單履約。此外，我們為商家及本地生活方式服務渠道提供多種接入服務的途徑，包括標準或定制的應用程序接口，使商家能夠藉此接口將其操作系統與我們的平台連接起來，以便我們能夠就其平台上的訂單悉數安排配送。請參閱「－我們的數字化業務流程－訂單來源」。

- ***不斷擴大業務範圍以提升價值創造。***我們提供信息技術支持及店舖運營解決方案以幫助商家實現數字化轉型。例如，我們的解決方案幫助商家通過微信小程序和其他線上渠道開設及推廣店舖。商家可以探索蓬勃發展的新線上銷售機會，並通過構建自有流量渠道，進一步整合線上線下的銷售資源。此外，我們推出線上團餐服務平台豐食，為企業客戶提供由商家準備並由我們配送的豐富優質員工餐選擇。

有關我們與商家的主要合約安排，請參閱「我們的客戶」。

我們對消費者的價值

我們率先為消費者提供全天候的本地即時配送解決方案，包括幫送、幫取、幫買及幫辦。我們以值得信賴的服務著稱，特別是當消費者有珠寶等貴重物品的配送需求時。通過提供專業、可靠、全天候並覆蓋不同日常場景的配送服務，我們在大量消費者中建立品牌影響力，提升了消費者忠誠度，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帶來更大的增長潛力。我們的註冊消費者數量於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增加267.4%，至2020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1,048.8%。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擁有約126.1百萬名註冊消費者。

- ***專業、可靠、全天候且具有附加值的即時服務。***根據消費者的具體指示，騎手將幫助取送物品、跑腿及提供其他生活方式服務，如洗護行業雙向配送；從同城零售店取回衣服供消費者試穿試戴；及基於學生課程安排的校園集中餐飲外賣。我們的專業性還體現在我們的增值服務上，如定制隱私性包裝以保護寄件人／收件人的隱私、保價、取件及收件安全碼。

- ***優質客戶服務。***我們的應急管理同時注重消費者和騎手，使我們能夠不斷提升消費者體驗和服務質量。消費者可以實時在線監測訂單的履約進度及透過多個渠道聯絡我們進行查詢及投訴。

我們對騎手的價值

優質的訂單履約對於我們堅定履行多場景覆蓋及滿足各個客戶需求的承諾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經建立了主要由專職騎手和眾包騎手組成的綜合騎手池。由此形成的強大平台，結合我們有效的管理，為騎手提供賺取可觀收入的機會，並在多元化的配送場景中實行可持續的彈性工作安排。我們的註冊騎手數量於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增加251.8%，至2020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267.1%。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有超過2.8百萬名註冊騎手。

- ***騎手的個人發展。***我們不斷幫助騎手提高和拓寬技能。我們建立了專業的培訓平台神騎學院，為新騎手及表現欠佳的現有騎手提供線上和線下的培訓課程，內容包括配送流程介紹、順豐同城騎士應用程序的示範使用、溝通技巧以及安全防範措施。我們亦推動騎手之間進行技術交流。為保證我們的配送服務質量，新騎手必須在第一次配送任務前通過資格測試，以確保其熟悉我們的培訓內容及配送要求，而表現欠佳的現有騎手亦可能須重新參加資格測試以提高其技能。

- ***騎手關懷。***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改善騎手的安全和福利，提高騎手對工作條件的滿意度，為騎手提供友好和可持續的環境。例如，我們為在任騎手設置了待履約訂單數量的上限。該等安排，加上我們多樣化配送場景中的彈性工作安排，提高了騎手的滿意度。此外，我們重視與騎手的交流。例如，我們有在線騎手服務和騎手熱線，提供24小時諮詢，幫助他們解決工作相關問題或改善心理健康。我們還定期組織線下活動，例如「每月騎手答謝活動」及「騎士節」，通過這些活動，我們增加了與騎手及其家人的面對面互動。通過騎手反饋，我們更了解騎手在我們這裡的體驗，及優化我們的系統，進一步提高騎手的滿意度。我們還與順豐公益基金會合作，推出「百萬騎手關愛計劃」項目，為騎手子女提供教育支持，為騎手家庭的醫療需求提供經濟援助。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我們採取了預防措施來保護騎手，例如監測騎手的健康狀況、開展網上防疫培訓及提供口罩等防護裝備。由於我們以溫暖、關懷和尊重的方式對待騎手，我們不斷提高騎手的滿意度，並通過騎手間的推薦吸引更多的騎手。

我們的數字化業務流程

在我們強大的技術基礎設施支持下，我們進行全流程數字化，實現了高效率、低運營成本和卓越的客戶體驗。下圖說明我們的主要業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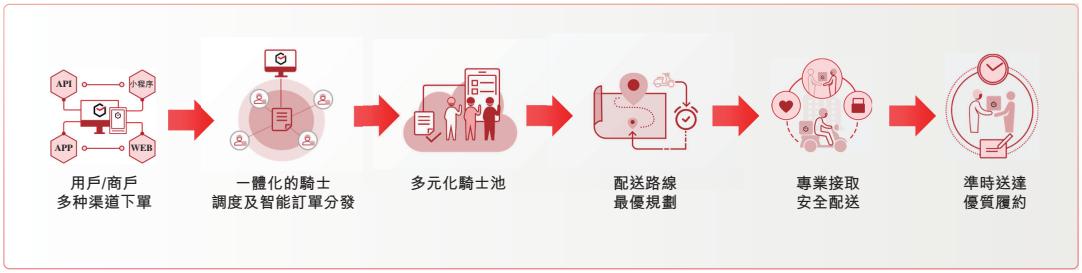

訂單來源

我們通過提供便捷獲取服務的渠道來擴大客戶範圍，主要包括順豐同城急送應用程序、本公司網站、順豐同城急送微信小程序、獨立第三方平台上的門戶及應用程序接口。我們的順豐同城急送應用程序提供商家版及消費者版，並具有各自的定制功能。順豐速運應用程序等第三方平台上的門戶將客戶引導至在功能及外觀方面與我們的順豐同城急送應用程序類似的介面。我們亦為商家及本地生活方式服務渠道提供應用程序接口，使其能夠藉此接口將其操作系統與我們的平台連接起來，以便我們能夠就其平台上所下的訂單安排配送。

我們亦可為物流服務商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例如順豐控股集團，作為其配送能力的補充，尤其是在旺季。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通常向我們分批次下達訂單。

騎手融合調度及智能訂單分發

我們強大的技術基礎使得我們能夠處理複雜的智能訂單分發和騎手調度。我們利用騎手融合調度及智能訂單分發優化我們的整體業務流程。我們開發了高度智能的預計劃調度模型及實時調度模型。我們的預計劃模型智能估計不同配送場景下不同時段的訂單量，推薦騎手安排，包括必要的騎手數量、類型及經驗。我們的實時模型準確地調度訂單，動態生成最佳路線和價格，確保訂單履行的穩定性和效率。請參閱「一科技及基礎設施」。

定價

我們向客戶的收費採用不同的定價模式。對於商家，我們通常對每筆訂單收取固定費用，並根據我們與彼等各自的協議中規定的變量（如距離、物品重量、下單時段）進行調整。對於消費者，我們根據定價算法並考慮距離、物品重量、下單時間及天

氣，計算出每筆訂單費率。同時，在高峰時段及季節，可以酌情派發獎勵費。對於我們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客戶，每筆訂單的費率乃根據我們的框架協議計算，當中計及季節性、批量及履約成本。

我們相信，我們的定價算法可以確保每筆訂單可按時接受及配送。

客戶服務

我們力求提供高水平的客戶服務。我們通過與客戶保持有效和直接的溝通，解決其問題並獲得反饋，以追求客戶滿意度。客戶可透過多個渠道聯絡我們進行查詢及投訴。對於主要客戶，我們提供一對一專業諮詢。我們的CLS系統跟蹤及分析客戶反饋，以發現問題並優化我們的運營。

營銷及推廣

以客戶為中心的營銷策略對於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品牌形象推廣至關重要。我們物色潛在客戶，並根據商戶分析及人群畫像採取不同的營銷策略。其後我們通過各種營銷渠道針對商家及消費者進行以客戶為中心的營銷，以最大限度地提高目標客戶群的滲透率並提高客戶忠誠度。

我們利用不同網絡平台確保我們持續全面的客戶觸達。譬如，我們運作順豐同城微信官方賬號、順豐同城騎士微信官方賬號及微博以及抖音官方賬號，吸引了大量粉絲。

科技基礎設施

我們的科技能力及技術基礎設施的穩定性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持續投資並優化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已應用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及大數據分析開發我們的專有CLS系統，其包括以下核心功能：

智慧業務規劃及營銷管理

通過分析我們在特定商業區的財務指標及運營數據，包括訂單量、訂單高峰時間及客戶行為，我們的系統生成資源分配及營銷計劃方面的建議。

融合騎手調度及訂單分發模型

我們已開發高度智能的預規劃調度模型及實時調度模型。我們的預規劃模型智能估計不同配送場景下不同時間段的訂單量，推薦騎手安排，包括所需的騎手數量、類型及經驗。我們的實時調度模型準確派發訂單，動態生成最優路線及價格，確保訂單履約的穩定性及效率。

智能營運優化

我們的系統實現訂單履行進度的可視化監控，實時查找潛在的運營壓力點，由人工智能自動處理或向相關人員預警。此外，我們的系統會跟蹤及分析歷史運營數據，以發現問題並優化我們的運營。

數據保護

我們致力於在業務和運營中保護客戶及騎手的數據。我們已實施有效系統及相關的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以保障數據安全。例如，我們對備份系統進行定期的系統檢查及審查，以確保其狀況良好及有效。我們在整個系統中設置了密碼加密、騎手認證、客戶授權、數據恢復及備份以及數據洩漏風險管理，以確保我們的運營數據得到妥善管理。

騎手管理

騎手是我們業務中面向客戶的重要組成部分，在增強客戶體驗及建立我們的品牌形象方面舉足輕重。

在成為我們平台的騎手之前，騎手均須進行身份驗證及篩選，並遵守我們的服務標準。我們亦要求騎手投購「騎手綜合保險」，涵蓋人身意外、第三方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

我們重視騎手的個人發展，並協助彼等提升及拓展技能。我們通過神騎學院為新騎手及現有表現不佳的騎手提供線上及線下培訓課程。培訓內容包括送貨流程介紹、示範使用順豐同城騎士應用程序、溝通技巧、安全注意事項等。我們亦推動騎手之間溝通技巧進行技術交流。為保證我們的配送服務品質，新騎手在首次配送任務前須通過資格測試，以確保彼熟悉我們的培訓內容及配送要求，而現有表現不佳的騎手亦可能須重新參加資格測試以提高其技能。

騎手收到的每筆訂單配售費乃根據我們的智能定價演算法動態計算，並考慮地區、距離、物品重量、下單時間及天氣，以及該地區的實時騎手人數。

我們通過CLS系統記錄、監控及管理騎手的註冊、培訓及配送表現。透過系統收集的詳細實時騎手資料，如活動水平、客戶回饋及培訓進度，會錄入我們的騎手評估系統，從而使我們能夠相應地認可、獎勵及激勵優秀騎手。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是向我們提供騎手資源的外包公司。我們與外包公司的協議期限一般為一到三年，經雙方同意可續約。彼等向我們提供專職騎手及眾包騎手，而這些騎手仍屬全職僱員或合同工。該等騎手須遵守我們制定的配送服務標準。我們亦要求外包公司根據我們的服務標準管理騎手。我們與外包公司的協議可經雙方同意後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在協議規定的時間內提前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或在另一方發生重大違約的情況下終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該等協議。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39.2%、51.3%及80.2%，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採購總額的23.5%、32.4%及32.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在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多為商家。請參閱「－我們的價值主張－我們對商家的價值」。我們與商家的協議期限一般為一到五年，經雙方同意可續約。根據協議，我們負責提供配送服務。商家一般每月向我們付款。我們與主要客戶的協議可經雙方同意後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在協議規定的時間內提前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或在另一方出現重大違約的情況下終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該等協議。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7.7%、67.1%及61.2%。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總收入的22.7%、19.4%及33.6%。除順豐控股集團外，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我們主要客戶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主要客戶流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順豐控股集團外，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在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季節性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主要是由於重大節假日及購物活動的影響。我們通常在暑假、情人節、中秋節及聖誕節等節假日以及雙十一及六一八購物節期間經歷銷售高峰。我們相信，該規律很可能會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

競爭

我們與其他即時配送服務提供商競爭。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獨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

我們為商家及消費者提供全場景配送解決方案，並重視商家的品牌定位，為其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與專業而穩定的服務，滿足其多樣化的需求，實現差異化的消費體驗。此外，我們擁有強大的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流程，且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技術基礎設施一直是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的主要行業壁壘。然而，其他公司可能會建立或進一步提升其專有的配送基礎設施並與我們展開競爭。此外，當我們推出與目前市場上已有服務類似的新服務時，或者當其他公司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時，我們可能會面臨競爭加劇。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且如未能有效應對競爭，可能對我們的客戶群、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的基礎，且我們為其發展及保護投入了大量時間及資源。我們目前擁有與我們業務運營的若干方面有關的多項知識產權。該等權利包括軟件著作權、商業機密、專利、域名及其他在中國的專有權利。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知識產權」。

我們依靠中國的專利、軟件著作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法、公平貿易慣例以及保密程序及合約條款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採取了預防措施，第三方仍可能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我們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未經授權使用而可能產生的開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第三方並無任何知識產權方面的重大糾紛或任何未決的重大法律訴訟。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及保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當中包括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合適的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並致力於不斷提升該等系統。

我們已經在業務運營的多個方面（如財務報告、合規、信息系統及人力資源管理）採取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制定了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有關的會計政策及程序，如會計核算指引、關連交易管理政策、業務營運的財務指示、預算管理程序及財務報表編製程序。我們設有多項程序以實施會計政策，且我們的財務部門會根據該等程序審查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亦為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他們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日常營運中實施該等政策。

法律合規管理

我們已設計及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業務運營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內部控制團隊與我們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i)進行風險評估並就風險管理策略提供建議；(ii)提高業務流程效率並監控內部控制有效性；及(iii)提升整個公司的風險意識。

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根據該等程序履行基本職能，即審閱及更新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所訂立的合同形式。在訂立任何合同或業務安排前，法律部門會檢查合同條款並審閱所有業務營運的相關文件，包括對手方取得履行業務合同項下的義務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及所需相關盡職調查資料。

我們持續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實施情況，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充足。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充分維護、儲存及保護消費者數據及我們的業務數據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確保該等數據得到保護並避免洩漏及丟失該等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信息洩漏或消費者或業務數據丟失的情況。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為員工制定了系統的內部規則及指引，包括最佳業務操作、職業道德及預防機制，以避免欺詐、失職及腐敗。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及資源使其了解員工手冊中的指引。我們根據目前的人員流失率及未來業務計劃制定下一年度的招聘計劃，並借助信息技術持續改進我們的招聘流程。我們亦為新員工制定了嚴格的背景調查程序。

此外，我們亦根據不同部門員工的需要，提供定期及專門培訓。通過該等培訓，我們確保我們員工的技能與時並進。此外，騎手關懷是我們堅定不移地履約社會責任的一個重要部份。我們要求騎手投購「騎手綜合保險」，涵蓋個人意外、第三方人身傷害和財產損失保障，以加強對騎手的保護，並為騎手提供線上及線下培訓課程，以提高其配送技能。請參閱「－我們的價值主張－我們對騎手的價值」。

審核委員會經驗及資質以及董事會監督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持續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在本公司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地識別、管理及減輕我們業務運營中涉及的風險。

我們亦設有內部審計部，負責審查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就發現的任何問題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我們的內部審計部成員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我們面臨的任何內部控制問題以及解決該等問題所需的相應措施。內部審計部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以確保由此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均能及時傳達至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後對該等問題進行討論，並在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持續性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實施情況的措施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內部審計部及高級管理層持續共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屬有效及充分。

社會責任

利用我們的資源及專業知識，我們一直並將繼續致力於促進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尤其是，我們關注安全和福利，旨在為騎手提供一個友好及可持續的環境，通過提升對騎手的關懷，提高騎手對其工作條件的滿意度。請參閱「－我們的價值主張－我們對騎手的價值」。

環境保護、職業健康和安全事宜

我們遵守中國的環境保護和職業健康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努力將業務活動對環境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以為我們的員工及社區創造健康和安全的環境。我們亦要求我們的供應商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域的法律法規，包括規管環境、健康和安全事宜的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健康、安全或環保法規而被罰款或遭到其他處罰。

僱員

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有1,729名全職僱員。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的僱員按業務職能劃分的明細：

	僱員人數	佔比
運營	1,006	58.2%
銷售及營銷	278	16.1%
研發	249	14.4%
行政管理	196	11.3%
總計	1,729	100.0%

我們為所有僱員制定了培訓計劃，從初級僱員到管理層，主題包括企業文化、戰略、政策及內部控制、內部系統及業務技能。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我們為僱員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及獎金。僱員通常享有福利待遇，包括醫療、養老金、工傷保險及其他雜項福利。

我們設有工會以保護僱員的權利，幫助實現經濟目標，並鼓勵僱員參與管理決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保險

我們為日常運營投購保險。我們持有各種保單，如財產保險及公共責任保險。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若干在我們經營所在地不可獲得的保險或法律一般並無要求的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保險保障範圍屬足夠。我們將繼續審查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對我們的保險計劃作出必要及適當調整，以符合我們的需要及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提出任何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重大保險索賠。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可能使我們面臨巨大的成本及業務中斷」。

物業

我們的總部辦事處位於深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概無擁有任何物業，僅租賃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物業的賬面金額均未達到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即將所有土地或樓宇的權益列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的估值報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41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1,191.1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場所及倉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10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授權文件，以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在出租人缺乏租賃權證據的情況下，相關租賃協議可能無效或不可執行，而我們可能面臨來自第三方對我們租賃權的質疑。董事確認，如果我們無法執行該等租約，並由於租賃協議無效而被要求搬遷，我們將能及時找到替代場所。董事認為，以上的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個別或整體的重大不利影響，因為(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門就我們租賃物業的相關缺陷而進行或威脅進行的任何行動、索賠或調查；(2)鑑於相關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場所，對我們的核心業務並不重要，我們相信我們可以及時另搬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我們在中國租賃的38處物業的備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物業租賃協議應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相關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租賃物業未辦理備案登記手續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惟出租人和承租人均可就每起不遵守租賃登記規定的事件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就我們所租物業的未登記租賃而言，估計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380,000元。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的待決或可能面臨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懲罰的違規事件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已取得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屬重大的所有重要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且該等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屬有效及存續。

獎項及認可

我們的服務質量及市場接受程度備受認可。下表列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或認可名稱	頒發機構
2021年	2020年度最佳第三方即時配送平台	艾媒諮詢及ExpressHub聯合主辦的2020年度快遞物流行業影響力評選
2021年	2020中國最具社會責任物流企業、2020最佳遞送服務企業	（中國物流業金飛馬獎評審委員會）
2021年	智慧餐飲創新解決方案獎	第十屆中國智慧餐飲創新峰會
2020年	2020電商行業最佳物流服務商	第七屆大為電商物流大會組委會
2020年	2020電商物流行業知名品牌	第七屆大為電商物流大會組委會
2020年	全國物流行業抗疫先進企業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
2020年	2020中國物流十佳成長型企業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
2020年	最佳餐飲服務商	中國餐飲規模化高峰論壇組委會
2020年	2020年度安全管理獎	中國同城即時物流行業峰會

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了多項協議，其詳情載於下文。[**編纂**]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我們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列出了參與本節所述關連交易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與本集團的聯繫性質：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順豐控股	順豐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順豐泰森	順豐泰森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順豐財司	順豐財司為順豐泰森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以下是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的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商標許可協議	14A.76(1)(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基金募集服務框架協議	14A.76(1)(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租賃框架協議	14A.34、14A.35、14A.76及14A.105	公告規定	7.0	7.0	8.0
4. 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14A.34、14A.35、14A.36、14A.76及14A.105	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20.0	139.0	161.0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5. 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14A.34、14A.35、4A.36、14A.76及14A.105	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421.0	4,142.0	4,964.0
6.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4A.34、14A.35、14A.36、14A.76及14A.105	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編纂]起至1)[編纂]後一年；2)本公司將於2022年初召開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的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存款服務					
(1) 我們向順豐財司存入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1,400.0
(2) 我們就存款自順豐財司收取的利息收入					42.0
• 委託貸款服務					
(1) 本集團透過順豐財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未償還結餘					1,200.0
(2) 我們就委託貸款支付的服務費					0.12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根據董事目前的預期，該等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各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每年少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且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商標許可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被許可人)；以及
順豐泰森(作為許可人)。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1年5月20日與順豐泰森訂立商標許可協議，自該日起生效，據此，順豐泰森同意授予本集團非獨家權利，於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期間(「**首個五年**」)內免費使用順豐泰森擁有的多個註冊商標(「**許可商標**」)。首個五年期滿後，訂約方將考慮延長本集團以免版稅基準使用許可商標的使用期間，但須經我們與順豐泰森的公平磋商，前提是經扣除順豐泰森及其任何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產生的費用外，有關許可費用(如需支付)無論何種情況不得超過本公司相應財政年度總收益的0.5%。我們有權在各有效期內(包括續訂許可商標的有效期)使用許可商標。本集團將在商標許可協議規定的範圍內使用許可商標。有關許可商標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B.知識產權—(b)商標－順豐泰森授權的商標」。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以及順豐控股同城配送業務分部的經營實體，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營運一直使用許可商標。我們認為「順豐」品牌反映了我們的企業形象，展現了強大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優質服務。使用許可商標將令本集團利用順豐控股集團的強大品牌認知度及聲譽。我們相信，於[**編纂**]完成後繼續使用許可商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定第14A.52條的規定，持續關聯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情況除外。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較長的協議期限將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業務中斷並有助於確保長期穩定的業務發展及市場認可度的連續性，以及訂立此類期限的類似類型商標許可協議屬正常的商業慣例。聯席保薦人同意本公司要求延長商標許可協議期限的理由，並認為訂立超過三年期的協議符合正常業務慣例。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免使用費的方式使用許可商標。因此，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順豐泰森授予本集團的許可商標有關的交易金額均為零。

2. 基金募集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順豐控股(作為服務供應方)；以及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1年[●]與順豐控股訂立基金募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將為我們的部分客戶提供基金募集服務。

除擁有允許客戶直接向我們下單的自有順豐同城急送應用程序及微信小程序外，我們已將我們的「同城急送」產品嵌入順豐控股擁有的若干線上訪問通道(「**順豐控股線上訪問通道**」，主要包括順豐速運應用程序)，讓客戶可透過順豐速運應用程序下單獲取我們的同城急送服務。一名客戶透過一個順豐控股線上訪問通道向我們下單後，順豐控股線上訪問通道會將訂單轉至我們的內部系統，系統則會自動將訂單與本集團有配送能力的騎手進行匹配，並計算該客戶需支付的配送費用(「**客戶配送費**」)。鑑於順豐控股集團僅作為資金流轉的渠道，我們將通過直接從下單客戶處取件，並由騎手將物品配送至指定收件人，獨立完成及履行訂單。

對於若干選擇通過順豐控股線上訪問通道向我們下達同城即時配送產品訂單的客戶(「**現金客戶**」)，我們將直接與此等現金客戶在線上簽訂電子服務協議，並通過順豐控股線上訪問通道收取客戶配送費。具體而言，現金客戶必須於彼等通過順豐控股線上訪問通道向我們下訂單之前或之後立即支付客戶配送費，並無任何信貸期，而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將代表我們收取現金客戶的款項，並按月將資金轉讓予我們，不作扣減。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順豐控股集團在其多年經營快遞配送行業的過程中積累了相對龐大的使用者群，本集團可通過順豐控股線上訪問通道吸引需要同城及即時配送的新客戶，從而進一步增加其使用者群。本集團與順豐控股集團就提供同城即時配送服務進行合作亦可互惠互利，由於各方於各自的業務領域均享有競爭優勢，並在往績記錄期間建立相容系統的合作關係。此外，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基金募集服務使我們能夠有效收取我們向現金客戶提供的配送服務所產生的資金。

歷史金額

鑒於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概無亦不會就基金募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扣除任何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有關基金募集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均為零。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根據董事目前的預期，該等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各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每年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以下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租賃框架協議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以及
順豐控股（作為服務供應方）。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1年[●]與順豐控股訂立租賃框架協議，據此，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各租期少於12個月。

租賃框架協議自[**編纂**]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有效，並於屆滿後經協議相關訂約方同意另續期三年。訂約雙方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單獨訂立期限少於12個月的相關協議，且根據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載明特定條款及條件。

對現有租賃的會計影響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確認與若干租期超過一年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長期租賃**」），金額為人民幣3.19百萬元，且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長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作本集團一次性收購資本資產。因此，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適用於長期租賃。除長期租賃外，所有其他現有租賃均獲豁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原因為其被視為(i)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或(ii)低價值資產租賃。因此，豁免租賃項下的租金支付已經並將於相關租賃期限內於損益中列作開支。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租賃框架協議應付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的租金將參考於類似情況下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豁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向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已付的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租金的年度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i) 歷史交易金額；

(ii) 在正常商業條件下，相同或相鄰地區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預期增幅；及

(iii) 未來對租賃物業的預期需求。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向順豐控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若干物業，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租賃該等物業。我們相信，租賃屬互惠互利，且將節省本集團的行政成本及時間，否則將花費在與不同的獨立第三方出租人談判及簽訂合同上。此外，將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的現有租賃物業搬遷至其他物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必要損害及產生額外成本和費用。本公司不受且將來亦不受僅由順豐控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的租賃物業約束。續租對本集團而言方便且具成本效益，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經濟利益。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根據董事目前的預期，該等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各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每年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及
順豐控股(作為服務供應方)。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1年[●]與順豐控股訂立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i)若干配套後台支持服務，包括財務及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中心、行政信息系統維護，(ii)營運相關服務，包括客戶呼叫中心服務；及(iii)豐食業務運營的信息系統的研發服務(統稱「**服務**」)。

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自[**編纂**]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經訂約雙方同意後可另續期三年。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單獨訂立相關協議，且根據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載明特定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將收取的服務費將參考以下因素按公平基準釐定，包括(i)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發生的相關實際成本，包括人力成本及行政成本；(ii)市場上類似服務的報價，惟以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取的類似服務為限。於獨立第三方亦可提供類似服務的情況下，本集團將不時向獨立第三方詢價，以確保順豐控股提供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在類似情況下提供的條款相近或更優。

歷史金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服務採購協議有關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43.7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139.0百萬元及人民幣161.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 鑒於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根據其業務規模及配送網絡的預期增長對配套後台行政支援服務、配送相關服務的估計需求；

- 與豐食業務的信息系統相關的預期研發服務；及

- 預期順豐控股提供的各類服務的市價將進一步上漲。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其前身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自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採購該等服務以滿足業務及營運需求。本集團與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且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全面了解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需求。考慮到我們與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的過往採購經驗，我們認為向能夠按類似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以穩定及優質的供應服務來滿足我們需求的順豐控股採購服務符合本集團及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訂立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亦將最大限度地減少本公司營運及內部程序中斷。此外，本公司向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外包程序及商品化工作，而非留存自有員工處理此類工作，將更具成本效益。除了我們自己的研發活動，考慮到順豐控股的研發活動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以及對我們的熟悉度和過往的合作經驗，我們認為進一步利用順豐控股在物流和供應鏈信息系統方面的研發資源進行我們基於項目的研發活動具有成本效益。考慮到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該等服務屬配套性質且並非本集團的核心職能，且我們可在認為屬適當的情況下委聘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董事認為不會導致本公司與順豐控股之間概不會因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產生依賴問題。

5. 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方）；及
順豐控股（作為服務接收方）。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1年[●]與順豐控股訂立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以下情況下向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同城即時配送服務：

(i) 透過順豐控股集團提供同城即時配送服務

對於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的若干現有客戶（「**信貸客戶**」），倘彼等選擇通過順豐控股線上訪問通道下訂單購買我們的同城即時配送產品，我們將通過直接向下訂單的客戶收取包裹並由我們的騎手將包裹送到指定的收件者手中來獨立完成訂單。一名信貸客戶透過一個順豐控股線上訪問通道下單後，順豐控股線上訪問通道會將訂單轉至我們的內部系統，系統則會自動將訂單與本集團有配送能力的騎手進行匹配，並計算該信貸客戶需支付的配送費用（「**客戶配送費**」）。

與現金客戶不同，我們不會與此等信貸客戶（主要包括企業客戶）簽訂服務合約，由於彼等將與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簽訂服務合約。此等信貸客戶通常享有一個月的信貸期，並直接與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結算。因此，在通過順豐控股線上訪問通道下單的信貸客戶將通過該等通道直接向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支付客戶配送費。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隨後將扣除一定比例的客戶配送費，並將客戶配送費的餘下部份轉至本集團，作為配送對價（「**服務費**」）。

(ii) 向順豐控股集團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作為同城配送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亦透過利用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的快遞服務最終環節的即時配送服務，為順豐控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即時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作為順豐控股集團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補充，特別是訂單高峰期，如網購活動或節日期間，或在順豐控股集團缺少當地配送人力的地區或對順豐控股集團而言委託我們配送更具成本效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從順豐控股集團的當地配送站或順豐控股集團的企業客戶倉庫收取若干物品，並通過本集團騎手或車輛將物品配送至指定收件人。

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編纂**]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望可於屆滿後經協議相關訂約方同意另續期三年。

定價政策

同城即時配送：

順豐控股及／其聯繫人向我們支付的服務費根據一些因素按公平基準釐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客戶配送費，乃按訂單單位基準收費，當中考慮到地理位置、配送要求、旺季／高峰時段、天氣、騎手量、客戶所下訂單中寫明的體積及重量等因素。客戶配送費的計算公式乃由本公司採用與我們自有業務相同的方法預定，且參考同類配送的現行市價及行業標準、本集團就配送產生的人力成本、運輸成本、行政成本及其他成本；及(ii)順豐控股及／其聯繫人產生的順豐控股線上訪問通道維護成本、客服成本、信貸風險及管理及收回應收客戶賬款的行政開支。

最後一公里配送：

順豐控股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將經考慮訂單量的規模、現行市價及市場標準後按公平原則釐定。由於本集團亦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故本集團將交叉核對並確保順豐控股及／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與獨立第三方的服務費相若。倘若根據順豐控股及／其聯繫人內部政策需進行招標，服務費最終應根據招標及投標程序釐定。於投標過程中，我們的投標報價將經考慮市價、行業標準、實際成本、投標數量、潛在競爭及招標文件的相關要求等因素後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順豐控股及／其聯繫人於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196.1百萬元及人民幣1,620.7百萬元。上述交易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自2019年9月起已開始擴大向順豐控股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物流客戶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規模；(ii)近年來市場對同城即時配送服務需求快速增長，尤其是自新冠肺炎的爆發；及(iii)截至2021年5月31日，本集團服務網絡覆蓋逾1,000個市縣。

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3,421.0百萬元、人民幣4,142.0百萬元及人民幣4,964.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 同城即時配送：
  - 順豐控股集團向客戶收取的客戶配送費，經參考往於往績記錄期間每筆訂單的平均客戶配送費、歷史交易量以及未來三年同城即時配送的預期交易量增長；根據艾瑞諮詢報告，預計獨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的年度訂單量將於2024年進一步增至122億單，2020年至2024年的復合年增長率為41.9%。

- 在全國範圍內不斷擴闊我們的業務及服務網絡覆蓋。

- (i)本集團就配送而產生的人力成本、運輸成本、行政成本及其他成本；及(ii)順豐控股集團產生的順豐控股線上訪問通道維護成本及應收客戶賬款的行政開支的歷史金額及預期增加。

- 最後一公里配送：

  - 與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的歷史交易量：本集團經參考歷史金額後將予提供服務的預期金額；尤其是，誠如艾瑞諮詢所確認，順豐控股集團是時效快遞領域的領先運營商。時效快遞需要及時、優質、端到端的配送服務，其最後一公里需求與即時配送服務高度匹配。隨著順豐控股集團時效快遞業務的強勁持續增長，彼等更傾向將最後一公里配送外包給符合條件的即時配送公司，尤其是高峰時段或順豐控股集團缺乏當地配送人力的地區，進而有助於順豐控股集團保持競爭力並優化成本效率，同時為客戶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配送體驗。就本集團而言，為順豐控股集團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擴大我們的服務網絡覆蓋及提升運營效率，從而使我們能夠為各潛在客戶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的業務。鑒於順豐控股集團處於領先地位，且時效快遞持續增長，我們預計我們向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最後一公里交付服務項下的交易金額將繼續增長。

  - 本集團就最後一公里配送產生的人力成本、運輸成本、管理成本及其他成本的歷史金額及預期增加；

  - 最後一公里配送的現行市價預期增加；及

  - 快遞行業交易量預期增加，包括最後一公里配送需求預期增加。尤其是，隨著電商交易的蓬勃發展，尤其是在網購活動或節日期間，專注提供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傳統物流供應商（如順豐控股集團）預期因電商交易量預期大幅增長而面臨物品運量激增。

我們亦已考慮本集團就同城即時配送及最後一公里配送所產生的勞工成本、運輸成本、行政成本及其他成本的過往金額及預期通脹。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有利因素

作為中國最大的綜合物流服務商，順豐控股集團致力於成為一家以數據和技術為驅動的提供獨立第三方解決方案的公司。順豐控股集團為客戶提供涵蓋各行業、各應用場景的智慧化、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鑑於順豐控股集團在中國快遞業處於領先地位，與順豐控股集團合作乃順理成章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具體而言，順豐控股集團在快遞業深耕多年，並積累了較大的用戶群，本集團可通過順豐控股線上訪問通道及通過向順豐控股集團提供服務吸引需要同城及即時配送的新客戶，進一步擴大其用戶群。由於本集團與順豐控股集團在各自業務行業享有競爭優勢，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建立了兼容系統的合作關係，故本集團與順豐控股集團合作提供同城即時配送服務亦屬互利互惠。就順豐控股而言，與本集團進行交易具有成本效益，尤其是在旺季或順豐控股集團缺乏當地配送人力的城市。這使順豐控股集團能夠優化其運營成本並保持競爭力，同時為其客戶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配送體驗。就本集團而言，與順豐控股集團進行交易使我們的服務場景多樣化，從而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擴展業務，以優化我們的騎手使用率並享有更優的規模效應。董事認為，與順豐控股集團維持穩定及的優質業務關係將助力我們當前及未來的業務營運。

6.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及
順豐財司（作為服務供應方）。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1年[●]與順豐財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順豐財司將向本集團提供(i)存款及相關服務（「**存款服務**」）及(ii)委託貸款及相關服務（「**委託貸款服務**」）。我們將日常營運或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存入順豐財司，作為回報，順豐財司向我們支付存款利息。我們亦透過順豐財司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並向順豐財司支付服務費。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編纂**]生效，並於(i)[**編纂**]起計一年；(ii)本公司將於2022年初召開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屆滿，經由協議關訂約方同意可於屆

滿後續期。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單獨訂立相關協議，且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載明特定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1) 存款服務

我們存放於順豐財司的存款利率不會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或(ii)獨立商業銀行向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該利率與市場利率一致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2) 委託貸款服務

就該委託貸款向順豐財司支付的手續費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類服務市場利率確定，並等於或優於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

歷史金額

就順豐財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自本集團於2019年6月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以來，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順豐財司存入的存款每日最高結餘分別為零，約人民幣175.1百萬元及人民幣1,006.8百萬元，而我們自順豐財司收取的利息收入分別為零，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就順豐財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服務而言，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順豐財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未償還結餘為零、人民幣183.0百萬元及人民幣580.0百萬元，而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為零、人民幣0.02百萬元及人民幣0.06百萬元。

年度上限

1) 存款服務

自[**編纂**]起至1)[**編纂**]起計一年；2)本公司將於2022年初召開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於12月31日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我們向順豐財司存入的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以及我們自順豐財司收取的存款利息收入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400.0百萬元及人民幣42.0百萬元。

2) 委託貸款服務

自[**編纂**]起至1）[**編纂**]起計一年；2)本公司將於2022年初召開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於12月31日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本集團透過順豐財司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未償還結餘以及我們支付的服務費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0.12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1) 存款服務

我們將存入順豐財司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基準釐定：

(i) 現有存款服務安排項下的歷史金額；

(ii)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及

(iii) 根據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規模以及融資活動及存款服務需求，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狀況。我們擬將業務營運產生的部份收入及[**編纂**]預計[**編纂**]淨額分配至順豐財司。

我們自順豐財司收取的利息收入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我們未償還存款金額的預期市場可比較利率釐定。

2) 委託貸款服務

本集團透過順豐財司提供的委託貸款最高未償還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基準確定：

(i) 現有委託貸款安排項下的歷史金額；及

(ii) 本公司擬通過順豐財司延期更多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委託貸款以支持其業務發展，為免生疑問，除本公司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不擬以委託貸款方式將[**編纂**][**編纂**]淨額通過順豐財司借予順豐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

順豐財司的背景資料

順豐財司於2016年9月18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順豐財司由順豐泰森全資擁有。順豐財司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加強順豐集團內部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為順豐控股集團成員單位提供財務管理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順豐財司的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向順豐控股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服務、向順豐控股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不得直接向其附屬公司放貸，且須委聘金融機構提供委託貸款。就順豐財司提供的委託貸款服務而言，順豐財司僅作為財務代理協助本集團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順豐財司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例。此類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設立須獲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及其運營須接受中國銀保監會的持續監督。非銀行金融機構應當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有關利率的適用規定。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企業集團內的財務公司僅獲准向企業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因此，順豐財司可能僅向順豐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我們)提供金融服務。作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順豐財司須遵守各項監管及資本充足要求，包括既定的資本充足率、抵押品比率、長期投資及存款預備金上限。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有利因素

由於順豐財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故其深諳我們的資本結構、業務營運及現金流模式，有利於提供便捷、高效服務。因此，順豐財司在為本公司提供此類定制金融服務方面處於有利地位。此外，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存入順豐財司的款項可按需提取且無最低存款期限或金額，且本集團將賺取與其他亦提供存款服務的獨立商業機構所提供者相同或更高的利息。

就委託貸款業務而言，一方面，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本公司需就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不時向其提供資金。將順豐財司用作安排集團內部貸款的工具，可更有效地分配資金。相較於其他金融機構，順豐財司是在公開市場上可能無法獲得的安全、靈活且具成本效益的選擇。另一方面，由於我們僅在擁有盈餘現金的情況下提供委託

貸款，因此此類貸款過去及未來均不會對我們造成現金流壓力。此外，如上文所述，憑借對本集團行業特點、資本結構、業務營運、融資需求及財務管理體系的深刻了解，順豐財司能夠按不遜於主要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者的條款為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服務，這使我們能夠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並從順豐財司管理的資金池中受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相關框架協議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或提供的條款且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用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本公司已採用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此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查持續關連交易是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的政策及上市規則。此外，本公司的各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以及合規及法務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尤其是各項協議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

- 本公司財務部及其他各內部部門亦根據框架協議定期監督履約狀態及交易最新情況。另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定期審查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中確認交易是否：(1)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2)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3)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我們的核數師將每年報告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致函董事會，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讓其相信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1)未經董事會批准（倘適用）；(2)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遵守相關定價政策（倘交易涉及有我們提供服務）；(3)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相關框架協議訂立；以及(4)已超逾相關年度上限；

- 考慮上述關連人士將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利息收入及向順豐控股集團提供的服務費及租金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研究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交易的價格及條款，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相互商業談判(視情況而定)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訂立的價格及條款；以及

- [**編纂**]後考慮對框架協議的任何續訂或修訂時，持有權益的董事及股東須在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對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以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視情況而定)有權考慮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如果無法獲得獨立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股東的批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將不會繼續進行有關交易。

- 就存款業務及委託貸款業務而言：我們已制定內部規章制度，以防範資金風險、加強內部管理、規範融資活動及滿足我們發展的資金需求。我們堅持規模合理、結構合理、利益與風險平衡原則，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獨立監督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落實及執行；我們會定期要求順豐財司提供充足資料，包括存款狀況、利息收入及委託貸款等各項指標以及順豐財司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便我們了解及審閱順豐財司的財務狀況。倘我們認為順豐財司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終止委託貸款以保護我們的財務狀況。順豐財司將按照我們對存款、利息收入及委託貸款狀況的要求每月定期提供報告，以便我們能夠監察及確保並未超過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亦將監察存款及委託貸款的每日結餘以及利息收入及服務費，以確保符合年度上限規定。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對於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上文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預期將超過5%。因此，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項下的年度審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對於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上文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項下的年度審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由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會按經常基準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不切實際，該等規定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費用並給我們帶來沉重的負擔。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我們授出豁免，毋須就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前提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將不超過本節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倘我們超過了本節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或有關交易的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關連交易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ii)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倘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數據並參與本公司的盡職調查及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ii)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覽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我們的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對其各自職位的資格要求。

董事會

下表載列與我們的董事有關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或其前身的日期[1]	主要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孫海金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9年12月	2016年6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無
曾海林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2021年6月	2020年1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無
陳霖先生	35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技術官	2021年6月	2017年9月	負責我們科技系統及產品的研發	無
陳飛先生	46歲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的意見及判斷	無
許志君先生	44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6月	2020年6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的意見及判斷	無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或其前身的日期[1]	主要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秋雨先生	32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	2019年6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的意見及判斷	無
陳覺忠先生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的意見及判斷；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王克勤先生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的意見及判斷；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周翔先生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的意見及判斷；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附註[1]： 加入本集團日期或於我們作為順豐控股一個業務部門經營同城即時配送業務時加入本公司前身的日期。

執行董事

孫海金先生，4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孫先生於2006年4月加入順豐控股集團，2006年4月至2016年6月先後在順豐控股集團擔任多項重要職位，包括人力資源總監、區域總經理、產品負責人等。孫先生於企業人力資源管理、經營管理、項目孵化等多個領域均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本公司註冊成立前，孫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同城事業部負責人，全面負責同城配送業務的經營及管理。孫先生於2019年3月創立本集團，繼續負責制定業務戰略，作出重大企業和運營決策，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其在本集團的工作經歷主要包括：於2018年10月起任深圳同城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任上海豐湃達的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及2019年12月起分別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物流、配送及O2O業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對傳統物流行業與新業態相結合有著深刻的理解。孫先生於2021年3月榮獲物流時代雜誌頒發的第十四屆中國物流業金飛馬獎－「2020優秀青年物流企業家」及中國物流行業協會進步獎。

曾海林先生，3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監事。曾先生於2020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並自2020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監事。曾先生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本文件之日起生效。曾先生於審計、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的過往工作經歷主要包括：於2004年8月至2013年9月先後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員、審計經理，於2014年8月至2017年2月擔任理文造紙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14）附屬公司財務副總監，於2017年4月至2020年1月先後擔任敏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1999）副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

曾先生於2004年12月於香港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曾先生已自2005年12月起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並於2020年11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陳霖先生，3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兼副總經理。陳先生於2017年9月加入順豐控股集團，在本公司註冊以前，先後擔任順豐控股集團同城事業部基礎架構研發總監、科技負責人，全面負責核心業務系統研發和產品設計開發等工作。陳先生於2019年6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首席技術官。彼自2019年9月起擔任順達同行總經理，並於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擔任順達同行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陳先生在信息技術、系統架構設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尤其是在基於AI大數據的餐飲外賣及即時配送系統的研發領域。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2011年1月至2014年6月擔任百度集團（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BIDU及9888）的研發工程師，並參與了百度知道、百度旅遊、百度糯米等產品和系統的研發。陳先生於2015年11月加入百度外賣，並先後擔任架構師和高級架構師，負責百度外賣交易架構和基礎服務架構的設計與研發。

陳先生分別於2007年7月及2011年1月於中國北京市獲得北京科技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及電子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陳飛先生，46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目前還擔任順豐控股的董事、副總經理兼助理CEO。陳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的過往工作經驗主要包括：2006年7月至2016年3月任高盛（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GS）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2016年3月至2018年1月擔任順豐控股助理CEO，2018年1月至2021年3月任順豐控股首席戰略官，2019年12月至今任順豐控股董事、副總經理。

陳先生於1999年12月於香港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03年8月於英國倫敦獲得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5月於美國費城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許志君先生，44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目前還兼任順豐控股首席運營官兼副總經理。許先生擁有逾20年的物流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的過往工作經歷主要包括：於2004年12月至2016年9月先後擔任順豐泰森規劃總經理、戰略規劃總監、企業發展總監、運營部總裁、大營運負責人、副總經理、助理首席營運官、速運事業群首席運營官。自2016年12月起任順豐控股副總經理，於2018年6月至今任中鐵順豐國際快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並於2019年12月起任順豐控股運營官。

許先生於2001年7月於新加坡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物流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李秋雨先生，32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目前亦擔任順豐控股投資併購部負責人。李先生擁有逾11年投資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0年7月至2018年5月在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最後任投資銀行部董事，於2018年6月起擔任順豐控股投資併購部負責人。

李先生分別於2008年6月及2010年6月於中國武漢市獲得武漢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金融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覺忠先生，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文件之日起生效。

彼於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行業擁有逾37年經驗。陳先生自2018年9月起擔任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投資官。彼亦自2011年11月起擔任亞洲創業及股權投資基金協會創辦人兼秘書長。彼由2000年2月至2016年6月以及自2020年3月起曾擔任Softec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彼自2014年5月及自2010年9月起分別擔任立騰國際學校（香港）有限公司及立騰國際（亞太）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2015年3月起擔任Make a Difference Institute Limited的董事。

自2021年4月起，陳先生擔任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滙豐控股的成員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HB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6年1月起擔任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家於香港聯

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1240）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自2020年7月起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創新及科技局企業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委員。彼自2018年4月起擔任團結香港基金有限公司的顧問及自2019年3月起擔任香港工業總會香港初創企業協會的理事會委員。

陳先生由2000年4月至2008年3日及由2010年10月至2013年3月擔任亞科資本有限公司（現稱八零八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8）的共同創辦人及執行董事，以及由2008年4月至2010年10月擔任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由2002年11月至2015年12月，彼為高誠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2004年5月起擔任任高誠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倫敦城市理工學院（現稱倫敦城市大學）的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於1983年11月獲得倫敦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1989年4月獲得澳大利亞證券協會的研究生文憑。

王克勤先生，64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21年6月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文件之日起生效。他在2017年5月於德勤中國退休前，擁有在審計、鑑證和管理方面超過36年工作經驗。王先生目前亦在其他公司任職，含：自2018年6月，獲委任為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551)及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2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12月獲委任為浙江蒼南儀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17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2020年5月和2020年6月，獲委任為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2238，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238)和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690，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690，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90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的工作經驗有：自1980年7月到2017年5月，擔任德勤中國的多個工作崗位，包括自1992年6月至2013年10月彼為德勤中國審計合夥人，自2013年10月至2017年5月彼為德勤中國全國審計及鑑證領導合夥人，負責大中華區審計及鑑證管理及發展工作。

王先生於1980年11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大學，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管理。自1983年9月、1983年12月、1984年4月和1990年6月以來分別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和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認可會員。

周翔先生，42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文件之日起生效。周先生有豐富的物流及供應鏈行業經驗。周先生在香港中文大學擔任多個職位：2006年7月至2012年3月，任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系助理教授；2012年3月至2013年9月，任決策科學與管理經濟學系副教授；2013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決策科學與管理經濟學系副教授，2016年5月起任決策科學與管理經濟學系教授，並於2020年8月起任決策科學與管理經濟學系主任。

周先生於2001年6月於中國杭州市獲得浙江大學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於2002年12月和2006年5月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的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分別獲得運籌學碩士和哲學博士學位。

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或其前身的日期[1]	主要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楊尊淼先生	46歲	監事	2019年6月	2019年6月	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活動	無
吳國忠先生	45歲	監事	2019年6月	2018年10月	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活動	無
宿曉慧女士	42歲	監事	2019年10月	2017年9月	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活動	無

附註[1]： 加入本集團日期或於我們作為順豐控股一個業務部門經營同城即時配送業務時加入本公司前身的日期。

楊尊淼先生，46歲，為我們的監事會主席。楊先生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監事。楊先生目前亦擔任順豐控股財務辦公室股權架構負責人。楊先生在法務、財務及合規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的過往工作經歷主要包括：自2009年9月起在順豐控股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法務總監、法務專家、戰略投資副總監、財務總監（股權架構）、信息披露總監、財務中心股權架構負責人及孵化中心負責人等。

楊先生分別於1997年6月及2001年9月於中國天津市獲得天津大學材料及工程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楊先生於2000年5月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楊先生曾於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擔任交通運輸部第四屆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並自2019年7月起擔任交通運輸部第五屆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

吳國忠先生，45歲，為我們的監事。吳先生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監事，吳先生目前亦擔任順豐控股總裁辦公室證照組負責人及機要組負責人。吳先生於2018年10月加入本集團，彼在本集團的工作經歷主要包括：於2018年10月至2020年11月擔任深圳同城監事，於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任深圳眾普拉斯監事，及於2019年1月至2020年9月任上海豐湃達監事。吳先生於法務及合規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的工作經歷主要包括順豐控股總裁辦公室證照組負責人、順豐控股機要組負責人。

宿曉慧女士，42歲，為我們的監事。宿女士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監事。宿女士於2005年7月加入順豐控股集團，從2017年9月到2019年6月擔任同城事業部人力資源負責人，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宿女士於2019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部負責人。宿女士於人力資源領域擁有近20年經驗。宿女士加入本集團前的工作經歷主要包括：於2005年7月至2017年9月擔任順豐控股人力資源部門組織發展專家、績效管理副總監等多個職位。

宿女士於2000年6月於中國廣州市獲得了華南理工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或其前身的日期[1]	主要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孫海金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9年6月	2016年6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無
曾海林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2020年1月	2020年1月	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	無
陳霖先生	35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首席科技官	2021年6月	2017年9月	負責我們技術系統及產品的研發	無
劉佳女士	40歲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2021年6月	2017年8月	負責董事會相關事務、公司治理和戰略投資	無

附註[1]： 加入本集團日期或於我們作為順豐控股一個業務部門經營同城即時配送業務時加入本公司前身的日期。

孫海金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孫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曾海林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曾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霖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首席科技官。有關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劉佳女士，40歲，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劉女士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並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本文件之日

起生效。劉女士目前亦擔任本集團CEO辦公室負責人、上海豐湃達執行董事、順達同行執行董事及上海豐贊執行董事。劉女士於2015年1月加入順豐控股集團，陸續擔任順豐控股集團戰略管理副總監、戰略規劃總監，並自2017年8月起負責同城事業部的戰略管理及項目管理工作。劉女士在戰略和投資管理以及跨國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劉女士於2019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CEO辦公室負責人。劉女士之前的工作經歷主要包括自2002年8月至2005年12月就職於普華永道，最後任職鑒證部高級審計員，及自2005年12月至2012年7月任職於華為集團，最後任職高級投資經理。

劉女士於2002年6月於中國廣州獲中山大學英語語言文學專業學士學位及法學輔修學位，並於2014年6月在加拿大多倫多獲得多倫多大學羅特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女士於2015年2月獲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曾海林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曾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劉佳女士，為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劉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克勤先生、陳覺忠先生及李秋雨先生。王克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流程，包括：

(a) 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及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外部審計機構的任何辭任或罷免事宜；

(b) 按適用的標準審閱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其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其審計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

(c) 就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

(d) 監察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並確保該等制度的實施；

(e) 促進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

(f)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及

(g)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陳覺忠先生、王克勤先生及陳飛先生。陳覺忠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 參照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閱及批准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c)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獲轉授責任）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f) 審閱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有關賠償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g)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有關賠償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及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飛先生、陳覺忠先生及周翔先生。陳飛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a) 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職位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並維持企業管治的高標準，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並維持我們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透過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工作經驗)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該政策專注確保董事會層面技能及經驗

的均衡組合，從而為董事會有效履約職責而提供一系列觀點、見解及挑戰，支持根據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策略作出良好決策，並支持董事會的繼任規劃及發展。甄選董事會成員的最終決定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出。

我們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包括會計、財務管理、快遞及同城配送服務、O2O互聯網、科技等領域。彼等獲得各類專業文憑及學位，包括電子信息工程、金融、物流管理、企業管理及工商管理。我們擁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管理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由於目前全體董事均為男性，我們認為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會有所改善，我們亦將繼續採用任人唯賢與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相結合的原則，並致力於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委派，以在選擇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提高女性成員比例，以根據股東期望以及國際及地方建議的最佳做法，實現性別多樣性的適當平衡，最終目標為使我們的董事會實現性別混合。提名委員會旨在向董事會推薦至少一名女性董事候選人，每年至少審議一次，旨在於[**編纂**]後一年內董事會增加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多元化概況（包括性別均衡）以確保其持續的有效性。我們亦將每年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分別為零、人民幣0.89百萬元及人民幣55.98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除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外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收取的費用、薪金、津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38百萬元、人民幣18.25百萬元及人民幣69.9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未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未向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賠償，作為其終止有關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職務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過去三年的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多種因素以評估應付給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的薪酬金額，該等因素包括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視情況而定)的任期、承擔、責任及表現。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利益，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估計將約為人民幣98.61百萬元。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通常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為香港常駐居民。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主要業務，我們絕大部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一直且預期將繼續居於中國。此外，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孫海金先生及陳霖先生在本集團的業務中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因此彼等須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中央管理層保持緊密聯繫。本公司目前及在可預見的未來並無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因為企業管治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實現上述目標，我們擬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企業管治要求。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在下列情況下，我們須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時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ii) 擬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或股份回購）；

(iii) 本公司擬按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的[**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文件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數據；及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H股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諮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合規顧問將及時知會我們有關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會知會我們有關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直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度報告當日結束，且有關任期經雙方同意可續期。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順豐泰森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10%所附的表決權，其中，順豐泰森(i)直接於我們約42.82%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ii)通過SF Holding Limited間接持有我們約14.59%的股權、通過同城科技間接控制我們9.35%的股權及(iii)根據順豐泰森與寧波順享訂立的表決權委託協議，獲寧波順享委託行使寧波順享持有的約8.34%股份所附的表決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順豐泰森直接或間接通過同城科技、SF Holding Limited及寧波順享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表決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約[**編纂**]%的表決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F Holding Limited由順豐泰森全資擁有以及同城科技由順豐泰森透過順豐泰森的全資附屬公司順豐科技間接擁有80.95%股權。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寧波順享被視為與順豐泰森一致行動。順豐泰森由順豐控股全資擁有。順豐控股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52.SZ），由明德控股持有約59.3%的股權，而明德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王衛先生持有約99.9%的股權。因此，於[**編纂**]後，王衛先生及明德控股將被視為控股股東，並連同順豐控股、順豐泰森、順豐科技、SF Holding Limited、同城科技及寧波順享共同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的背景及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業務區分及競爭

我們相信，本集團業務可與順豐控股集團的其他業務明確區分，原因為我們的經營模式與順豐控股集團不同。尤其是，我們是全國規模最大的獨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平台，並主要從事為客戶及商家提供更高水平的定制即時同城配送服務，以滿足動態、點對點及高時效的配送需求。通過我們的平台構建蓬勃的生態系統，將商家及客戶的需求與騎手的即時配送能力連接並進行匹配，我們為新消費時代提供即時配送服務基礎設施。

相比較而言，順豐控股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基於其全球物流網絡及陸運、鐵路及航空等多式聯運平台，致力於為各行各業的客戶提供時間跨度更長的端到端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具體而言，本集團與順豐控股集團(不包括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可在以下方面進行區分：

- 本公司的同城配送並不涉及任何中間環節，故屬點對點性質，而順豐控股集團的端到端配送涉及第一公里取貨、分揀、中轉、干線運輸、配送網點及最後一公里配送等多個中間環節。

- 我們通過輕資產商業模式運營本地即時配送服務平台。我們通常不會自備機動車輛或其他類型車輛進行同城即時配送。我們亦不會持有任何重大房地產作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場所。相比較而言，為提供全面供應鏈解決方案，順豐控股集團(不包括本集團)持有各類自有或租賃資產及物業(如倉庫、網點、車輛及飛機等)，以開展其業務。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業務與順豐控股集團的其他業務並不存在重大競爭。

(i) 交付模式

本集團與順豐控股集團提供的配送解決方案在物流行業中不可相互替代。當客戶在指定城市有緊急、臨時或即時配送需求時，本集團是順豐控股集團內唯一能夠滿足客戶此類需求的業務部門。

- 本集團主要為客戶及商家提供同城即時配送服務，以滿足其即時、按需及時效性配送需求，而順豐控股集團旨在提供的一站式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在順豐控股集團提供的綜合物流解決方案中，順豐控股集團的快遞服務專注完成預定及／或遠距離配送及／或時間敏感性較低的運輸需求。

- 為確保及時配送，我們通過將客戶需求與配送騎手進行動態匹配，靈活定制服務。特別是，我們的融合訂單調度系統會根據位置、騎手量、下單的時效性以及客戶的其他要求將訂單按智能調度邏輯分派給合適的騎手。訂單路線以實際情況為準，並非提前設定。相反，順豐

控股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利用其逾130,000條固定的、長途的、多式聯運的干支線網絡來履行其配送服務訂單。

(ii) 時效及目標客戶群

鑑於我們配送服務產品的時間敏感性，本集團的配送（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除外）時間大多少於2小時。此外，我們即時配送的時間亦以具體下達的訂單及客戶需求為準。相比較而言，順豐控股提供的快遞服務計劃性更強且時間跨度更長，更為穩定且較長，通常介乎8小時到48小時以上。

由於配送的即時性，本集團目標客戶的配送需求通常為即時、臨時或隨機，彼等主要包括餐飲、商超生鮮、鮮花蛋糕等新零售及本地生活商戶以及有緊急配送需求的個人客戶。相反，選擇順豐控股集團（不包括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客戶通常有更多預定及可預見配送需求。客戶基於不同的行業特徵，對於供應鏈、配售解決方案及配售履約支持的定制及優化有着差異化需求，順豐控股集團可以為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物流解決方案，故此，當客戶在同一城市內有緊急的、即時性的配送需求時，本集團是在順豐控股集團中唯一能夠滿足客戶「加急」的配送需求的公司。

(iii) 定價模式

本集團的同城配送基於動態定價模式，並將考慮多種動態因素，如發件人及收件人的位置、騎手的實時位置、附近區域內騎手的可用性、天氣、高峰時段及其它因素，且我們的價格會不時變化。相比較而言，順豐控股集團（不包括本集團）提供的快遞服務的定價模式相對標準及穩定，基於所配送包裹的距離、體積、存儲條件、重量等固定因素，而通常不受淡旺季、天氣及騎手的配送能力等因素影響。

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同城即時配送服務供應商）與順豐控股集團（作為領先的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角色互補且有利於彼此。我們利用同城即時配送能力，在同城即時配送或最後一公里配送的情景下向順豐控股集團提供成本效益更優的服務，此舉對於順豐控股集團和我們而言實屬互惠互利。本公司認為，該合作安排反映

本集團與順豐控股集國（不包括本集團）之間的關係實質上更像是合作而非競爭。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5. 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除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目前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有競爭或可能存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否則將須根據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獨立於順豐控股集團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順豐控股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進行。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九名董事當中，三名非執行董事亦在[**編纂**]後於並將繼續於順豐控股集團任職（各自為「**重疊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於順豐控股集團的職位、角色及職責
陳飛先生，非執行董事	董事、副總經理兼助理CEO
許志君先生，非執行董事	首席運營官兼副總經理
李秋雨先生，非執行董事	投資併購部負責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並將繼續於順豐控股集團任職。

董事認為，[**編纂**]後，本集團將繼續被獨立管理並獨立於順豐控股集團運營，原因如下：

(i)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概無於或將於順豐控股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及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獨立於並將獨立於順豐控股集團；

(ii) 我們各董事均知悉各自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不得導致履行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iii) 本公司董事會的九名董事的配置均衡，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舉確保董事會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尤其是，(a)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任何成員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關聯；(b)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及(c)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必要的知識及經驗，可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成熟的意見。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帶來公平合理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iv) [**編纂**]後，本公司將制定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因我們與順豐控股集團之間的董事重疊而造成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設有充份有效的監控機制，確保董事妥善履行其職責並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訂有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包括規定與涉及將於董事會會議上所議決事項的公司有關聯的董事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或代表其他董事投票；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關連交易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c) 我們董事須就批准彼等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與順豐控股集團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在該等情況下，並無於順豐控股集團持續擔任任何職位的董事將就該等事項投票並作出決定；

(d)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下的公告、年度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及

(e) 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並將於[**編纂**]完成後委任香港法律顧問，彼等將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與董事職責及內控相關的各項規定)方面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與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順豐控股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運營獨立性

運營管理

本公司有充分權利獨立於順豐控股集團，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制定和執行所有營運決策。

- 客戶獲取與管理：我們擁有獨立完整的營銷團隊和從總部到區域的管理體系，用於業務拓展和客戶獲取與管理。我們已與商家訂立了單獨的服務合同或建立了夥伴關係。我們為商家及個人客戶提供自行開發和運營的下單入口。我們還擁有一個獨立的團隊來維護客戶關係。

- 騎手管理：我們擁有自己的騎手團隊，獨立於順豐控股集團開展交付服務。我們在騎手招募、管理及評級、關懷等體系上均獨立於順豐控股集團。

系統

我們擁有貫穿業務運營全過程的獨立的科技系統，主要體現為：

- 就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我們已獨立於順豐控股集團建立了基於大數據、人工智能的CLS系統，利用機器學習和人工智能手段實現智能業務規劃和營銷管理、全場景訂單和運力的融合調度、全鏈路智慧運營。

- 就企業內部管理而言，我們擁有完善的後台系統，支持獨立於順豐集團的所有關鍵後台功能，包括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財務管理及流程審批等系統模塊。

知識產權及證照

除「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 我們的知識產權－(b)商標－順豐泰森授權的商標」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相關牌照、批准、許可證及知識產權。

企業管治架構

我們擁有獨立於順豐控股集團的全線職能及組織架構，包括業務中心、運營規劃、品牌管理、科技中心、戰略規劃、財務管理、人力資源、採購、內控、審計、公共事務、風控及法務等主要部門。我們已為各部門制定明確的職責及職能，各部門都是專屬於我們的業務，且獨立於順豐控股集團由本公司管理。此外，各部門均能高效且獨立地作出專業決策及落地執行。

我們已與順豐控股集團達成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及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同城實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在所有關連交易中，我們與順豐控股集團訂立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順豐控股集團提供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及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2.88%、9.31%及33.46%。順豐控股集團上述收入貢獻增加乃主要由於：i)客戶透過順豐控股線上訪問通道提供的同城即時配送服務需求增加，反映同城配送行業快速增長；ii)隨著本集團服務網絡覆蓋範圍的迅速擴大及持續高質量的配送能力，根據我們對配送能力、訂單量及順豐控股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評估，我們可提供更多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誠如艾瑞諮詢所確認，順豐控股集團是時效快遞領域的領先運營商。時效快遞配送需要及時、優質、端到端的配送服務，其最後一公里需求與即時配送服務高度匹配。隨著順豐控股集團時效快遞配送業務的強勁持續增長，彼等更傾向將最後一公里配送外包給符合條件的即時配送公司，尤其是高峰時段及時期或順豐控股集團缺乏當地配送人力的地區，進而有助於順豐控股集團保持競爭力並優化成本效率，同時為客

戶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配送體驗。就本集團而言，為順豐控股集團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有利於我們加強服務網絡覆蓋面及經營效率，使我們能夠為各潛在客戶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的業務。鑒於順豐控股集團處於領先地位，且時效快遞業務持續增長，董事認為，訂立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i)考慮到本集團與順豐控股集團在同城即時配送及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方面的各自優勢，本集團與順豐控股集團合作屬互惠互利；ii)我們並非必須與順豐控股集團合作，除非我們在考慮了我們的業務網絡覆蓋範圍、配送能力及順豐控股集團支付的服務費水平後，認為該等合作是公平合理的；iii)我們擁有獨立的客戶群及客戶接觸渠道；iv)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與順豐控股集團之間產生任何業務依賴或倚賴問題。

- *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我們與順豐控股集團訂立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自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採購(i)若干補充後台支持服務，包括財務及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中心，我們的行政信息系統維護；(ii)運營相關服務，包括客戶呼叫中心服務；及(iii)由我們豐食業務的信息系統研發服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4. 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考慮到我們先前與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的採購經驗，我們認為順豐控股在研發資源、系統兼容及成本效率方面最適合向我們提供該等穩定優質服務。此外，順豐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服務屬於配套性質，且該等服務可隨時在市場上從獨立第三方取得，故董事認為訂立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不會為本集團招致任何業務依賴或倚賴問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順豐控股集團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財務部門，該部門由獨立的財務人員組成，彼等負責在獨立於順豐控股集團的情況下執行我們的財務管理、會計、申報、融資及內部控制職能，能夠根據我們本身的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已建立完善的獨立審核制度以及規範的財務及會計制度。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於稅務部門獨立登記，且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獨立納稅，而非與順豐控股或其所控制的其他企業一併進行稅務登記及納稅。

我們擁有獨立於順豐控股集團的ERP系統，包括應收賬款管理系統、供應商管理及結算系統以及財務系統金蝶雲等各種自研或採購的財務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獨立於順豐控股集團完成A輪、A+輪及B輪[**編纂**]前融資。若有需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順豐控股集團的情況下獲得第三方融資。截止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8億元。順豐控股集團並無亦將不會干涉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獨立開設及管理銀行賬戶，且不會與順豐控股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銀行賬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一直接受順豐財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於[**編纂**]後將繼續由順豐財司提供。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順豐控股集團存款約人民幣252.7百萬元。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由於控股股東並未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因此該財務服務安排不會影響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的財務獨立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6.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維持與順豐控股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識別及管理潛在利益衝突。

(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順豐控股集團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順豐控股集團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ii) 倘就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舉行董事會會議，則有關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iii)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審查本集團與順豐控股集團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則順豐控股集團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

(iv)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適時向外部顧問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v) 本公司與順豐控股集團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vi) 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董事信納本公司已採取充分有效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及順豐控股集團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我們10%或以上的股本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名稱	權益性質	於[編纂]後將持有的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在相關類別股份中所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所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王衛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	內資股	485,421,596	60.51%	485,421,596	[編纂]	[編纂]
		非上市外資股	117,076,764	14.59%	117,076,764	[編纂]	[編纂]
明德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1)	內資股	485,421,596	60.51%	485,421,596	[編纂]	[編纂]
		非上市外資股	117,076,764	14.59%	117,076,764	[編纂]	[編纂]
順豐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1)	內資股	485,421,596	60.51%	485,421,596	[編纂]	[編纂]
		非上市外資股	117,076,764	14.59%	117,076,764	[編纂]	[編纂]
順豐泰森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43,529,796	42.82%	343,529,796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2)	內資股	75,000,000	9.35%	75,000,000	[編纂]	[編纂]
		非上市外資股	117,076,764	14.59%	117,076,764	[編纂]	[編纂]
	通過表決權委託安排持有的權益(2)	內資股	66,891,800	8.34%	66,891,800	[編纂]	[編纂]
SF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外資股	117,076,764	14.59%	117,076,764	[編纂]	[編纂]
順豐科技	受控法團權益(2)	內資股	75,000,000	9.35%	75,000,000	[編纂]	[編纂]
同城科技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5,000,000	9.35%	75,000,000	[編纂]	[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名稱	權益性質	於[編纂]後將持有的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在相關類別股份中所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所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孫海金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3)	內資股	66,891,800	8.34%	66,891,800	[編纂]	[編纂]
寧波順享	實益擁有人(2)	內資股	66,891,800	8.34%	66,891,800	[編纂]	[編纂]
Eric Li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4)	非上市外資股	2,424,170	0.30%	2,424,170	[編纂]	[編纂]
		H股	52,033,583	6.49%	52,033,583	[編纂]	[編纂]
Shining Star	實益擁有人	H股	37,500,000	4.67%	37,500,000	[編纂]	[編纂]
曾海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5)	非上市外資股	20,000,000	2.49%	20,000,000	[編纂]	[編纂]
Sharp Land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外資股	20,000,000	2.49%	20,000,00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順豐泰森由順豐控股全資擁有；順豐控股由明德控股持有約59.30%，而明德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王衛先生持有約99.9%。因此，王衛先生、明德控股及順豐控股被視為於順豐泰森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F Holding Limited由順豐泰森全資擁有；同城科技由順豐泰森透過順豐泰森的全資附屬公司順豐科技間接擁有80.95%。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寧波順享被視為與順豐泰森一致行動。因此，順豐泰森被視為於SF Holding Limited、同城科技及寧波順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順豐科技被視為於同城科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順享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同路致遠投資有限公司（「同路致遠」），由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孫海金先生及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劉佳女士分別擁有99%及1%。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ining Star及Duckling Fund均由Eric Li先生最終控制。因此，Eric Li先生被視為於Shining Star及Duckling Fu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Duckling Fun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14,533,583股股份為非上市外資股，且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而2,424,170股股份將於[**編纂**]後仍屬非上市外資股。Shining Star持有的所有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arp Land由曾海林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曾海林先生將被視為於Sharp La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集團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安排可能導致日後本公司的控制權有變。

控股股東作出的股份質押

於2021年6月1日，順豐泰森與寧波順享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寧波順享委託順豐泰森行使其於本公司持有的66,891,800股股份所附所有表決權。因此，寧波順享被視為與順豐泰森具有一致行動關係並被視為一名控股股東。

於2021年6月1日，寧波順享與一間獨立商業銀行（「該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寧波順享向該銀行借款合共人民幣40,135,080元，自提取貸款日期起計60個月。根據貸款協議，寧波順享持有的66,891,800股股份（佔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34%）已於2021年6月9日質押予以該銀行作為擔保。

於[**編纂**]後，該銀行作為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承押人的權利受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規限，其中包括：(a)於自文件日期至自[**編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該銀行不得強制執行股份質押，以致寧波順享於本公司的股權發生任何變動；及(b)於自上述(a)段所述期限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倘緊隨強制執行股份質押後，寧波順享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該銀行（如適用）不得強制執行股份質押。

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02,276,907.00元，包括802,276,90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將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分類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562,615,431	[**編纂**]
非上市外資股(1)	139,500,934	[**編纂**]
將從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2)	100,160,542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附註：

(1) 非上市外資股指SF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117,076,764股股份、Sharp Land持有的20,000,000股股份及Duckling Fund持有的 2,424,170 股股份。

(2) 於[**編纂**]完成後及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批文，於2021年[●]，Shining Star持有的37,500,000股股份、Duckling Fund持有的14,533,583股股份、Green Juice II持有的4,844,527股股份、Asia Strategic II持有的3,875,622股股份、Stonebridge 2020持有的5,813,433股股份、BAI GmbH持有的3,270,056股股份、意動持有的11,793,004股股份、TB Bullet持有的9,689,055股股份、Nation Sky持有的4,844,527股股份、BAI HK持有的3,996,735股股份將一對一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編纂**]。

緊隨[**編纂**]及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分類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562,615,431	[**編纂**]
非上市外資股(1)	139,500,934	[**編纂**]
將從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2)	100,160,542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1)至(2)：請參閱「－於[**編纂**]完成後」的附註。

股份類別

待[**編纂**]完成後，我們將擁有兩類股份：H股作為一類，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合共作為另一類。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部份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在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之間認購或買賣。

兩類股份的差異及類別權利的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及財務報告、股份在不同股東名冊上的登記情況、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股息收取代理人載於組織章程細則並在「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中概述。授予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不得更改或廢除，除非獲得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及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單獨會議上的批准。被視為更改或廢除類別權利的情形列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然而，除以上差異外，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將在所有其他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以H股的形式派付。

將我們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

我們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我們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前提是有關轉換應經過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規定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定、要求及程序，以及經中國證監會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該等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亦須獲得聯交所的批准。

根據本節所披露將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在擬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我們所有或任何部分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在[**編纂**]登記有關股份交付後即時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首次[**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的[**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首次[**編纂**]時將毋須作出該等事先[**編纂**]申請。

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毋須經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任何於我們首次[**編纂**]後的轉換股份申請於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提前通知，以告知我們的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

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亦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將自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存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於我們的[**編纂**]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我們的[**編纂**]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將獲准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在聯交所買賣。經轉換的股份在我們的[**編纂**]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

據我們所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目前並無股東擬將其任何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41條，公司在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有關公開發售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發行H股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將受限於該等轉換的法定限制。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持股的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有關股份[**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能包括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此外，(i)我們的各現有股東均向我們承諾將不會自[**編纂**]起一年內轉讓其將於[**編纂**]時持有的股份；及(ii)控股股東已向我們、聯席保薦人及[**編纂**]作出禁售承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商－根據[**編纂**]作出的[**編纂**]－控股股東的[**編纂**]」。

登記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及寄存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集中登記存管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以及H股[**編纂**]情況的書面報告。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情形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閣下應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以及納入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適合當下情形的其他因素的認知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與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與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提供之資料。

就本章節而言，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對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提述指我們截至相關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以合併基準進行描述。

概覽

根據艾瑞報告的資料，自我們於2016年成立以來，按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12個月的訂單量計，我們已快速成長為中國規模最大的獨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平台，致力於為我們的生態系統參與者(包括商家、消費者、騎手以及整個行業)實現互利共贏，為其提供強大的價值主張。我們從順豐控股集團的一個獨立業務部門起步，專注於同城即時配送服務蘊藏的新興商機。自2019年起，我們實現了獨立化、公司化運作，以把握新消費趨勢帶來的持續增長。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與超過2,000個商家品牌進行戰略合作，服務了超過530,000名註冊商家；我們為約126.1百萬註冊消費者提供優質高效的按需本地生活服務；我們為超過2.8百萬註冊騎手提供賺取可觀收入的機會，並在多元化的配送場景中實行可持續的彈性工作安排；我們的服務網絡覆蓋中國超過1,000個市縣。我們致力於加強滲透具有巨大市場潛力的下沉市場。我們已率先確立並繼續創新一個高度可擴展的多場景模式，擁有多元化運力池，豐富的運營經驗和客戶洞察力。我們在成熟場景中都有廣泛的覆蓋，如餐飲外賣，以及增量場景，如同城零售、近場電商和近場服務。我們相信，伴隨新消費時代「萬物到家」的新興趨勢，我們正在重塑這個行業，並蓄勢可持續的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993.3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107.0百萬元，並進一步至2020年的人民幣4,843.4百萬元。我們的毛虧損從2018年的人民幣231.4百萬元增加45.3%至2019年的人民幣336.2百萬元，並從2019年的人民幣336.2百萬元減少43.9%至2020年的人民幣188.5百萬元。我們的毛虧損率從2018年的23.3%下降至2019年的16.0%，並進一步下降至2020年的3.9%。

編製基準

於2019年6月21日，作為重組順豐控股集團同城即時配送業務(「上市業務」)的一部分，本公司註冊成立。重組前，上市業務由順豐控股控制的多家附屬公司進行，並無作為獨立的合法組成集團而存在。根據重組，上市業務轉讓予及由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持有。本公司及其他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亦無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該業務的管理層及控股方並無變動。因此，重組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上市業務之延續，在上市業務及順豐控股集團的角度上就所有呈列期間按上市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3。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自2018年及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有效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均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貫徹應用。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受若干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乃我們無法控制，包括以下因素：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影響中國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的一般因素所影響，包括：

- 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及人均可支配收入；
- 中國消費模式的演變及消費者支出的增長；
- 中國即時配送服務行業，尤其是獨立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的增長及競爭格局；

- 移動互聯網及科技在中國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的發展情況；及

- 影響即時配送服務行業的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舉措。

該等一般行業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及／或我們提供服務的方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公司特定因素

雖然我們的業務受到前述的一般因素的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公司特定因素影響，包括以下：

我們進一步滲透現有場景及擴展至新場景的能力

我們開創並不斷創新可擴展的全場景配送業務模式，擁有多元化的運力池，積累了豐富的運營經驗和客戶洞察。我們深度參與餐飲外賣等成熟場景，亦涵蓋同城零售、近場電商及近場服務等增量場景，以把握更大的增長潛力並實現更高的運營效率。多元化場景的融通使我們能夠享受到強大且可自我強化的網絡效應及規模效應。擴大場景覆蓋帶來更高的訂單量，使我們能夠吸引更多的騎手，轉而推動我們持續擴大履約能力。因此，我們的訂單總數由2018年79.8百萬筆增至2019年211.1百萬筆，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760.9百萬筆，複合年增長率為208.7%。我們的同城零售年訂單量於2018年至2019年增加422.3%，於2020年進一步增加425.8%。我們的近場電商年訂單量於2018年至2019年增加73.4%，於2020年進一步增加144.1%。我們的近場服務年訂單量於2018年至2019年增加92.7%，於2020年進一步增加162.5%。因此，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993.3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2,107.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4,843.4百萬元。此外，多元化場景融通使我們能夠減少了對任何單一場景的依賴，從而降低業務集中風險。憑藉各服務場景的高峰時段及訂單密度的變化，我們通過對不同細分市場的訂單進行精確重組及優化訂單結構，有效平衡騎手的訂單量及負荷。

我們均衡的全場景訂單組合使我們能夠快速增長訂單量及訂單密度，減緩騎手調度壓力，降低我們的配送成本。我們未來的增長將主要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深化我們在現有場景的滲透和對增量場景的擴展，並鞏固我們在快速增長的非餐場景的領先地位。

我們持續提供卓越客戶體驗的能力

我們致力於提供以客戶為中心的解決方案。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及龐大的訂單量令我們深層次了解客戶，使我們能夠持續為客戶帶來卓越體驗並提高彼等對我們品牌的忠誠度。我們已成為商家服務價值鏈以及消費者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擁有可觀的客戶群。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與2000多個商戶品牌進行戰略合作，服務了超過530,000註冊商戶，並為約126.1百萬名註冊消費者提供優質高效的即時本地生活服務。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12個月，我們的平均配送時長約為30分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訂單時效達成率超過95%。即使於面對高峰時段、高峰期及惡劣天氣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等艱難狀況時，我們仍然保持高效響應客戶需求和穩定配送服務。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12個月，節假日的訂單時效達成率波動小於2.5%，而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六個月，惡劣天氣情況下的訂單時效達成率波動小於3.5%。我們相信，我們透過以客戶為中心的即時配送服務持續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的能力對我們與客戶維持穩定關係至關重要。就商家而言，我們旨在引入解決市場痛點的創新解決方案，以鞏固我們與更多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並吸引新的合作。我們將專注於商戶需求，打造更為個性化、差異化的服務矩陣。我們將繼續拓寬客戶範圍並加強提供綜合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的能力。就消費者而言，我們旨在於更廣泛的日常生活場景中提供更迅速更高質量的即時配送服務，並提升服務品質。我們相信我們客戶至上的解決方案將進一步增加我們平台的客戶忠誠度並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

我們進一步提升騎手組合及成本結構的能力

我們的訂單履約能力對我們的成本效益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已連理一個由專職騎手及眾包騎手組成的一體化的運力池，以優化成本效益、履約質量及穩定性。專職騎手通常駐在主要客戶的指定門店，使我們能夠提供穩定和高度定制的服務。眾包騎手使我們能夠靈活地應對實時訂單量的波動。我們對不同騎手團隊的融合使我們能夠在不影響訂單履約質量的情況下降低固定配送成本。我們進一步優化騎手組合及成本結構的能力對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將繼續維持可持續的工作環境，以平衡其生產力、收入及福利，從而提升騎手表現及挽留騎手。我們旨在不斷優化運力池結構和成本結構，加強所有場景下的騎手調度安排。

我們持續利用科技創新及數字化運營提升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全場景業務模式及多樣化運力池要求具有先進的訂單整合和調度能力及技術。我們利用CLS系統提高營運效率及服務質量。例如，透過騎手融合調度及智能訂單分發，我們的CLS系統準確分發訂單，動態生成最優路線及價格，確保訂單履約的穩定性及效率。因此，我們不斷優化技術系統的能力是我們持續增長的關鍵。

我們保持與順豐控股集團的協同及互惠互利夥伴關係的能力

我們憑藉多樣化的運力池，補充及提升順豐控股集團的最後一公里配送能力，尤其是銷售高峰時段及時期。得益於順豐控股集團的訂單量，我們亦有能力擴闊運力池、降低單位成本及探索新配送場景。此外，我們與順豐控股集團生態圈的參與者進行戰略合作，包括物流行業價值鏈的上游服務供應商，以為客戶量身定制一站式的綜合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擴大客戶範圍並增加客戶忠誠度。我們有能力與順豐控股集團保持這種互利關係。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經確定若干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的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運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視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進行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在可見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亦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我們在下文中列出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在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要的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非常重要，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及4。

收入確認

收入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之時或期間確認。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轉移或在某個時間點上轉移。如果我們的履約屬以下情況，則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而轉移：(i)提供所有的利益，並由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費；(ii)在我們履約過程中創造並增強了客戶控制的資產；或(iii)並無創造出對我們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我們有可執行的權利對迄今完成的履約收取付款。我們的履約並無創造出對我們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我們有可執行的權利對迄今完成的履約收取付款。

對於我們即時配送服務業務的收入確認而言，我們已確定我們作為即時配送服務的主事人行事，因為我們主要負責滿足向客戶所承諾質量標準的即時配送服務。我們物色並指示騎手完成即時配送訂單。此外，我們可以完全酌情決定為客戶提供即時配送服務的費率。該等服務產生的收入按每項完成的即時配送按固定比率或預定金額以總額確認，支付予勞務供應商的金額計入營業成本。我們以優惠券或基於數量的折扣的形式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各種獎勵計劃，由於我們並無收到可區分的商品或服務作為代價，因此記為收入減少。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我們實施一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根據該計劃，我們從僱員獲得服務並向其提供我們的權益工具作為對價。通過授出權益工具(包括股份計劃)換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19。

金融資產

我們將我們的金融資產分類為(i)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ii)以攤銷成本計量，乃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動時，我們方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我們按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如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在損益中支銷。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我們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特徵。我們按公允價值對所有股權投資進行後續計量。如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允價值收益及損失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來自此類投資的股息於我們接受付款的權利確定後繼續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在適用情況下於損益的「其他收入／（虧損）淨額」中確認。屬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減值損失（及減值虧損撥回）並不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列報。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8(ii)。

我們以下類型的金融資產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i)貿易應收款項；及(ii)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8(iii)。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以及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1.2的表格中。

期內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本期間應繳稅收入的應付稅項，其計算基於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稅率，並按暫時性差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應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而調整。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17。

管理層就須對適用稅務法規作出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將會接納一項不確定稅務處理的可能性。我們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餘額，視乎哪種方式能夠更好地預測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案。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全數確認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有關確認遞延所得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17.2及16。

長期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我們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進行減值審查。

在評估上述資產是否減值時，管理層主要評估及分析(1)是否發生影響資產減值的事件；(2)繼續使用或處置該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是否低於其賬面金額；及(3)計算估計現金流量現值所使用的重要假設是否適當。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a)。

開發成本資本化

現有應用及平台升級（主要有關現有特色升級或新增特色／模組）以及開發新應用及平台產生的成本於達成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6所詳述確認準則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管理層在基於現有產品的過往經驗及市場前景釐定該等應用及平台可否為我們帶來潛在未來經濟利益時，已應用其專業判斷。市場表現或技術進步的任何嚴重變動將對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造成影響。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份描述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93,274	2,107,014	4,843,366
營業成本	(1,224,646)	(2,443,219)	(5,031,872)
毛虧損	(231,372)	(336,205)	(188,506)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158)	(33,715)	(111,016)
研發開支	(3,281)	(4,271)	(69,374)
行政開支	(114,129)	(203,877)	(418,017)
其他收入	–	7,165	18,08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152	4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616)	(2,669)	(850)
經營虧損	(361,560)	(573,420)	(769,241)
財務收入	–	751	2,978
財務成本	–	(10,282)	(17,927)
財務成本淨額	–	(9,531)	(14,949)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1,560)	(582,951)	(784,190)
所得稅抵免	33,163	113,156	26,513
年內虧損及綜合虧損總額	(328,397)	(469,795)	(757,67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1]：			
經調整年內虧損(未經審核)[2]	(328,397)	(458,142)	(604,951)

附註：

(1) 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歷史財務資料，我們亦使用經調整年內虧損（調整了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其屬未經審核性質，且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我們相信，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消除我們管理層認為並不反映我們經營業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對各年度的經營業績進行比較。我們相信，此項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與幫助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協助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對經調整年內虧損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標題的計量相比較。使用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且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作為其分析的替代。

(2) 我們將經調整年內虧損定義為通過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而調整的年內虧損。我們消除我們管理層認為並不反映我們經營業績的該項目的潛在影響，因為該項目屬非現金性質。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即時配送服務業務	993,274	100.0	2,107,014	100.0	4,841,920	99.97
其他	–	–	–	–	1,446	0.03
總計	993,274	100.0	2,107,014	100.0	4,843,366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絕大部分來自即時配送服務業務。在我們全場景即時配送業務模式下強大網絡效應及規模效應帶來的訂單量快速增長的推動下，我們來自即時配送服務業務的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993.3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107.0百萬元，並於2020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4,841.9百萬元。於2020年，我們亦從其他中獲得收入，主要與我們的線上團餐服務平台有關。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i)外包成本，即外包公司所收取與眾包騎手相關的費用，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及(ii)與我們所僱用騎手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我們從外包公司外包絕大部分的騎手，以僱傭騎手補充。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營業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力外包成本	1,045,360	85.4	2,111,180	86.4	4,860,237	96.6
僱員福利開支	152,328	12.4	265,959	10.9	61,262	1.2
材料成本	7,097	0.6	17,389	0.7	34,661	0.7
無形資產攤銷	6,985	0.6	19,576	0.8	31,142	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0.0	372	0.0	1,071	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67	0.0	752	0.0
其他	12,869	1.1	28,676	1.2	42,747	0.8
總計	1,224,646	100.0	2,443,219	100.0	5,031,872	100.0

毛虧損

我們的即時配送服務業務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並在往績記錄期間經歷了大幅增長。我們在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毛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31.4百萬元、人民幣336.2百萬元及人民幣188.5百萬元。我們的毛虧損率從2018年的23.3%下降至2019年的16.0%，並於2020年進一步下降至3.9%，反映我們通過強大網絡效應及規模效應提高了運營效率。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虧損及毛虧損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毛虧損（人民幣千元）	(231,372)	(336,205)	(188,506)
毛虧損率[1](%)	(23.3)	(16.0)	(3.9)

附註：

(1) 毛虧損率等於年內毛虧損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營銷及推廣開支，主要是指與社交媒體營銷有關的廣告及線上推廣開支；(ii)信息技術開支，與消費者溝通有關；(iii)與我們外包業務開發團隊有關的外包成本；及(iv)與我們的業務拓展人員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營銷及推廣開支	5,183	42.6	19,293	57.2	30,221	27.2
信息技術開支	4,488	36.9	9,522	28.2	25,143	22.6
人力外包成本	–	–	–	–	22,489	20.3
僱員福利開支	–	–	383	1.1	19,243	17.3
呼叫中心服務開支	1,483	12.2	3,146	9.3	10,394	9.4
其他	1,004	8.3	1,346	4.1	3,526	3.2
總計	12,158	100.0	33,715	100.0	111,016	100.0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與我們的研發人員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及(ii)與開發技術系統的外包服務有關的外包成本。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資本化所有與研發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	–	–	–	55,560	80.1
人力外包成本	–	–	2,426	56.8	6,863	9.9
信息技術開支	1,841	56.1	1,187	27.8	4,457	6.4
其他	1,440	43.9	658	15.4	2,494	3.6
總計	3,281	100.0	4,271	100.0	69,374	100.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與行政人員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花紅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9；及(ii)專業服務開支，主要包括我們股權融資的財務顧問費及律師費。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91,728	80.4	147,356	72.3	324,486	77.6
專業服務開支	4,769	4.2	22,378	11.0	18,744	4.5
人力外包成本	6,516	5.7	11,284	5.5	24,453	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2,384	1.2	8,167	2.0
辦公及租金開支	4,013	3.5	6,776	3.3	4,970	1.2
其他	7,103	6.2	13,699	6.8	37,197	8.9
總計	114,129	100.0	203,877	100.0	418,017	100.0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指有關於2019年4月生效的若干生活服務業優惠增值税政策的政府補助。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6。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5,519	15,360
其他	–	1,646	2,721
總計	–	7,165	18,081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我們的財務收入指存款機構儲蓄的利息收入。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指借款的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收入及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存款機構及銀行儲蓄的利息收入	–	751	2,978
財務成本：			
借款的利息開支	–	(9,844)	(16,693)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438)	(1,234)
財務成本總額	–	(10,282)	(17,927)
財務成本淨額	–	(9,531)	(14,949)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主要指就可用於抵扣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扣減稅項虧損確認的遞延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就本集團內部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應繳稅收入而計提撥備，根據中國的相關稅務條例及法規計算。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一般適用稅率為25%。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中國相關稅務機關作出所有規定的稅務申報，且我們並無發現與該等稅務機關有任何尚未解決或潛在的爭議。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若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經調整年內淨虧損(調整了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

我們相信，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消除我們管理層認為並不反映我們經營業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對經營業績進行比較。我們相信，此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提供有用參考信息，以與幫助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協助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對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標題的計量相比較。使用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且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作為其分析的替代。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經調整年內淨虧損(調整了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與年內虧損(最可直接比較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虧損與經調整淨虧損對賬			
年內淨虧損	(328,397)	(469,795)	(757,677)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11,653	152,726
經調整淨虧損(未經審核)	(328,397)	(458,142)	(604,951)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2020年與2019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2,107.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4,84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配送服務訂單量從2019年的211.1百萬筆增加至2020年的760.9百萬筆，其部分由每筆訂單的平均服務費減少所抵銷。訂單量的增加主要歸因於：(i)擴展至新服務場景及滲透至現有服務場景；(ii)擴展我們的地理網絡；及(iii)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客戶對我們即時配送服務需求的不斷上升。我們在服務場景及地理覆蓋方面的擴張乃有賴於我們不斷擴張及多樣化的運力池及技術提升。每筆訂單的平均服務費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訂單量大幅增長，大量及較低的履約成本一般具有價格競爭力。

營業成本、毛虧損及毛虧損率

我們的營業成本從2019年的人民幣2,443.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5,031.9百萬元，與我們同期的收入增長相符。

我們的毛虧損從2019年的人民幣336.2百萬元減少43.9%至2020年的人民幣188.5百萬元。我們的毛虧損率從2019年的16.0%下降至2020年的3.9%，主要是由於：(i)規模效應；(ii)訂單組合部分由於最後一公司配送服務的更大量訂單而變動；(iii)優化的技術能力帶來的運營效率增加；及(iv)優化騎手組成結構，導致每筆訂單的履約成本減少。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從2019年的人民幣33.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1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營銷及推廣方面加大力度：(i)我們擴大自有及外包營銷及業務開發團隊；及(ii)我們持續提升我們的客戶服務。請參閱「業務－營銷及推廣」。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2019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69.4百萬元，主要是因為(i)因CLS系統持續開發及升級，對比於2020年，於2019年我們資本化更多與研發相關的僱員福利開支；(ii)研發人員數量於2020年大幅增加，為我們的技術創新提供支持。請參閱「業務－科技及基礎設施」。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19年的人民幣203.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41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為適應業務擴張需要而增加行政人員數目，導致行政人員的工資、薪金及獎金增加；及(ii)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9。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是我們的收入增長推動了政府補助的增加，從而與我們行業適用的稅收政策保持一致。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從2019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56.8%，至2020年的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從2019年的人民幣113.2百萬元減少76.6%至2020年的人民幣26.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0年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比2019年少。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總額從2019年的人民幣469.8百萬元增加61.3%至2020年的人民幣757.7百萬元。

2019年與2018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993.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10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配送服務的訂單量從2018年的79.8百萬筆增加至2019年的211.1百萬筆。訂單量的增加主要歸因於：(i)進一步擴大針對中小型商家及消費者的銷售措施；及(ii)擴展至新服務場景及滲透至現有服務場景。我們在服務場景及地理覆蓋方面的擴張乃有賴於我們不斷擴張及多樣化的運力池及技術提升。

營業成本、毛虧損及毛虧損率

我們的營業成本從2018年的人民幣1,224.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443.2百萬元，與我們同期的收入增長相符。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虧損從2018年的人民幣231.4百萬元增加45.3%至2019年的人民幣336.2百萬元。我們的毛虧損率從2018年的23.3%下降至2019年的16.0%，主要是由於(i)規模效應；(ii)優化的技術能力帶來的運營效率增加；及(iii)優化騎手組成結構。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從2018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營銷及推廣方面加大力度，尤其是於社交媒體平台上。請參閱「業務－營銷及推廣」。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2018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30.2%至2019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乃與我們持續改進CLS系統有關。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18年的人民幣114.1百萬元增加78.6%至2019年的人民幣20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我們業務發展的行政人員人數增加有關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與我們2019年股權融資的專業服務有關的專業費用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於2019年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包括政府補助。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我們於2019年的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指借款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從2018年的人民幣33.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13.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19年錄得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14.5百萬元。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17.2和12。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總額從2018年的人民幣328.4百萬元增加43.1%至2019年的人民幣469.8百萬元。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61,001	246,883	326,489
流動資產總額	161,347	691,976	1,087,031
總資產	222,348	938,859	1,413,5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8,467	25,714
流動負債總額	754,344	1,036,779	1,022,342
總負債	754,344	1,055,246	1,048,056
(負債)╱資產淨額	(531,996)	(116,387)	365,464
(虧絀)╱權益及負債總額	222,348	938,859	1,413,52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592,997)	(344,803)	64,689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3,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65	4,989	11,306
無形資產	56,936	102,289	135,797
使用權資產	–	25,153	36,0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4,452	140,355
非流動資產總額	61,001	246,883	326,48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8,467	25,7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8,467	25,714
非流動資產淨額	61,001	228,416	300,775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指我們業務運營的軟件系統。我們的無形資產從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9百萬元增加79.7%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3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持續升級和功能擴展CLS系統有關。我們的無形資產從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3百萬元增加32.8%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8百萬元，主要與我們自主研發的軟件系統有關。收購及自主研發軟件的成本採用直線法在其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6。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用作租賃物業。於2018年，我們的日常運營在順豐控股集團的辦公樓進行，且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使用權資產，原因為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並無作為一個獨立法定實體運營，以及相關租賃開支已直接於損益入賬。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百萬元增加43.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0百萬元，反映了為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而增加租賃物業數量。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	–	6,819	9,903
貿易應收款項	161,347	406,300	678,363	673,09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18,622	71,176	103,184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47,768	67,205	132,220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	48,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1,286	263,468	1,381,449
流動資產總額	161,347	691,976	1,087,031	2,299,853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6,522	241,802	371,635	333,5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513	100,735	231,570	212,433
應付關聯方款項	586,203	112,540	19,501	21,878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295	–	–
合同負債	106	6,048	21,847	29,594
租賃負債	–	7,959	10,709	15,144
借款	–	566,400	367,080	–
流動負債總額	754,344	1,036,779	1,022,342	612,587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592,997)	(344,803)	64,689	1,687,266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3.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及(ii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部分被借款減少所抵銷。

相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44.8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6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i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iv)借款減少；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7元百萬增加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68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到股權融資所得款項；及(ii)償還未償還借款導致借款減少。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1.3百萬元、人民幣406.3百萬元及人民幣678.4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與我們收入增長相對應。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6.3百萬元增加67.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反映2020年我們「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的增長。請參閱「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160,116	348,221	359,404
－關聯方	2,042	60,628	320,956
虧損撥備	(811)	(2,549)	(1,99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61,347	406,300	678,363

我們與部份客戶的貿易條款設有信貸期。我們一般給予15天至9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按照相關合約的條款進行結算。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20,645	298,584	547,630
30至180天	41,364	109,082	132,730
超過180天	149	1,183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62,158	408,849	680,360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59	70	51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期末結餘除以年度收入再乘以365天。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59天、70天及51天。我們於2019年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比2018年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9年過渡到我們擁有的結算系統時放緩了收債工作。我們2020年的平均周轉天數比2019年短，乃由於我們使用專門的團隊加強收債工作。

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677.7百萬元或99.6%已經結算。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i)可收回增值稅；及(ii)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原因為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並無作為一個獨立法定實體運營。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快速增長使可收回增值稅增加導致。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可收回增值稅	–	8,277	51,460
－已付按金	–	1,365	4,905
－僱員墊款	–	2,799	2,615
－預付社會保險費	–	336	583
－其他	–	870	4,517
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	–	5,002	7,208
－減：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27)	(112)
總計	–	18,622	71,176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應收關聯方款項。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8百萬元減少54.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2百萬元，因為我們自2020年起開始直接從第三方線上支付渠道而非通過順豐控股集團收取配送費。這些關聯方款項無擔保、無利息，可按需收取，並在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末以人民幣計價。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外包成本。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關聯方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外包成本增加，反映了我們於同期的強勁業務增長。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8百萬元進一步增加53.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外包成本大幅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外包成本	113,587	152,359	344,070
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2,935	89,443	27,565
總計	116,522	241,802	371,635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主要在三個月內。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16,522	205,485	370,741
三個月至一年	–	36,317	894
總計	116,522	241,802	371,635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35	36	27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貿易應付款項期末結餘除以年度營業成本再乘以365天。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35天、36天及27天。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351.2百萬元或94.5%已經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我們員工的應計薪金、工資及獎金及(ii)已付及應付按金，主要指我們平台要求的註冊按金。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5百萬元增加95.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滿足我們的業務增長需要而增加員工數量，導致應計薪金、工資及獎勵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付及應付按金大幅增長，反映我們的運力池有所擴大。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金、工資及獎金	50,094	78,492	99,773
已收按金	–	10,874	52,152
可退還墊款	–	6,298	33,624
代表客戶收款	–	305	26,607
其他應付稅項	–	2,877	8,970
應計專業服務開支及[**編纂**]	–	–	8,228
收購資產應付款項	–	60	1,517
其他	1,419	1,829	699
總計	51,513	100,735	231,570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6.2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在2018年錄得順豐控股集團對我們的成本及應付款項結餘提供的資金支持，該等應付關聯方款項於重組時順豐控股集團寬免了我們的還款義務被視為股東出資而轉撥至權益。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5百萬元減少82.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

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因為我們於2020年償還了購買CLS系統剩餘的關聯方款項。這些關聯方款項無擔保、無利息，可按需償還，並在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末以人民幣計價。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為就即時配送服務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我們的合同負債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收入增長(%)	不適用	112.1	129.9
毛虧損率[1] (%)	(23.3)	(16.0)	(3.9)
淨虧損率[2] (%)	(33.1)	(22.3)	(15.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淨虧損率[3] (%)	(33.1)	(21.7)	(12.5)

附註：

(1) 毛虧損率等於年內毛虧損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2) 淨虧損率等於年內虧損淨額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3) 經調整淨虧損率等於年內經調整虧損淨額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請參閱「－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份描述」。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股權融資及向順豐控股集團借款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因上市業務並無作為一個獨立法定實體運營。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71.3百萬元、人民幣263.5百萬元及人民幣1,381.4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將通過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的組合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6,509)	(655,944)	(563,4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778)	(115,958)	(28,41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4,287	843,188	784,0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71,286	192,1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1,28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1,286	263,46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我們期內除所得稅前虧損，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及(ii)營運資金變動。

於2020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784.2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152.7百萬元及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33.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257.7百萬元，該現金流入部份被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4.9百萬元所抵消。

於2019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583.0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11.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292.2百萬元，該現金流入部份被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14.0百萬元所抵消。

於2018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361.6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7.0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108.4百萬元，該現金流入部份被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2.1百萬元所抵消。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0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加無形資產人民幣67.3百萬元，主要被償還關聯方貸款人民幣48.0百萬元所抵消。

於2019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加無形資產人民幣66.1百萬元及增加向關聯方貸款人民幣48.0百萬元。

於2018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加無形資產人民幣54.6百萬元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2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0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股東注資人民幣1,076.8百萬元及向金融機構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855.0百萬元，主要被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人民幣1,054.3百萬元所抵消。

於2019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4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金融機構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879.4百萬元及股東注資人民幣396.8百萬元，部份被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人民幣313.0百萬元所抵消。

於2018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4.3百萬元，為重組前來自／(已付予)控股方款項的現金流入。

債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借款，原因為上市業務並未作為一個獨立法定實體運營。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向順豐控股集團經營的金融機構獲得短期計息借款分別人民幣566.4百萬元及人民幣367.1百萬元，均無抵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1。截至2021年4月30日，即就債務報表而言的債務日期，我們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15.1百萬元，均屬租賃負債。截至同日，我們並無未使用的銀行貸款額。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契諾會影響我們進行額外債務融資的能力。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不尋常的困難，亦無拖欠支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由於上市業務並無作為一個獨立法定實體運營，故我們並無錄得任何租賃負債。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與物業租賃有關。

除上文所披露內容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無論上述各項有無擔保或抵押）或擔保。

或有負債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資本承擔。而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主要是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5。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	–	4,8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284
總計	–	–	8,102

資本支出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無形資產付款	54,620	66,102	67,32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158	2,869	9,876
總計	57,778	68,971	77,200

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57.8百萬元、人民幣69.0百萬元及人民幣77.2百萬元，主要歸屬於就無形資產及研發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股權融資滿足我們的資本支出需求。

我們打算以我們的股權融資所得款項、借款及[**編纂**][**編纂**]淨額為我們未來的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可能根據長期業務需求重新分配資金用作資本開支。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4。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其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業績。

財務風險披露

由於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已採取風險管理計劃，重點是將金融市場不可預測的潛在不利影響降到最低。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1。

財務風險因素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價格的變化而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兩類風險，分別來自於外匯匯率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

外匯風險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因為我們幾乎所有經營活動均於中國進行，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價。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利率風險，因為我們並無持有任何長期計息債務。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無法履約其義務並對另一方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與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代表我們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金額代表了我們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管理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的風險，我們僅與中國的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近期並無與該等金融機構有關的違約記錄。

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制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

對於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減值虧損的金融資產，我們評估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並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算其減值撥備及確認其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來自關聯方及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鑑於順豐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強大財務能力，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不存在違約風險，亦不預期該等關聯方不履約而造成任何損失，因此，概無就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減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錄3.1.2(ii)。

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來自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及來自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因為交易對手方有很強的能力履約短期內的合約現金流義務。我們經評估後認為，該等來自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及來自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法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很少。因此，該等結餘所需的減值虧損撥備很少。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無法獲得足夠資金或無法以合理價格及時清算頭寸以履約我們到期的義務的風險。

我們的目標是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我們定期監測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以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而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有關我們基於合約到期日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1.3。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實體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受限於我們的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除非從我們合法可供分配的盈利及儲備中支出，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未來的任何純利均必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過往累計的虧損，之後我們將有義務將純利的10%分配至我們的法定普通儲備金，直到該儲備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只有在(i)彌補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及(ii)我們已將足夠純利分配至上述的法定普通儲備金之後，方能宣派股息。

營運資金確認

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可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包括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預計將產生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開支（基於指示性[**編纂**]的[**編纂**]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直接用於發行我們的股份並資本化，而其餘[**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2021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於2020年12月31日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編纂**]於2020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我們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得出，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229,6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229,6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65,464,000元為基準，並已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35,797,000元作出調整。

(2)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入賬的[**編纂**]開支及股份發成本約[**編纂**]港元）後，分別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得出，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於行使[**編纂**]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前文所述調整後，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假設[**編纂**]已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且並未計入於2020年12月31日後根據B系列融資及[**編纂**]前受限制股份計劃將予發行及授出的[**編纂**]股股份、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及授出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4) 上述每股[**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2020年12月31日後根據B系列融資及[**編纂**]前受限制股份計劃將予發行及授出的[**編纂**]股股份。

然而，如計及於2020年12月31日後根據B系列融資及[**編纂**]前受限制股份計劃將予發行及授出的[**編纂**]股股份，從而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為[**編纂**]股，則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當中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及授出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5) 就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315]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作出可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後所進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的調整。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適當及仔細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中呈報的各期間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自2020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中另有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編纂**]），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編纂**]淨額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的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編纂**]：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用於研發及技術基礎設施。我們計劃不斷優化我們的系統，以改進全場景騎手融合調度及智能訂單分發及智能運營優化。我們亦計劃加強大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等技術工具，並招聘研發人員，以建立強大的技術基礎設施，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和運營效率。請參閱「業務－科技及基礎設施」。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用於擴大服務覆蓋範圍，包括場景覆蓋及地域覆蓋，以及擴大運力池。我們計劃不斷創新服務產品，以把握全場景下的巨大機會並鞏固我們在快速增長的非餐場景（如同城零售、近場電商及近場服務）中的領先地位。我們亦旨在加強滲透具有重大市場潛力的下沉市場。我們將在城市、商圈、服務時段、客戶規模及品類等方面進一步擴大服務覆蓋範圍。我們計劃通過擴大我們專門的線下業務拓展團隊來提高客戶留存率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以提高我們網絡的穩定性和競爭力。此外，在供應商的支持下，我們旨在通過提供優質服務的專業騎手來擴大我們的運力池。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用於為我們可能不時物色的潛在戰略收購及投資行業價值鏈的中上下游業務提供資金，以補充及擴大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計劃物色、投資於及孵化具潛力的公司，例如可擴充我們所提供服務、補充我們的地域擴張策略及加強我們技術能力的企業。我們主要在以下方面對潛在收購或投資進行評估：(1)目標公司在其行業的業績記錄；(2)目標公司於指定市場的資源，以實現與我們現有業務的協同效應；(3)目標公司的創新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收購目標。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用於營銷及品牌推廣。我們擬利用線上社交媒體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計劃透過不同的在線平台針對不同商家和消費者進行以客戶為中心的營銷，以確保我們持續全面的客戶覆蓋。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取的[**編纂**][**編纂**]淨額載於下表：

	按照建議[編纂]的最低價[編纂]港元	**按照建議[編纂]的中位數[編纂]港元**	**按照建議[編纂]的最高價[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約[**編纂**]百萬港元	約[**編纂**]百萬港元	約[**編纂**]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約[**編纂**]百萬港元	約[**編纂**]百萬港元	約[**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編纂**]淨額（包括[**編纂**]獲行使所獲得的[**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則我們可能會按比例調整上述[**編纂**]淨額的用途分配。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無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實施任何部分擬定計劃，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我們目前擬在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有關[**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或其他法定財務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在有關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Letterhead of PricewaterhouseCoopers] **[Draft]**

致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64]頁)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4]頁所載的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份，供收錄於貴公司於[●]年[●]月[●]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是否有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充分且適當，足以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對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該附註說明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支付任何股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及鑑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及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993,274	2,107,014	4,843,366
營業成本	*8*	(1,224,646)	(2,443,219)	(5,031,872)
毛虧損		(231,372)	(336,205)	(188,506)
銷售及營銷開支	*8*	(12,158)	(33,715)	(111,016)
研發開支	*8*	(3,281)	(4,271)	(69,374)
行政開支	*8*	(114,129)	(203,877)	(418,017)
其他收入	*6*	–	7,165	18,08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4)	152	4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1*	(616)	(2,669)	(850)
經營虧損		(361,560)	(573,420)	(769,241)
財務收入	*10*	–	751	2,978
財務成本	*10*	–	(10,282)	(17,927)
財務成本淨額		–	(9,531)	(14,949)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1,560)	(582,951)	(784,190)
所得稅抵免	*12*	33,163	113,156	26,513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28,397)	(469,795)	(757,677)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328,397)	(469,795)	(757,677)
每股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13*	(1.23)	(1.75)	(1.6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3,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065	4,989	11,306
無形資產	*15*	56,936	102,289	135,797
使用權資產	*17*	–	25,153	36,0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	–	114,452	140,355
非流動資產總額		61,001	246,883	326,489
流動資產				
存貨	*18*	–	–	6,819
貿易應收款項	*20*	161,347	406,300	678,36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	–	18,622	71,176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d)*	–	147,768	67,205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34(d)*	–	48,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	71,286	263,468
流動資產總額		161,347	691,976	1,087,031
資產總額		222,348	938,859	1,413,520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及股份溢價	*23*	–	396,816	1,483,618
就僱員股份計劃持有之股份	*23*	–	–	(4,426)
其他儲備	*24*	(41,684)	446,904	604,056
累計虧損	*25*	(490,312)	(960,107)	(1,717,784)
(虧絀)╱權益總額		(531,996)	(116,387)	365,46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	–	18,467	25,7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8,467	25,71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116,522	241,802	371,6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51,513	100,735	231,57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d)*	586,203	112,540	19,501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295	–
合同負債	*29*	106	6,048	21,847
租賃負債	*30*	–	7,959	10,709
借款	*31*	–	566,400	367,080
流動負債總額		754,344	1,036,779	1,022,342
負債總額		754,344	1,055,246	1,048,056
(虧絀)╱權益及負債總額		222,348	938,859	1,413,520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3,00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340	913,16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340	916,16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15	464
應收附屬公司貸款及款項		183,500	580,271
應收關聯方貸款及款項		48,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60,863	51,321
流動資產總額		292,678	632,056
資產總額		309,018	1,548,224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及股份溢價	*23*	396,816	1,483,618
其他儲備		11,653	164,379
累計虧損	*25*	(100,313)	(108,498)
權益總額		308,156	1,539,499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0	4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6	8,231
即期所得稅負債		666	–
流動負債總額		862	8,725
負債總額		862	8,725
權益及負債總額		309,018	1,548,2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及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	–	(161,915)	(161,915)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25*	–	–	(328,397)	(328,39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28,397)	(328,397)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視作分派	*24*	–	(41,684)	–	(41,684)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41,684)	–	(41,684)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	(41,684)	(490,312)	(531,996)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	(41,684)	(490,312)	(531,996)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25*	–	–	(469,795)	(469,79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469,795)	(469,795)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東注資	*23*	396,816	–	–	396,816
視作分派	*24*	–	476,935	–	476,93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6*	–	11,653	–	11,653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396,816	488,588	–	885,404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396,816	446,904	(960,107)	(116,387)

	附註	股本及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就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396,816	–	446,904	(960,107)	(116,387)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25*	–	–	–	(757,677)	(757,67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757,677)	(757,677)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東注資	*23*	1,086,802	(10,000)	–	–	1,076,802
受限制股份計劃的預付行使價		–	–	10,000	–	10,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6*	–	–	152,726	–	152,726
受限制股份歸屬		–	5,574	(5,574)	–	–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1,086,802	(4,426)	157,152	–	1,239,528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83,618	(4,426)	604,056	(1,717,784)	365,4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33*	(366,509)	(656,695)	(565,748)
已收利息		–	751	2,978
已付所得稅		–	–	(68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6,509)	(655,944)	(563,45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添置無形資產		(54,620)	(66,102)	(67,32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8)	(2,809)	(8,4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8	268
墊付予關聯方的貸款		–	(48,000)	–
結算提供予關聯方的貸款所得款項		–	–	48,000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收取的利息		–	935	2,058
添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3,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778)	(115,958)	(28,41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東注資		–	396,816	1,076,802
受限制股份計劃的預付行使價		–	–	10,000
重組前來自／(已付予)控股方款項	*1.3*	424,287	(34,269)	–
視作CLS系統的分派現金付款	*1.3*	–	(75,000)	(75,000)
借款已付利息		–	(9,143)	(17,394)
向金融機構借款的所得款項		–	879,400	854,980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	(313,000)	(1,054,300)
支付租賃負債		–	(1,616)	(11,03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4,287	843,188	784,0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71,286	192,1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1,28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1,286	263,46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9年6月21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制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舟山東路198號宸創大廈16層1626室。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即時配送服務(「上市業務」)。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明德控股」)，其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為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順豐控股」)，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順豐控股的股份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王衛先生(「王先生」)。

1.2 重組及附屬公司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述重組(「重組」)之前，上市業務乃由順豐控股控制的若干實體作為獨立事業部而經營。

為強化上市業務及整合市場，貴集團進行重組，並據此將上市業務轉讓予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且單獨依法組建一個集團。重組包括以下內容：

(a) 註冊成立一系列公司獨立經營上市業務

於2018年10月26日，順豐控股附屬公司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泰森控股」)於中國註冊成立深圳市順豐同城物流有限公司，其已繳股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25日，泰森控股於中國註冊成立深圳眾普拉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已繳股本人民幣20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6日，泰森控股於中國註冊成立上海豐湃達供應鏈有限責任公司，已繳股本為人民幣26百萬元。

上市業務(包括管理層及僱員)已無償轉讓予深圳市順豐同城物流有限公司、深圳眾普拉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豐湃達供應鏈有限責任公司，於2019年3月1日生效。

(b) 註冊成立貴公司

於2019年6月21日，泰森控股與順豐控股另一附屬公司北京順豐同城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貴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以現金繳足)，劃分為160,000,000股股份。

(c) 增資

於2019年8月6日、2019年8月20日及2019年8月26日，貴公司控股股東泰森控股將其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包括深圳市順豐同城物流有限公司、上海豐湃達供應鏈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眾普拉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貴公司，以換取發行總面值人民幣107百萬元的107,000,000股股份。

(d) 收購CLS系統的法定所有權

於2019年10月，貴集團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50百萬元自順豐控股全資附屬公司收購CLS系統的法定所有權。

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及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

				貴集團所持實際權益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於12月31日		於本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及日期	已繳股本	主營業務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日期	附註
直接持有：								
深圳市順豐同城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0月26日	人民幣 698,400,000元	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	100%	100%	100%	100%	*(a)*
深圳市眾普拉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2月25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信息技術服務	100%	100%	100%	100%	*(b)*
上海豐湃達供應鏈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9年1月16日	人民幣 26,000,000元	第三方即時配送服務	不適用*	100%	100%	100%	*(c)*
北京順達同行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9月20日	人民幣 104,500,000元	軟件開發及信息技術服務	不適用*	100%	100%	100%	*(c)*
上海豐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5月26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信息技術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d)*

*： 該等公司尚未註冊成立。

(a)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由於該附屬公司於年內處於非營運狀態，故並無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為該附屬公司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由於該附屬公司於年內／期內處於非營運狀態，故並無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該附屬公司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c)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d)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由於本節提述之中國公司之英文名稱並未註冊，該等英文名稱為管理層盡力對該等公司之中文名稱所作之英文翻譯。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上市業務由順豐控股控制的多家其他附屬公司進行，並無作為獨立的合法組成集團而存在。根據重組，上市業務轉讓予及由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持有。貴公司及其他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亦無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該業務的管理層及控股方並無變動。因此，重組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上市業務之延續，在上市業務及順豐控股的角度上就所有呈列期間按上市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間，上市業務的若干財務資料源自順豐控股的會計記錄，並按以下方式達至：

- 上市業務於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上市業務直接產生的所有收入、相關營業成本、開支及費用。一般辦公室開支及租金開支等共同開支已在上市業務與順豐控股的其他業務之間合理分配。上市業務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明確識別且與上市業務直接相關的資產和負債。概無作出其他重大分配。

- 於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期末結餘並無分配至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經營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被視為已由順豐控股的其他業務部門支付，因此於上市業務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記錄為應付關聯方款項。上述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變動淨額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下的「重組前來自／(已付予)控股方的款項」。由於在2019年3月1日上市業務由順豐控股控制的實體轉讓予貴集團並無包括上述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因上述業務轉讓下跌作為控股方的視作分派入賬。

- 於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間的上市業務應佔溢利或虧損之所得稅的計算處理方式猶如上市業務作為合法組成的集團經營。可扣減稅項差異的利益及進項稅作為控股方的視作分派入賬。

於2019年10月前，即貴集團自順豐控股收購CLS系統法定所有權的日期，CLS系統以及相關研發及維護費用從順豐控股角度按賬面值入賬。就CLS系統支付的現金對價人民幣150百萬元入賬列作視作向控制方分派。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損益於合併時抵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期間內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運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判斷難度或複雜度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該等方面於附註4中披露。

於2018年及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實施的所有有效準則、準則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詮釋(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致適用於貴集團。

2.1.1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如下：

		於下述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新冠肺炎相關租金寬減	2020年6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的引述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有償合約 － 履約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貴集團已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以及修訂本(其中部份與貴集團的營運有關)的影響。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當該等準則以及修訂本生效時，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當貴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合併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會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有關政策一致。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歷史財務資料納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實體或業務自首次處於控股方控制下的日期起已經綜合入賬。就控股方而言，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採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淨公允價值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以控股方的權益持續為限)之成本的部份確認金額。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的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的業績。該等實體採納統一會計政策。所有集團內交易、合併實體或業務之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於綜合入賬時抵銷。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貴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列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投資的賬面值超過被投資者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須於領取該等投資股息後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故貴公司執行董事已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

2.4 外幣換算

2.4.1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的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貴集團的大部份資產及營運位於中國，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2.4.2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或於項目獲重新計量時按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期末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入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收購項目的開銷。

僅當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則會將該資產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部份的賬面值不予確認。其他所有維修及維護乃於其產生期間內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分配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汽車	2至4年
電腦及電子設備	3年
機器	10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會於各報告日期時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實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無形資產

2.6.1 軟件

(a) 自研軟件

由貴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設計及測試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於符合下列標準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以使其能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並使用或將其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能顯示該軟件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可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
- 該軟件在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作為無形資產組成部份資本化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適當部份的有關間接費用。

資本化開發成本從資產可供使用時起列為無形資產並予以攤銷。該等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與維護軟件程序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b) 購買軟件

購買的電腦軟件許可根據獲得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以直線法攤銷。與軟件程序維護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2.6.2 研究及開發

不符合上文2.6.1 (a)項標準的研究支出及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2.7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需攤銷的資產將進行減值測試。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份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形成組合。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將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2.8 金融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者(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者。

分類視乎管理金融資產的實體業務模型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至於債務工具投資，則將視乎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型。

有關各類金融資產的詳情於附註19中披露。

貴集團僅會在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型更改時，方會將該等資產重新分類。

(ii) 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另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貴集團僅有一類債務工具：

- 攤銷成本：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對沖關係一部份的債務投資盈虧，當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權益工具

貴集團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貴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貴集團確立收取股息款項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如適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計量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i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有以下類別金融資產須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貿易應收款項；及

-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所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要求自應收款項初始確認起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已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組。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額付款情況以及該期間內發生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歷史虧損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將其銷售商品和服務的中國貨幣總體供應變動確定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對於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於交易對手方主要為順豐控股控制的關聯方，其外部信用評級良好，並無經歷過往損失且預計商業環境不會發生不利變化，故貴集團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作出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減值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有顯著增加。倘一項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則減值將作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1.2的表格中披露。

(iv) 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轉移，且貴集團已轉移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負債

倘負債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須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項負債按實質不同的條款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部份被修訂，該項取代或修訂作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自賬面值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及負債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呈列，不得相互抵銷。然而，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應以抵銷後的淨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1)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可執行權利。(2)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及清償該金融負債。該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於未來事項且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貴公司或交易對方面臨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下可予執行。

2.9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10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貴集團取得從客戶收取對價的權利，並承擔將貨物轉讓予客戶或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履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結合導致淨資產或淨負債，視乎剩餘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間的關係而定。如餘下權利的計量超過餘下履約責任的計量，則合約為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相反，如餘下履約責任的計量超過餘下權利的計量，則合約為負債，並確認為合同負債。

2.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僱員墊款、供應商按金及可收回增值稅。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或以內(或如果時間較長，則於正常業務運營週期內)收回，則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的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份，在此情況下則按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其他會計資料請參閱附註20及附註21，及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8。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庫存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微不足道的金融機構定期存款。

2.13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於股權中列作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入其權益工具，例如由於進行僱員股份計劃，則已付對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稅)從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中扣除作庫存股份，直至有關股份註銷或再發行為止。倘隨後再發行有關股份，任何已收對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新增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2.14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為於財政期間末之前向貴集團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相關的未償還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其後借款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若合約所規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則借款自資產負債表移除。已消除或轉讓至其他方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對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貴集團具有權利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16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預備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時期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指需要大量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的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合資格作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則在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應就即期應繳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經歸於暫時差額及未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後的適用所得稅率支付的稅項。

2.17.1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繳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

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貴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計量其稅項餘額，具體取決於哪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解決不確定性。

2.17.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全面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的初步確認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金額以動用暫時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倘公司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轉回時間且該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則不會就境外業務投資的賬面金額與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附註16）。

2.17.3 抵銷

倘出現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實體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及擬定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則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18 僱員福利

2.18.1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計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金錢福利和累計病假）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的服務進行確認，並按結算負債時預計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2.18.2 僱用責任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於中國的僱員有權參與政府監督的各類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相關金額設有一定上限。貴集團就上述基金的責任限於每年的應付供款。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發生時列作開支。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應於貴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解僱僱員時，或僱員自願接受裁員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貴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貴集團無法收回提供該等福利之日；及(b)實體確認重組成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日。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接受裁員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末後逾12個月到期應付的福利將貼現至現值。

2.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營運一個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薪酬計劃，據此，貴集團以本身的股權工具為對價獲得僱員的服務。為換取獲授予股權工具(包括股份計劃)而提供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股權工具公允價值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包括任何非行使條件的影響(例如，對僱員服務的要求)；及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行使條件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股權工具數目的估計。貴集團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目的影響(如有)，並於權益內作出相應調整。

2.20 收入確認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推移或在某一時間點予以轉讓。倘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轉讓：

- 所有利益同時由客戶接收及消耗；
- 於貴集團履約時創建並增加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部份的款項。貴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部份的款項。

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會參照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收益確認。否則，收益會於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可能包含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貴集團按其相對獨立的售價為每項履約責任分配收益。貴集團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得出，則會

視乎可觀察數據的可用性，使用所預計的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進行估算。在估算各項不同履約責任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倘更改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則可能會影響收益確認。

當合約的任何一方履約時，貴集團會根據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將合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同負債。合同資產為貴集團對其已向客戶轉移的商品及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擁有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入賬。僅於支付代價前所需時間到期後代價權利方成為無條件。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主理人與代理人身份考慮的規定，貴集團釐定我們於各自收入中是作為主理人還是代理人。主理人為已承諾向其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實體。代理人安排由主理人提供的貨品或服務予其最終客戶。代理人通常從該等活動中收取佣金或費用。

貴集團主要收入流的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a) 即時配送業務收入

貴集團為透過多個渠道(包括貴集團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及多個客戶系統介面)向貴集團下配送訂單的商戶及消費者客戶提供即時配送服務。

由於貴集團主要負責即時配送符合向客戶承諾的質量標準之服務，貴集團已釐定其於即時配送服務中充當主理人。貴集團物色及指示騎手完成即時配送訂單。此外，貴集團可全權酌情制訂向客戶提供的即時配送服務費率。該等服務產生的收入按總額基準或每次完成即時配送的事先釐定金額確認，支付予勞務供應商的金額計入營業成本。

貴集團以優惠券或基於數量的折扣形式向業務及個人客戶提供各種獎勵計劃，由於貴集團並未收取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作為對價，因此記作收入減少。

(b) 其他業務收入

食品配送平台及外賣服務

貴集團透過貴集團的平台提供食品配送服務連同外賣服務。由於貴集團亦負責配送，商戶同時就平台及外賣服務支付總費用。交易用戶亦支付外賣費用。貴集團將商戶及交易用戶同時視為其平台服務及外賣服務的客戶。貴集團履行兩項義務：(a)處理食品配送之平台服務；及(b)外賣服務。由於兩項履約義務幾乎同時履約，貴集團認為無需將交易價格分攤至每項履約義務，因此，一旦交易完成，貴集團會將向商戶收取的總佣金及向交易用戶收取的配送費確認為收入。

交易完成後，將向第三方商戶匯出的款項(經扣除從交易用戶收到的現金付款收入應佔金額後)記作應付商戶款項。

2.2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2.22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租賃各種物業。租賃合約通常為1至5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確定，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從損益中扣除，以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於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較短的期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額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的淨現值，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由承租人根據餘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會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上述選擇權)。

按成本計量的使用權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信息技術設備及小型辦公室家具。

所採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貴集團已使用該準則允許的下列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對租賃是否屬虧損性的評估作為執行減值審查的替代方法；及
- 將餘下租賃年期不足12個月的經營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乃於開始日期作出，且僅於存在租賃修改時方進行重新評估。倘一項租賃不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該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有可變租賃付款，而因此出租人不轉讓絕大部份有關風險及回報，則為經營租賃。

當貴集團為出租人，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有關各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內。

2.23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股息須於實體的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於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2.24 每股虧損

(i)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法如下：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服務普通股以外權益的任何成本)，除以
- 於該財政年度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中的紅股成份作出調整，不包括庫存股)。

(ii)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的數字，以考慮：

- 與攤薄潛在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和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而本應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25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擁有當前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約責任可能需要流出資源，而相關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概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約責任時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考慮責任整體類別釐定。即使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對履約該現時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6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及貴集團符合補助的所有附帶條件時，會把政府補助以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於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以將該等補助與其擬補償的相關成本匹配。有關物業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包括於流動負債，以及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承受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特質，並尋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貴集團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進行。

3.1.1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幾乎所有經營活動均於中國進行，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價。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所屬公司並無就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持有重大外幣計價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因此董事認為貴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不持有任何長期計息資產或借款，因此並不存在重大利率風險。

3.1.2 信貸風險

(i) 信貸風險管理

貴集團面臨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代表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該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僅與中國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並無與該等金融機構有關的近期違約歷史。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絕大部份貿易應收款項來自需要即時配送服務的餐飲業客戶。倘與該等客戶的戰略關係遭終止或惡化；或倘該等客戶更改合作安排；或倘彼等在向貴集團支付款項時面臨財務困難，則貴集團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為管理該項風險，貴集團經考慮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交易與支付記錄及前瞻性因素對其進行信貸質量評估。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會定期進行整體評估並根據過往結算記錄、以往經驗以及前瞻性因素單個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ii)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此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就使用三階段一般法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計算減值虧損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而言，貴集團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並採用三階段減值模式計算其減值撥備及確認其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 第一階段：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金融資產計入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惟未被視作信用減值，金融工具計入第二階段。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方法乃於下文「判斷信用風險大幅增加」一節披露。

- 第三階段：倘金融工具為信用減值，金融資產計入第三階段。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的定義於下文「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一節披露。

貴集團於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考慮不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特徵。就信貸風險有或並無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而言，將分別按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計算違約風險、違約可能性及引致損失的違約所得出結果。

根據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或資產是否已減值的結果，貴集團按不同資產的信貸風險特徵計量12個月或全期預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撥備。

判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考慮金融資產的減值階段時，貴集團評估初步確認時的信貸風險，亦評估於各報告期內信貸風險是否有任何大幅增加。

貴集團制訂定性及定量標準，以判斷於初始確認後是否有任何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判斷標準主要包括債務人違約變動的可能性、信貸風險分類變動及其他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指標等等。判斷於初始確認後是否有任何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貴集團並無推翻逾期30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假設。

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貴集團評估債務人是否出現信用減值時，主要考慮下列因素：

- 債務人於合約付款日期後欠款逾期超過90日

- 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受到其他財務限制

- 貸款人因債務人遇上財務困難而基於經濟或合約理由向債務人授出於一般情況下不願意授出的寬免

金融資產信用減值可能受多宗事件的共同影響，不一定因個別可識別事件所致。

前瞻性資料

歷史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債務人償還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行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確認貨幣總體供應變動(因其釐定銀行信貸資金規模而影響交易對手方的償債能力或財務能力)為最相關因素，並據此按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金融資產信貸風險敞口

在並無考慮抵押品及其他信用增強影響的情況下，就資產負債表資產而言，最大風險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賬面淨值計算。

信貸風險集中反映貴集團經營業績對特定客戶、行業或地理位置的敏感度。

1)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對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042,000元、人民幣60,628,000元及人民幣320,956,000元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並不存在違約風險，預計不會因該等關聯方未能履約而造成任何損失，因此就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的減值並不重大。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8年12月31日，減值虧損撥備的分析列示如下：

	即期(未逾期)	逾期不足1年(包括1年)	合計
預期虧損率	0.46%	2.26%	0.51%
賬面總額(不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千元)	155,979	4,137	160,116
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717	94	811

於2019年12月31日，減值虧損撥備的分析列示如下：

	即期（未逾期）	逾期不足1年（包括1年）	合計
預期虧損率	0.54%	2.24%	0.73%
賬面總額（不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千元）	309,786	38,435	348,221
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687	862	2,549

於2020年12月31日，減值虧損撥備的分析列示如下：

	即期（未逾期）	逾期不足1年（包括1年）	合計
預期虧損率	0.40%	2.10%	0.56%
賬面總額（不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千元）	325,818	33,586	359,404
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290	707	1,997

2)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因為交易對手方擁有強大的能力可在短期內履約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貴集團已評估該等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在12個月預期虧損法下微乎其微。因此，該等結餘所需的減值虧損撥備微乎其微。

3.1.3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鑑於上市業務的動態性質，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應付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貴集團根據合約到期日劃分至相關到期類別的金融負債。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集團	按要求	1年內	超過1年	合計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16,522	–	–	116,522	116,5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預收款項、應計工資及其他稅項負債）	587,622	–	–	587,622	587,622
總計	704,144	–	–	704,144	704,144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05,485	36,317	–	241,802	241,802
租賃負債	623	7,922	20,584	29,129	26,4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預收款項、應計工資及其他稅項負債）	131,906	–	–	131,906	131,906
借款	–	587,783	–	587,783	566,400
總計	338,014	632,022	20,584	990,620	966,534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70,741	894	–	371,635	371,635
租賃負債	615	11,593	27,096	39,304	36,4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預收款項、應計工資及其他稅項負債）	142,328	–	–	142,328	142,328
借款	–	384,330	–	384,330	367,080
總計	513,684	396,817	27,096	937,597	917,466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貴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及租賃負債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務淨額*(附註33)*	–	521,540	140,035
資本總額	(531,996)	405,153	505,499
資產負債比率*(i)*	–	1.29	0.28

(i) 債務淨額與權益總額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的1.29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0.28，主要是由於股東向 貴公司注資導致權益總額增加。詳見附註23。

3.3 公允價值估計

貴集團釐定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作出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針，貴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層。

貴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第一層：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欄於第一層。

第二層：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分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有估計數據。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工具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層。

第三層：倘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層。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第一層及第二層金融工具，所擁有的第三層工具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屬於股權投資。

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主要根據近期交易價格釐定，並經考慮對被投資方的財務狀況和業績、風險狀況、前景、行業趨勢等因素的分析。釐定公允價值時已參考近期交易價格（如有）或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如適用）。公允價值按注資的歷史成本計量，其亦為近期交易價。

(a) 下表分別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層工具的變動。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	–	–
添置	–	–	3,000
年末結餘	–	–	3,000

由於在短期內到期，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其定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相符。管理層亦須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被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及判斷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測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而可能對實體構成財務影響的未來事件。

(a) 長期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進行減值審查。

在評估上述資產是否減值時，管理層主要評估及分析(1)是否發生影響資產減值的事件；(2)繼續使用或處置該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是否低於其賬面金額；及(3)計算估計現金流量現值所使用的重要假設是否適當。

貴集團為確定減值而採用的相關假設(例如用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折現率和增長率假設的變動)，可能對用於減值測試的現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貴集團的上述長期資產發生減值。

(b)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誠如附註26所披露，貴公司向若干僱員授予股權結算的限制性股份。股份的公允價值乃通過收益法按授出日期釐定，而攤銷將受[**編纂**]日期及員工離職率影響。假設的重大估計包括相關股權價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缺乏市場能力的折讓、缺乏控制的折讓。

(c)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乃基於日後是否較有可能獲得足夠和適宜的應課稅溢利應對可扣減的暫時差額的轉回。已參照最新盈利預測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倘暫時差額與虧損相關，則考慮相關稅法用以釐定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虧損的可用性。

貴集團已作出會計判斷的重大項目包括有關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涉及有關貴集團未來財務表現的判斷。

倘實際最終收益(於判斷方面)有別於管理層估計，有關差異將會影響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的確認。

(d) 開發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現有應用及平台升級(主要有關現有特色升級或新增特色／模組)以及開發新應用及平台產生的成本於達成附註2.6所詳述確認準則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管理層在基於現有產品的過往經驗及市場前景釐定該等應用及平台可否為貴集團帶來潛在未來經濟利益時，已應用其專業判斷。市場表現或技術進步的任何嚴重變動將對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造成影響。

5 分部資料及收入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及內部報告制度確定經營分部，並披露按經營分部基準釐定的可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經營分部為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貴集團組成部份：(1)該組成部份能夠從其日常活動中賺取收入和產生支出；(2)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其經營業績以決定將分配至該分部的資源並評估其表現；及(3)貴集團可獲得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信息資料。若兩個或兩個以上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並滿足若干條件，則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根據此項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業務作為一個單一分部進行運營和管理。於2020年，貴集團擴大其業務範圍至其他業務，即配送平台及外賣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釐定有兩個經營分部，即時配送服務業務及其他業務(包括配送平台及外賣服務)。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分部收入計量，即來自各分部客戶的收入。貴公司的損益、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及貴集團的專業服務費未分配至分部。

(a) 分部及主要業務說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即時配送服務業務	其他業務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841,920	1,446	–	4,843,366
營業成本	(5,027,499)	(4,373)	–	(5,031,872)
毛虧損	(185,579)	(2,927)	–	(188,506)
銷售開支	(107,814)	(3,202)	–	(111,016)
研發開支	(69,374)	–	–	(69,374)
行政開支	(236,144)	(15,523)	(166,350)	(418,017)
其他收入	16,125	1	1,955	18,08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0	(390)	781	44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774)	(76)	–	(850)
分部虧損	(583,510)	(22,117)	(163,614)	(769,241)
財務收入				2,978
財務成本				(17,927)
財務成本淨額				(14,949)
除所得稅前虧損				(784,190)
於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部資產	1,159,859	58,519	54,787	1,273,1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0,355
資產總額				1,413,520
負債				
分部負債	972,645	66,685	8,726	1,048,056
負債總額				1,048,056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31,748	2,068	–	33,8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30	61	–	3,2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8,919	–	–	8,919
添置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49,235	27,965	–	77,200

(b) 按業務條線及性質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時配送服務收入	993,274	2,107,014	4,841,920
其他	–	–	1,446
客戶合約收入	993,274	2,107,014	4,843,366

(c) 地理資料

由於貴集團的所有收入及經營溢利均於中國產生，且貴集團的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理資料。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650百萬元、人民幣1,243百萬元及人民幣2,850百萬元，分別佔貴集團總收入的約68%、67%及61%。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	5,519	15,360
利息收入	–	935	2,058
其他	–	711	663
	–	7,165	18,081

*附註：*自2019年4月1日起，日常生活服務業納稅人可按進項增值稅額的10%加計抵扣應納稅額。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	235	(14)
罰款及賠償	–	(161)	(1,791)
其他匯兑損益	–	–	781
其他	(4)	78	1,465
	(4)	152	441

8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勞務外包成本	1,051,875	2,124,890	4,914,042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244,056	413,698	460,551
專業服務費用	4,769	21,930	18,253
營銷及推廣費用	6,852	20,526	31,78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6,985	20,749	33,816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145	1,927	3,291
－使用權資產*(附註17)*	–	2,451	8,919
材料成本	7,097	17,389	34,661
運輸費用	9,513	15,897	12,630
辦公及租金費用	4,801	12,995	13,462
信息服務費用	6,329	12,494	36,132
[編纂]開支	–	–	5,934
差旅費用	5,520	5,752	5,736
呼叫中心服務費用	1,483	3,146	10,394
保險費用	–	2,670	2,907
稅項及附加	31	3,134	3,879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	448	497
其他	3,758	4,986	33,387
	1,354,214	2,685,082	5,630,279

9 僱員福利開支

(a) 僱員福利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17,212	376,316	287,06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6)*	–	11,653	152,726
養老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5,912	13,580	2,047
其他僱員福利	10,932	12,149	18,718
	244,056	413,698	460,551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0名、0名及1名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38(a)所示分析中反映。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餘下5名、5名及4名人士的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7,872	61,373
工資、薪金及花紅	9,671	9,671	8,050
養老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310	310	198
其他僱員福利	398	398	300
	10,379	18,251	69,921

該等人士薪酬處於以下範圍內：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港元			
零至1,000,000	–	–	–
1,500,001至2,000,000	2	–	–
2,000,001至2,500,000	–	1	–
2,500,001至3,000,000	3	2	–
5,000,001至5,500,000	–	1	–
7,000,001至7,500,000	–	1	–
7,500,001至8,000,000	–	–	1
8,000,001至8,500,000	–	–	1
23,000,001至23,500,000	–	–	1
44,000,001至44,500,000	–	–	1
	5	5	4

10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	–	(751)	(2,978)
財務成本：			
借款的利息開支	–	9,844	16,693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438	1,234
	–	10,282	17,927
財務成本淨額：	–	9,531	14,949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0)*	616	2,563	375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	–	106	475
	616	2,669	850

12 所得稅抵免

(a) 所得稅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	–	1,295	(610)
遞延所得稅*(附註16)*	(33,163)	(114,451)	(25,903)
所得稅抵免	(33,163)	(113,156)	(26,513)

貴集團的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貴集團內部實體的應課稅收入計提，並經考慮可動用退稅及免稅額後根據相關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計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般企業所得稅率為25%。

(b) 所得稅抵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1,560)	(582,951)	(784,190)
按適用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90,390)	(145,738)	(196,04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i)*	53,995	28,380	139,297
不可扣稅的費用*(ii)*	3,232	4,202	37,885
去年超額撥備	–	–	(610)
研發費用的超級抵減	–	–	(7,037)
	(33,163)	(113,156)	(26,513)

(i) 未確認稅項虧損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			
未動用稅項虧損*(iii)(iv)*	–	69,361	624,031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	–	2,517
潛在稅務影響	–	17,340	156,637

(ii) 其主要包括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i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15,980,000元及人民幣44,160,000元，均於重組前產生，且貴集團日後不可動用。

(iv) 該等稅項虧損的到期日為2024年至2025年。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普通股東應佔年度虧損除以發行在外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328,397)	(469,795)	(757,677)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i)	267,000,000	268,144,311	473,887,445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	(1.23)	(1.75)	(1.60)

(i) 於釐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於2019年6月21日發行的合共160,000,000股股份及於2019年8月發行的107,000,000股股份被視為自2018年1月1日起屬已發行。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計劃授予員工的限制性股份。由於貴集團在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虧損，潛在普通股未納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這將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相應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電腦及電子設備	機器及設備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22	1,934	3	1,139	3,098
累計折舊	(3)	(621)	(1)	(421)	(1,046)
賬面淨值	19	1,313	2	718	2,05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9	1,313	2	718	2,052
添置	32	2,962	92	72	3,158
折舊	(4)	(914)	(2)	(225)	(1,145)
期末賬面淨值	47	3,361	92	565	4,065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54	4,896	95	1,211	6,256
累計折舊	(7)	(1,535)	(3)	(646)	(2,191)
賬面淨值	47	3,361	92	565	4,06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7	3,361	92	565	4,065
添置	15	1,455	474	925	2,869
出售	(3)	(15)	–	–	(18)
折舊	(22)	(1,593)	(50)	(262)	(1,927)
期末賬面淨值	37	3,208	516	1,228	4,989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66	6,336	569	2,136	9,107
累計折舊	(29)	(3,128)	(53)	(908)	(4,118)
賬面淨值	37	3,208	516	1,228	4,98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7	3,208	516	1,228	4,989
添置	640	5,113	91	4,032	9,876
出售	(158)	(104)	–	(6)	(268)
折舊	(86)	(2,261)	(58)	(886)	(3,291)
期末賬面淨值	433	5,956	549	4,368	11,306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548	11,345	660	6,162	18,715
累計折舊	(115)	(5,389)	(111)	(1,794)	(7,409)
期末賬面淨值	433	5,956	549	4,368	11,306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成本	7	372	1,071
銷售及營銷開支	–	25	112
行政開支	1,138	1,530	1,882
研發開支	–	–	226
	1,145	1,927	3,291

15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9,301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9,30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301
添置	
－內部開發	54,620
攤銷	(6,985)
賬面淨值	56,936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63,921
累計攤銷	(6,985)
賬面淨值	56,93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6,936
添置	
－內部開發	52,554
－購買	13,548
攤銷	(20,749)
賬面淨值	102,289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30,023
累計攤銷	(27,734)
賬面淨值	102,28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2,289
添置	
－內部開發	52,172
－購買	15,152
攤銷	(33,816)
賬面淨值	135,797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97,347
累計攤銷	(61,550)
賬面淨值	135,797

(a) 攤銷

貴集團無形資產攤銷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成本	6,985	19,576	31,142
行政開支	–	1,173	2,674
	6,985	20,749	33,816

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將於超過12個月後變現	–	114,452	140,355

(i) 遞延所得稅資產

	僱員福利	預提費用	可抵扣虧損	資產減值準備	折舊及攤銷	租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	–	–	–	–	–
計入損益	794	23	111,617	644	1,056	318	114,452
於2019年12月31日	794	23	111,617	644	1,056	318	114,452
於2020年1月1日	794	23	111,617	644	1,056	318	114,452
計入／(扣除自)損益	447	(23)	26,940	(184)	(1,056)	(221)	25,903
於2020年12月31日	1,241	–	138,557	460	–	97	140,355

17 使用權資產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成本	–
累計折舊	–
賬面淨值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添置	27,604
折舊	(2,451)
期末賬面淨值	25,153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27,604
累計折舊	(2,451)
賬面淨值	25,15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5,153
添置	19,797
折舊	(8,919)
期末賬面淨值	36,031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47,401
累計折舊	(11,370)
賬面淨值	36,031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有關順豐控股附屬公司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667,003元及人民幣2,200,038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	2,384	8,167
營業成本	–	67	752
	–	2,451	8,919

18 存貨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騎手裝備	–	–	6,819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費用並計入「營業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079,000元、人民幣17,389,000元及人民幣34,661,000元。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	71,286	263,468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0)*	161,347	406,300	678,363
不包括非金融資產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	–	5,007	11,926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47,768	67,205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	48,000	–
	161,347	678,361	1,020,96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	3,000
	161,347	678,361	1,023,96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借款	–	566,400	367,080
貿易應付款項	116,522	241,802	371,635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	1,419	19,366	122,827
應付關聯方款項	586,203	112,540	19,501
租賃負債	–	26,426	36,423
	704,144	966,534	917,466

20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附註34(d))*	2,042	60,628	320,956
－ 第三方	160,116	348,221	359,404
	162,158	408,849	680,360
虧損撥備	(811)	(2,549)	(1,997)
	161,347	406,300	678,363

(a) 下表為按發票日期載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20,645	298,584	547,630
30至180天	41,364	109,082	132,730
超過180天	149	1,183	–
	162,158	408,849	680,360

第三方客戶通常被給予15至90天的信貸期，取決於交易金額及指定客戶的信用狀況。客戶通常在到期日30天內結清到期款項。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獲授30天的信貸期。

(b)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95)	(811)	(2,549)
減值撥備 *(附註11)*	(616)	(2,563)	(375)
轉銷為無法收回	–	825	927
年末	(811)	(2,549)	(1,997)

(c) 貴集團應用簡易的方法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提撥預期信貸虧損。詳情披露於附註3.1.2。

(d)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價。

2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可收回增值稅	–	8,277	51,460
－已付按金	–	1,365	4,905
－僱員墊款	–	2,799	2,615
－預付社會保險費	–	336	583
－其他	–	870	4,517
	–	13,647	64,080
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	–	5,002	7,208
－減：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27)	(112)
	–	18,622	71,176

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估計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損失微不足度。

(a)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27)
減值撥備*(附註11)*	–	(106)	(475)
轉銷為無法收回	–	79	390
年末	–	(27)	(112)

(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價，且由於其在報告日期的到期時間較短，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除提撥減值虧損的餘額外，無重大逾期餘額。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由順豐控股經營的金融機構現金	–	71,286	263,468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由順豐控股經營的金融機構現金	60,863	51,321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以人民幣計價，按市場利率計息的存款。

23 股本及溢價

	股份數目	股份等額名義面值	股份溢價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2019年6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160,000,000	160,000	–	160,000
泰森控股注資*(i)*	107,000,000	107,000	–	107,000
A輪投資者注資*(ii)*	22,893,913	22,894	106,922	129,81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9,893,913	289,894	106,922	396,816
北京順豐同城科技有限公司注資	15,000,000	15,000	–	15,000
A輪投資者注資*(ii)*	37,500,000	37,500	173,706	211,206
股票激勵計劃注資*(iii)（附註26）*	10,000,000	10,000	–	10,000
順豐控股注資	128,000,000	128,000	–	128,000
泰森控股注資*(iv)*	106,235,295	106,235	616,361	722,59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86,629,208	586,629	896,989	1,483,618

(i) 於2019年8月31日，貴公司控股股東泰森控股分別將其持有的深圳眾普拉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豐湃達供應鏈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市順豐同城物流有限公司三家全資附屬公司100%股權轉讓予貴公司，以換取貴公司發行107,000,000股普通股股份。

(ii) 貴公司以每股人民幣5.65元的發行價格發行A輪股票。A輪投資者注資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等額名義面值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黃山賽富旅遊文化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注資	10,581,413	10,581	49,419
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興睿永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注資	12,312,500	12,313	57,503
Shining Star Fund, L.P注資	37,500,000	37,500	173,706
	60,393,913	60,394	280,628

(iii) 於2019年12月，寧波順享同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順享」）認購貴公司90,000,000股注冊股份。於2020年4月20日，寧波順享注資人民幣10百萬元，作為繳足資本。

(iv) 貴公司以每股人民幣6.80元的發行價格發行A+輪股票。

24 其他儲備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41,684)	446,904
受限制股份計劃的預付行使價	–	–	4,42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6)*	–	11,653	152,726
視作（向其分派）／來自(a)	(41,684)	476,935	–
年末	(41,684)	446,904	604,056

(a) 於2019年3月1日之前，上市業務被順豐控股控制的若干實體作為獨立事業部而經營。根據重組及附註1.2及1.3所述呈列基準，以下項目被視為向控股方分派或控股方出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3月1日之前的可抵扣稅項差異利益*	(33,163)	(461)
2019年3月1日之前的可抵扣進項稅利益*	(8,521)	–
CLS系統的現金對價	–	(150,000)
扣減重組產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	627,396
	(41,684)	476,935

*： 上述項目為非現金交易（附註33）

25 累計虧損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61,915)	(490,312)	(960,107)
年度虧損	(328,397)	(469,795)	(757,677)
年末	(490,312)	(960,107)	(1,717,784)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100,313)
年度虧損	(100,313)	(8,185)
年末	(100,313)	(108,498)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編纂]前受限制股份計劃

於2019年9月及2020年1月，貴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股份激勵計劃，向貴集團員工授出限制性股份(「[編纂]前受限制股份計劃」)，以招攬及挽留最佳人才，以及為僱員及董事提供額外激勵，以促進貴集團業務的成功。因此，2019年12月，相關承授人成為新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順享的有限合夥人，該有限合夥企業以90,000,000股注冊股份成為公司股東。寧波順享於2020年1月將貴公司20,000,000股注冊股份轉讓予Sharp Land。於2020年12月31日，寧波順享及Sharp Land分別持有貴公司70,000,000股注冊股份和20,000,000股注冊股份。於2020年4月20日，寧波順享已注資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21年6月，寧波順享及Sharp Land分別注資人民幣60百萬元和人民幣20百萬元。

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計劃，貴集團可酌情邀請任何貴集團僱員透過認購合夥權益參與上述有限合夥。參與計劃的僱員在規定服務期內有權享有上述有限合夥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由於[編纂]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由貴集團為其本身利益而設，以及貴集團可酌情決定參與的僱員人選，因此寧波順享及Sharp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由貴集團控制及合併。上述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就[編纂]前受限制股份計劃而持有的已付代價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列作貴集團權益項下的「就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貴集團並無退款責任的受限制股份的預付行使價列作貴集團權益項下的「其他儲備」(附註24)。

就於2019年9月授出的[編纂]前受限制股份計劃，20%的限制性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一年歸屬，而餘下80%將於[編纂]日期後歸屬。就於2020年1月授出的[編纂]前受限制股份計劃，所有受限制股份將於[編纂]日期後歸屬。

若干僱員作為上述三項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以低於合夥單位公允價值的價格取得合夥單位，該等交易被視為支付予僱員的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授出日期2019年9月29日及2020年1月22日授予僱員的股份的公允價值，經專業估值公司釐定，分別為人民幣163,690,800元及人民幣333,638,100元。收益法的重大輸入值列示如下：

	於2019年9月29日	於2020年1月22日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7.7%	17.6%
缺少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	23%	20%
缺少控制折讓(「DLOC」)	18%	20%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匯總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11,653	152,726

授予貴集團僱員的股份數目匯總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截至1月1日	–	–	27,870,000
年內授出	–	29,980,000	62,130,000
年內歸屬	–	–	(5,574,000)
年內收回	–	(2,110,000)	–
截至12月31日	–	27,870,000	84,426,000

27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貿易應付款項*(附註34)*	2,935	89,443	27,565
應付外包成本	113,587	152,359	344,070
	116,522	241,802	371,635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16,522	205,485	370,741
3個月至1年	–	36,317	894
	116,522	241,802	371,635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金、工資及花紅	50,094	78,492	99,773
已收按金	–	10,874	52,152
可退還墊款	–	6,298	33,624
代客收據	–	305	26,607
其他應交稅費	–	2,877	8,970
應計專業服務開支及[**編纂**]開支	–	–	8,228
購買資產應付款項	–	60	1,517
其他	1,419	1,829	699
	51,513	100,735	231,570

29 合同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即時配送服務			
－關聯方*(附註34)*	–	1,624	136
－第三方	106	4,424	21,711
流動合同負債總額	106	6,048	21,847

(a) 已確認的合同負債相關收入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期初合同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6,000元及人民幣6,048,000元。

貴集團根據合約中確定的計費時間表從客戶處收取付款。付款通常是在履約合約前收到的，該等合約主要用於提供即時配送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同負債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的擴大。

30 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最低租賃付款			
– 1年內	–	8,545	12,208
– 1至2年	–	5,826	12,756
– 2至5年	–	14,758	14,340
	–	29,129	39,304
減：未來融資費用	–	(2,703)	(2,881)
租賃負債現值	–	26,426	36,423
年末			
1年內	–	7,959	10,709
1至2年	–	5,056	11,815
2至5年	–	13,411	13,899
	–	26,426	36,423

貴集團租用多個物業以經營其業務，有關租賃負債按租賃年期內未支付租賃付款淨現值計量。貴集團內有關物業租賃均無續租選擇權。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有關順豐控股附屬公司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721,841元及人民幣2,326,361元。

31 借款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順豐控股集團經營的金融機構借款	–	566,400	367,080

(a)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	*%*	*%*
由順豐控股集團經營的金融機構借款	–	4.23%	4.15%

(b) 由於借款均為無抵押及須於1年內償還，故借款的賬面值與其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相若。

32 股息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前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所用現金兩者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1,560)	(582,951)	(784,19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附註10)*	–	9,531	14,949
利息收入*(附註6)*	–	(935)	(2,058)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	2,451	8,9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145	1,927	3,29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6,985	20,749	33,81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附註11)*	616	2,669	85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6)*	–	11,653	152,72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52,814)	(534,906)	(571,69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	–	(6,8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增加	(122,112)	(414,012)	(244,9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負債增加	108,417	292,223	257,672
經營所用現金	(366,509)	(656,695)	(565,748)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視作出資及一部分視作分派(附註24)為貴集團的重大非現金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非現金交易。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金融機構現金	–	71,286	263,468

債項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各所示期間債項淨額及債項變動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1年內償還	566,400	367,080
租賃負債	26,426	36,42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286)	(263,468)
債項淨額	521,540	140,035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分析

本節載列各所示期間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及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的分析。

	借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結餘	–	–
現金流量	566,400	(1,616)
應計利息開支	–	438
添置	–	27,604
於2019年12月31日結餘	566,400	26,426
於2020年1月1日結餘		
現金流量	(199,320)	(11,034)
應計利息開支	–	1,234
添置	–	19,797
於2020年12月31日結餘	367,080	36,423

34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

母公司實體的資料載於附註1.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載於附註1.2。

(a) 名稱及與關聯方關係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對投資對象持有權力之另一方或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投資對象所得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之人士，以及可使用其在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之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人士／公司為與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之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關係
順豐控股	直屬控股公司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i)	由順豐控股控制
順豐商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ii)	於2020年11月前由貴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控制
浙江凱樂士科技有限公司	順豐控股聯營公司
天津物聯順通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順豐控股合營企業
深圳市順捷豐達速運有限公司	順豐控股聯營公司
深圳市盛海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順豐控股合營企業
北京順和同信科技有限公司	順豐控股合營企業
深圳市豐宜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5月前為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之後成為順豐控股的外部關聯方

(i) 順豐控股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貴集團有交易的附屬公司如下：

關聯方	中文名稱
Beijing S.F. Express Co., Ltd.	北京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Zhejiang S.F. Express Co., Ltd.	浙江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Jiaxing S.F. Transportation Co., Ltd.	嘉興順豐運輸有限公司
Jinhua S.F. Express Co., Ltd.	金華市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Shaoxing S.F. Express Co., Ltd.	紹興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Ningbo S.F. Express Co., Ltd.	寧波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S.F. Express (Huzhou) Co., Ltd.	順豐速運(湖州)有限公司
Anhui S.F. Express Co., Ltd.	安徽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Zhuhai S.F. Express Co., Ltd.	珠海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Jiangxi S.F. Express Co., Ltd.	江西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Zhongshan S.F. Express Co., Ltd.	中山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Nantong S.F. Express Co., Ltd.	南通順豐速遞有限公司
Suzhou Industrial Park S.F Express Co., Ltd.	蘇州工業園區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Wuxi S.F. Express Co., Ltd.	無錫市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Jiangsu S.F. Express Co., Ltd.	江蘇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S.F. Transportation (Changzhou) Co., Ltd.	順豐運輸(常州)有限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聯方	中文名稱
Shanghai Shunxiaofeng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上海順嘯豐運輸有限公司
S.F. Express Co., Ltd.	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Shanghai Shunheng Logistics Co., Ltd.	上海順衡物流有限公司
Guangdong S.F. E-Commerce Co., Ltd.	廣東順豐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S.F. Express (Shanghai)Co., Ltd.	順豐速運集團(上海)速運有限公司
S.F. Data Service (Wuhan) Co., Ltd.	順豐數據服務(武漢)有限公司
S.F. Express (Shenyang) Co., Ltd.	順豐速運(瀋陽)有限公司
Dalian S.F. Express Co., Ltd.	大連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S.F. Express (Chongqing) Co., Ltd.	順豐速運重慶有限公司
Guizhou S.F. Express Co., Ltd.	貴州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Yunnan S.F. Express Co., Ltd.	雲南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Shantou S.F. Express Co., Ltd.	汕頭市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Guangzhou S.F. Express Co., Ltd.	廣州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Foshan S.F. Express Co., Ltd.	佛山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Shantou S.F. Express Chenghai District Co. Ltd.	汕頭市澄海區順豐快遞服務有限公司
Henan S.F. Express Co., Ltd.	河南省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Zhanjiang S.F. Express Co., Ltd.	湛江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Lishui S.F. Express Co., Ltd.	麗水市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Wenzhou S.F. Express Co., Ltd.	溫州順衡速運有限公司
Taizhou S.F. Express Co., Ltd.	台州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Sichuan S.F. Express Co., Ltd.	四川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Shanghai Shunyifeng S.F. Express Co., Ltd.	上海順意豐速運有限公司
Fuzhou S.F. Express Co., Ltd.	福州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Quanzhou S.F. Transportation Co., Ltd.	泉州順豐運輸有限公司
Longyan S.F. Express Co., Ltd.	龍岩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Zhangzhou S.F. Express Co., Ltd.	漳州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Putian S.F. Express Co., Ltd.	莆田市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Nanping S.F. Express Co., Ltd.	南平市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Sanming S.F. Express Co., Ltd.	三明市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Ningde S.F. Express Co., Ltd.	寧德市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Xiamen S.F. Express Co., Ltd.	廈門市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Meizhou S.F. Express Co., Ltd.	梅州市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Ganzhou S.F. Express Co., Ltd.	贛州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Xi'an S.F. Express Co., Ltd.	西安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S.F. Express (Huizhou) Co., Ltd.	順豐速運(惠州)有限公司
Shandong S.F. Express Co., Ltd.	山東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Qingdao S.F. Express Co., Ltd.	青島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Yantai S.F. Express Co., Ltd.	煙台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Weihai S.F. Express Co., Ltd.	威海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Weifang S.F. Express Co., Ltd.	濰坊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Guangxi S.F. Express Co., Ltd.	廣西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S.F. Express (Dongguan) Co., Ltd.	順豐速運(東莞)有限公司
Hainan S.F. Express Co., Ltd.	海南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S.F. Express (Ningxia) Co., Ltd.	順豐速運(寧夏)有限公司
Neimenggu S.F. Express Co., Ltd.	內蒙古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S.F. Express Co., Ltd.	黑龍江省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Chaozhou S.F. Express Co., Ltd.	潮州市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Jieyang S.F. Express Co., Ltd.	揭陽市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Jilin S.F. Express Co., Ltd.	吉林省順豐速遞有限公司
Suqian S.F. Express Co., Ltd.	宿遷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Yangzhou S.F. Express Co., Ltd.	揚州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Huaian S.F. Express Co., Ltd.	淮安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Lianyungang S.F. Express Co., Ltd.	連雲港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Taizhou S.F. Express Co., Ltd.	泰州順豐運輸有限公司
Yancheng S.F. Express Co., Ltd.	鹽城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Xuzhou S.F. Express Co., Ltd.	徐州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Hunan S.F. Express Co., Ltd.	湖南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關聯方	中文名稱
Shanxi S.F. Express Co., Ltd.	山西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Xinjiang S.F. Express Co., Ltd.	新疆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Qinghai S.F. Express Co., Ltd.	青海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Tianjin S.F. Express Co., Ltd.	天津順豐速遞有限公司
S.F. Express (Tianjin) Co., Ltd.	順豐速運(天津)有限公司
Hebei S.F. Express Co., Ltd.	河北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Hubei S.F. Express Co., Ltd.	湖北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Wuhan Shunheng Express Co., Ltd.	武漢順衡速運有限公司
S.F. Transportation Quzhou Co., Ltd.	順豐集團衢州運輸有限公司
Xizang S.F. Express Co., Ltd.	西藏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Lanzhou S.F. Express Co., Ltd.	蘭州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Shanwei S.F. Express Co., Ltd.	汕尾市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Zhoushan S.F. Express Co., Ltd.	舟山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Jiangmen S.F. Express Co., Ltd.	江門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Zhenjiang S.F. Express Co., Ltd.	鎮江市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Zhaoqing S.F. Express Co., Ltd.	肇慶市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S.F. Express (Nanjing) Co., Ltd.	順豐運輸(南京)有限公司
Shenzhen Integrated Logistics Service Co., Ltd.	深圳市順豐綜合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Zhejiang Shunlu Logistics Co., Ltd.	浙江順路物流有限公司
S.F. Medical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順豐醫藥供應鏈有限公司
S.F. Medical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Beijing) Co., Ltd.	順豐醫藥供應鏈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Quanzhou Shunlu Logistics Co., Ltd.	泉州順路物流有限公司
Shenzhen Shunlu Logistics Co., Ltd.	深圳順路物流有限公司
S.F. Pharmaceutical Supply Chain Hubei Co., Ltd.	順豐醫藥供應鏈湖北有限公司
Hubei S.F. Transportation Co., Ltd.	湖北順豐運輸有限公司
Chengdu Shunyifeng Medicine Limited.	成都順意豐醫藥有限公司
Shenzhen S.F. City Distributi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順豐同城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Beijing S.F. City Distribu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順豐同城科技有限公司
S.F. Technology Co., Ltd.	順豐科技有限公司
S.F. Hengtong Pay Co., Ltd.	順豐恒通支付有限公司
Shenzhen S.F. Da Dang Jia Tech Co., Ltd.*1	深圳市順豐大當家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S.F. Da Dang Jia Business Co., Ltd.*1	深圳市順豐大當家商貿有限公司
Guangzhou S.F. Freight Co., Ltd.	廣州順豐快運有限公司
Anhui S.F. Freight Co., Ltd.	安徽順和快運有限公司
Beijing S.F. Freight Co., Ltd.	北京順豐快運有限公司
Shanghai Haosiju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上海好駟駒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Shuncheng Supply Chain Service Ltd.	深圳市順成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
Shenzhen Fengxiu Technology Ltd.	深圳市豐修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Fengtai E-Commerce Industrial Park Management Ltd.*2	嘉興市豐泰電商產業園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Solution Plus Supply Chain Co., Ltd.	上海方案家供應鏈有限公司
Guangzhou S.F. Information Services Co., Ltd.	廣州順豐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DHL Logistics (Beijing) Co., Ltd.	豐豪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S.F.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順豐航空有限公司
S.F. Multimodal Co., Ltd.	順豐多式聯運有限公司
S.F. Holding Group Finance Co., Ltd.	順豐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Shenzhen Shunfeng Runtai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深圳順豐潤泰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Shenzhen S.F. Hefeng Microfinance Co., Ltd.	深圳市順豐合豐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Shanghai Fengtai Yuanxing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o., Ltd.	上海豐泰源興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Yiwu Fengyutai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 Ltd.	義烏市豐預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Fengnong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豐農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S.F. Communication Service Co.,Ltd.	深圳順豐通訊服務有限公司
Anhui S.F. Communication Service Co.,Ltd.	安徽順豐通訊服務有限公司
S.F. Sharing Precisi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順豐共享精密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關聯方	中文名稱
Shunqihe (Shenzhen) Technology Co., Ltd.	順啟和(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Fengchi Shunx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豐馳順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Shenzhen Chengfeng Facilities Operation Service Co., Ltd.	深圳成豐綜合設施運營服務有限公司
Shenzhen Yijiayi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驛加易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Fengle Apartment Management Co., Ltd.	深圳市豐樂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Hefei Fengtai E-Commerce Industrial Park Management Ltd.	合肥市豐泰電商產業園管理有限公司
Changsha Jietai E-Commerce Industrial Park Management Ltd.	長沙捷泰電商產業園管理有限公司
S.F. Insurance Brokers (Shenzhen) Co., Ltd.	順豐保險經紀(深圳)有限公司
JUNHE Information Service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君和信息服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Runxianghe human resource service (Wuhan) Co., Ltd.	潤祥和人力資源服務(武漢)有限公司
Shenzhen S.F. Taisen Holding(Group) Co., Ltd.	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 :於2020年4月30日由順豐控股處置，本財務報表所披露的關聯交易系指2018年1月至2020年4月期間的交易量。

*2: 於2020年11月30日由順豐控股處置，本財務報表所披露的關聯交易系指2018年1月至2020年11月期間的交易量。

(ii) 順豐商業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貴集團有交易的附屬公司如下：

關聯方	中文名稱
Shenzhen S.F. Commerce Co., Ltd.*3	深圳市順豐商業有限公司
S.F. Holding (Group) Commerce Co., Ltd.*3	順豐控股集團商貿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由明德控股控制，其後於2020年11月向一名第三方出售。於2020年12月31日的關聯交易餘額被列作「不適用」。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貴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8,298	113,722
工資、薪金及花紅	9,671	10,119	11,541
養老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310	319	274
其他僱員福利	398	410	367
	10,379	19,146	125,904

(c) 與關聯方之主要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會計師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下列為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

持續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時配送業務及其他業務收入			
—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28,566	196,096	1,620,653
存款利息收入			
—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	732	2,581
綜合服務及物資採購費*			
—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2,774	23,064	43,724
租賃開支			
—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4,011	7,230	7,894
金融服務手續費			
—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	24	55

*： 綜合服務及物資採購費主要包括技術服務、呼叫中心服務及綜合支援服務的成本及開支。

*非持續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	9,844	16,693
外包服務及勞保物資採購費			
—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20,440	70,118	45,126
— 天津物聯順通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	31,504	21,175
— 深圳市順捷豐達速運有限公司	–	2,450	1,524
— 順豐商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1,017	859
— 深圳市豐宜科技有限公司	–	8,056	609
— 深圳市盛海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	–	10
總計	20,440	113,145	69,339
租賃開支			
—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	744	2,506
— 深圳市盛海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	–	2
總計	–	744	2,50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非流動資產			
—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3,158	36,950	20,708
借款			
—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	879,400	854,980
償還借款			
—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	(313,000)	(1,054,300)
向關聯方墊款			
—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	48,000	–
收回向關聯方貸款的所得款項			
—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	–	(48,000)
貸款利息收入			
—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	935	2,058

*： 這些交易自[**編纂**]日期起不再繼續。

與關聯公司之交易乃根據相關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而決定。

(d) 與關聯方之結餘

相關貿易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儲關聯方現金 *(附註22)*			
—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	69,297	252,719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20)*			
—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2,042	60,628	320,956
關聯方預付款項			
—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	65	15
— 北京順和同信科技有限公司	–	–	5
	–	65	20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i)*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2,935	73,671	23,166
－天津物聯順通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	15,381	4,321
－順豐商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40	不適用
－深圳市順捷豐達速運有限公司	–	–	52
－北京順和同信科技有限公司	–	–	26
－深圳市豐宜科技有限公司	–	351	–
	2,935	89,443	27,565
關聯方的合同負債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	1,624	136

(i) 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獲授30天的信貸期。

相關非貿易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貸款*(i)*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	48,000	–
應收關聯方款項*(ii)*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	147,768	67,205
向關聯方借款 *(附註31b)*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	566,400	367,080
應付關聯方款項*(ii)*			
－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586,203	112,492	19,501
－浙江凱樂士科技有限公司	–	48	–
	586,203	112,540	19,501

(i) 關聯方貸款屬無抵押、按年利率4.15%計息，期限為一年。

(ii) 於截至往績記錄期間止各年度，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收取／償付，且以人民幣計值。

35 承諾

(i) 下表載列不可撤銷短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金額，按其剩餘期限計算。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1,202	648

在報告期末簽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支出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284
無形資產	–	–	4,818
	–	–	8,102

36 或然事項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7 後續事項

於2020年12月18日，貴公司已完成新一輪融資，並與B輪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按發行價每股人民幣13.50元發行103,407,347股股份。於2021年3月，貴公司收到來自B輪投資者的現金注資人民幣1,396百萬元。

於2021年3月16日及2021年3月18日，貴公司與嘉興豐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豐榮」)及泰森控股訂立認購協議，以按發行價每股人民幣13.50元分別發行1,945,851股及30,294,501股股份。於2021年3月，貴公司收到來自泰森控股的現金注資人民幣409百萬元。於2021年4月，貴公司收到來自嘉興豐榮的現金注資人民幣26百萬元。

於2021年6月，寧波順享及Sharp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分別注資人民幣60百萬元和人民幣[20]百萬元作為實繳資本。

38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位董事的薪酬如下：

	費用	**薪金及薪酬**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津貼及實物利益**	**僱主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非執行董事*(ii)*						
李秋雨先生	–	–	–	–	–	–
監事*(i)*						
楊尊淼先生	–	–	–	–	–	–
吳國忠先生	–	–	–	–	–	–
宿曉慧女士	–	448	426	12	10	896
總計	–	448	426	12	10	896

	費用	薪金及薪酬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津貼及實物利益	僱主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ii)*						
孫海金先生	–	2,371	47,627	19	38	50,056
非執行董事*(ii)*						
陳飛先生	–	–	–	–	–	–
許志君先生	–	–	–	–	–	–
李秋雨先生	–	–	–	–	–	–
監事						
楊尊淼先生	–	–	–	–	–	–
吳國忠先生	–	–	–	–	–	–
宿曉慧女士	–	1,120	4,722	47	38	5,927
總計	–	3,491	52,349	66	76	55,983

(i) 楊尊淼先生及吳國忠先生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宿曉慧女士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

(ii) 李秋雨先生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孫海金先生及陳飛先生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許志君先生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

(iii)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或董事未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福利。

(c) 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的對價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提供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任何對價。

(d)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34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提供任何貸款、准貸款或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4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末或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任何時候，概無任何貴公司董事在貴集團涉及其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III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目前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編製[2020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或目前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20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以下所載關於購買、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務影響概要乃基於現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例及決策，該等法律、法規、規例及決策均可能改變並可能具備追溯效力。本概要無意全面說明可能與購買、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之決策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亦無意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有意投資者(若干有意投資者或須受特別規定所規限，並非旨在且不應被視為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有意投資者應自行向稅務顧問諮詢有關針對彼等各自情況應用中國及香港稅法的事宜以及根據任何其他稅務司法權區法律購買、擁有及處置股份的影響。

本公司及股東的稅項說明如下。討論中國及香港稅法時，僅概述有關法律的影響。不應假定相關稅務機關或中國或香港法院將接受或同意以下所載的解釋或結論。

投資者務請留意，以下陳述乃基於本公司所獲有關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之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之意見而作出，而該等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改變。

中國稅務影響概覽

H股持有人的收入及資本收益稅項須遵守中國或H股持有為居民或須課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常規。以下若干相關稅務條例的概要是基於目前有效的法律及常規，並無就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更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或建議。此討論並不旨在涵蓋投資H股導致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亦不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個別情況，部分投資者可能須遵守特別規定。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自行諮詢稅務顧問。本討論是基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可能會更改或調整，亦可能有追溯效力。除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外，本討論概不涉及其他中國或香港稅務事項。有意投資者務請自行諮詢財務顧問有關拴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

股息有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適用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其後於2009年12月31日，《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生效，當中規定，對個人在境內有關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然而，《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界定的相關限售股則除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9月7日發布，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時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布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稅收協議規限下向境外居民個人派付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無需向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對於股息稅率不屬於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i)取得股息紅利稅率低於10%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及批准後，對多預扣的稅款予以退還；(ii)取得股息紅利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應按協議實際稅率預扣除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iii)取得股利紅利的個人為與我國沒有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應按20%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派發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居民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本權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居民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與此同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7月19日簽署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任何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稅收優惠。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須遵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及其他稅收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議，則股份於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於預扣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議，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稅收協議的協議稅率預扣稅款，毋須辦理申請。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或其他情況，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中國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上述所得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布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布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复》（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利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

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該等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布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中國公司滿足若干條件後，其分配的股息方可按照相關稅收協議規定享受特殊稅收待遇。比如，股息收受人應符合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條件，並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直接持有適用於相關稅收協議的中國公司某類股份及表決權的股份。此外，根據於2019年10月14日頒布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議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數據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議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議待遇，同時按照本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數據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布，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第36號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第36號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繳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獲豁免增值稅，這在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09]111號)中亦有規定。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費附加稅(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應付增值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入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發布的《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布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本公司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概無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改變做法，從而可能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徵收出售H股所得收益的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聯合發布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於2019年12月4日發布並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93號）：(i)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轉讓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及(ii)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由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

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轉讓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價差所得，或通過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至少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繼承、贈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中國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可相互代收上述印花稅。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及於2017年11月1日發布並於2017年11月11日實施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78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暫免徵收營業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或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通過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辦理申請，由後者向前者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登記冊，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或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中國結算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及《關於繼續執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單位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徵免營業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內地企業投資者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11月5日聯合發布的《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以下簡稱「深港通稅收政策」)，明確了深港通下的有關稅收政策。

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6年12月5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在營改增試點期間，按現行政策規定暫免徵收增值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或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通過向中國結算辦理申請，由後者向前者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登記冊，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或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中國結算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實體投資者通過深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在營改增試點期間按現行政策免徵增值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內地企業投資者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內地投資者通過深港通買賣、繼承、贈與聯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中國結算和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互相代收上述印花稅。

印花稅

根據1988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的、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憑證，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中國目前並無徵收任何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被列為居民企業的，應當就其來源於境內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布及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 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布及其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 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條例繳納增值稅。除法律另行規定外，

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零；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但是，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第36號通知，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布並自2018年5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布並自2019年4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通知」))，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香港稅務影響概覽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我們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倘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可能會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有關投資證券為持作長期投資目的。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

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就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成外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份經常項目不再需要外匯管理機關審批，但資本項目則仍需其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進行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根據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國家不限制國際經常支付和轉賬。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不限制對經常項目下的外匯兌換，但仍限制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及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辦理外匯業務的，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開設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經營機構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開設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經營機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經營機構兌付。

於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有關境外上市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事宜的行政審批。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

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兑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及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中國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兑換。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並生效。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規定，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對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兑換不施加任何限制，但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經營機構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開設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機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機構兑換與支付。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布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布當

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完善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公告》，自2006年1月4日起，為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上引入詢價交易方式，並保留撮合方式。同時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

於2014年10月23日發布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已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有關境外上市的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事宜。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及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撤銷。該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

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通知」），於同日生效。該通知取消了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以及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亦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的外匯使用和結匯限制。在試點地區的合資格企業亦獲准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收益等資本賬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毋須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惟其資金使用須真實、遵守適用規定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管理規定。

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匯發[2020]8號），於同日生效。根據該通知，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應全國推廣。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本附錄載列與本公司營運與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若干方面內容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法規於「附錄III－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須加載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之其他條文的概要。

中國法律法規

本附錄載有中國公司及證券法律法規、《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及聯交所有關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額外監管規定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數據。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1982年12月4日頒布並分別於1988年4月12日、1993年3月29日、1999年3月15日、2004年3月14日以及2018年3月11日經五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以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組成。雖然法院判決可能用於司法參考及指導，但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

根據憲法及於2000年7月1日頒布並於2015年3月1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負責制定及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的及其他的基本法律。人大常委會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期間，人大常委會可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惟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

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根據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但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在其權限內制定部門規章。

城市人民代表大會分為區域人民代表大會，各自的常委可基於有關城市特殊情況和實際需要，制訂有關城鄉發展和管理、環保及歷史文化保護的規則，上報有關省份或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委獲得准後生效。但地方規則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規則、有關省份或自治區相地地方規定。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有權基於當地民族政治、經濟及文化特點頒布自治規則和獨特的規則。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且有權撤銷其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歸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倘法律或法令規定的範圍需要作出進一步界定，或需要進行補充規定，應由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採用法令方式作出規定。涉及法律、法令在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的問題，應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涉及法律、法令在檢察院的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的問題，應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倘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則應提交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涉及法律、法令在審判及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的問題，應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就本身所頒布的行政規則和部門規定進行解釋。倘地方性法規的範圍需要作出進一步界定，或需要進行補充規定，應由頒布該等法規的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制訂規定。涉及地方性法規在具體應用的問題，應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及於1980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83年9月2日、1986年12月2日及2006年10月31日、2018年10月26日經四次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民事、刑事及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可在有需要時設立其他審判庭，如知識產權庭等。專門人民法院包括軍事法院、海事法院、知識產權法院、金融法院等。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於1979年7月7日頒布並於1996年3月17日、2012年3月14日及2018年10月26日經三次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於1991年4月9日頒布並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7年6月27日經三次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在一審判決或裁定具備法律效力之前，當事人可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屬終審判決或裁定，具有法律約束力。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屬終審或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裁定、調解書確有錯誤，有權提審或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在審。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裁定、調解書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民事訴訟法》載有有關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規定。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居住地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通過明文協議選擇

提出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該管轄法院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署或履約地、或訴訟目標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但在任何情況下，上述選擇均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關於級別管轄權及專屬管轄權的規定。

外國個人、無國藉人士、外國企業和組織與中國公民、法人和組織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及公司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公司應用同樣的限制。

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調解書和其他應當由人民法院執行的法律文書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然而，申請執行的期間為兩年。中止或中斷呈交申請執行的時效須遵守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或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尋求對不在中國境內或在中國並無擁有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申請有正式管轄權的外國法院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參加相關相互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滿足法院的審查要求，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中國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公司法》於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於1999年12月25日經第一次修訂，2004年8月28日經第二次修訂，2005年10月27日經第三次修訂，2013年12月28日經第四次修訂，2018年10月26日經第五次修訂。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6日起實施。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 於1994年7月4日由國務院第22屆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8月4日發布並實施。《特別規定》根據當時適用的《公司法》第85條及第155條的規定制定，並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海外股份發行及上市。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 於1994年8月27日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頒布並實施，規定了必須納入到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被納入公司章程。

2019年10月17日，國務院發布《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复》(國函[2019]97號) (「《正式批复》」)，同意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特別規定》第20條至第22條的規定。

下文是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公司的註冊成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

註冊成立公司應有2至200名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其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若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除另有規定外，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的35%，其餘股份可向社會公開發行或向特定對象發行。

《公司法》規定，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其註冊資本應為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註冊資本繳足前，不能向他人發行公司股份。

如為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應為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實收資本總額。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購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財產權的轉移手續。

《公司法》的最新修訂不再對實收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或繳納期限要求實施限制。但是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將於創立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包括通過發起人提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相關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的註冊成立。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記並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取得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註冊成立過程所產生的支出和債務負連帶責任；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蒙受損失，應承擔責任。根據國務院1993年4月22日頒布的《股票發行

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和買賣股份和相關的活動)，如公眾公司以認股方式成立，則公司發起人須簽署文件，確保文件並無載有任何錯誤陳述，嚴重誤導內容和重大遺漏，並且就此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並合法轉讓的實物(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按相關估值作價注資。

《公司法》並無限制個人股東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公司的發起人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注資，所注入的財產必須估值及核實，並轉換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無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應當為記名股份，並應當記載該發起人、法人的名稱或者姓名，不得另定居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於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採取記名股份形式，並以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投資者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為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在中國證券市場進行投資。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公司可於境外公開發行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按《特別規定》制訂。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公司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議中，同意保留不超過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已扣除包銷股份數目)15%的股份。

股份價格可等於或高於股票面值，但不得低於股票面值。

股東轉讓股份應於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股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除上述《公司法》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 規定，公司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公司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公司具有持續經營能力；公司最近三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公司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公司應當自通過減少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 公司債權人可要求公司於法定時限內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公司應當向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自身股份，但下列情形除外：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2)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3) 將股份用作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4) 因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而應其要求收購公司自身股份；

(5) 以股份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及

(6) 必要時為保護上市公司的公司價值和股東權利及利益。

公司因上述第(1)及(2)項情形收購自身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因上述第(3)、(5)及(6)項情形收購自身股份，可按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權，由超過三分之二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批准。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自身股份後，倘屬第(1)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倘屬第(2)或(4)項情形，則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倘屬第(3)、(5)或(6)項情形，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並須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股份。

上市公司收購自身股份須履約資料披露責任，倘屬第(3)、(5)及(6)項情形，須以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可按公司章程規定，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為前述目的通過向股東發出全面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場外合同方式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必備條款》規定，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

股東

公司章程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及義務，對全體股東均具有約束力。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投票權；
- 有權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

- 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運營提出建議或問題；

- 倘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通過的決議違反公司章程，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及利益，則有權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取消決議案，停止該非法侵權行為；

- 有權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於公司終止或清盤時按所持股份比例分享公司剩餘財產；及

- 法例、行政規定和其他監管文件與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的認購款項為限對公司債務和負債承擔責任；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作為法人及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地位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其職權。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或罷免非職工代表的董事及監事；

- 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事宜；

- 審閱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閱及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審閱及批准由公司提出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閱及批准公司利潤分配及虧損彌補方案；
-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決定公司的債券發行；
- 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以及其他事宜；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周年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並須由董事長主持。若董事長不能履約職務或不履約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若副董事長不能履約職務或不履約職務，則由半數或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若董事會不能履約或不履約職責，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

持股東大會。若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則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應分別於會議召開20日及15日前通知全體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30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公司法》中並無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對前兩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於公司。

根據《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惟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證或其他類似證券；(iv)發行債券；(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應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董事會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董事會須由5名至19名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應在會議前至少十天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對於董事會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方式及通知期限可另行決定。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薪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中所規定的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負責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須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應當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或

- 《必備條款》(已納入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檔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中規定被取消公司董事資格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應委任一名董事長，其須經過半數全體董事批准選任。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法》的規定，由董事長、執行董事(若有限公司不設董事會)或者總經理擔任，但《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義務。彼等應當忠實履約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納入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檔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載有對該職責的進一步闡述。

監事會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公司職工代表數量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須設一名主席，並可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

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根據《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
- 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約公司職務，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監事。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作為無投票權列席人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上述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該等人員均可根據公司章程行使權利、提出仲裁或提出訴訟。《必備條款》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同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以下行為：(1)挪用公司資金；(2)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3)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4)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5)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

謀取原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6)接受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7)擅自披露公司保密資料；及(8)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與《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對公司的誠信義務，忠實履約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該等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公司須編製財務報告，按法律規定，應審核及核實財務報告。

公司應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0天提供財務報表，供股東查閱。通過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布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法定公積金（除非該法定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亦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段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以超過股票面值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金額，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後註冊資本的25%。

審計師任命及解聘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應當聘用獨立的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報，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須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數據，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利潤分配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須以人民幣宣派及計算，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股利。

根據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發布的《H股「全流通」指南》，H股「全流通」境內投資者的現金紅利通過中國結算代派，H股上市公司將人民幣現金紅利資金劃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銀行賬戶，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完成紅利金額的清算，並通過境內證券公司發放給投資者。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有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償還到期債務為理由申請宣告破產。在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破產後，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應成立清算組對公司進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2)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解散公司；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無法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述第(1)、(2)、(4)及(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委任。如果清算組不能在規定時限內成立，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

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
- 清理公司債權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如公司財產足以清償債務，須將其用於支付清算支出、拖欠員工的工資及人力保險支出、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任何剩餘的財產須按公司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進入清算程序後，公司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完成後，清算組須將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相關監督部門核實，然後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清算報告，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須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約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公司應在完成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後15個工作日內，就境外發行上市的有關情況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書面報告。

H股股票遺失

如果記名H股股票失竊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布該等股票作廢。在作出有關宣布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另有訂明其他處理程序。

H股「全流通」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使該等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H股公司申請「全流通」的，應當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

H股公司可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上市交易的證券，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情形的，由證券交易所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交易。

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證券上市交易的，應當及時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如果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果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進行合併，則兩家公司將會解散。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章上發布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作相應的分割，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刊登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工商登記事項的變更，應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中國已頒布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公司數據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及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字，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

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了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自此接管證券委員會的原有職能。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布《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相關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布《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及境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料披露等事宜。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施行，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2019年12月28日經歷五次修訂，最新修訂的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起實施。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律，分為14章226條，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務及責任等。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證券法第225條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和交易的股份(包括H股)仍然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布的規則及法規的管轄。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下稱「仲裁法」)，並於1995年9月1日施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適用於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的合同爭議及其他財產糾紛，且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爭議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布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約定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也規定須將仲裁條款載於公司與每名董事及監事簽訂的合同，以便下列當事方之間出現任何有關公司事務或因其章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任何爭議或申索時，將有關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解決，包括H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如果將上段所述權利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整個申索或爭議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爭議或申索的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申索的人士，須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及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不需通過仲裁解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安排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香港承認的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按照香港特區《仲裁條例》作出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或者香港特區法院決定在香港特區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特區的公共政策，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布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中國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向中國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由對方的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滬港通

於2014年4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香港證監會」）發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合公告－預期實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時將需遵循的原則》，原則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編纂**]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以下簡稱「滬港通」）。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和港股通兩部份，其中港股通是指中國投資者委託中國證券公司，經由上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聯交所進行申報，買賣規定範圍內的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試點初期，港股通的股票範圍是聯交所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成份股和同時在聯交所、上交所上市的A+H股公司股票。港股通總額度為人民幣2,500億元，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試點初期，香港證監會要求參與港股通的中國投資者僅限於機構投資者及證券賬戶及資金賬戶餘額合計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的個人投資者。

於2014年11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發布《聯合公告》，批准上交所、聯交所、中國結算、[**編纂**]正式啟動滬港通。根據《聯合公告》，滬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4年11月17日開始。

於2016年9月30日，中國證監會發布《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行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香港上市公司配股申請在取得聯交所核准後，應當將申請材料、核准文件報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基於香港方面的核准意見和結論進行監督。

中國與香港公司法若干方面的主要差異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列於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經適用於香港之普通法及衡平法則補充。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到《公司法》及所有根據《公司法》頒布的其他規則和條例的規管。下文載列香港公司法與《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的概要，惟本概要並不擬作為全面詳盡的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設有股本的公司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而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公司註冊成立後向公司發出註冊證書，公司此後將可以獨立公司身份存續。

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條文，而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毋須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條文。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如有規定)的情況下安排公司發行新股。《公司法》並無關於對股份公司最低註冊資本的規定，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公司註冊資本實繳及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註冊資本為其發行股本金額。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並取得中國有關政府和監管機關的批准／備案(如適用)。

公司條例並無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不得用作注資的資產除外)認購。倘以非貨幣財產出資，則須進行估值並辦理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其價值。對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該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一般而言，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內資股僅可由中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如H股亦為合資格港股通證券，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規則限額認購及買賣。

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在「全流通」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不得於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轉讓。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得於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內轉讓，亦不得於上述人士離職後半年內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設定其他限制性規定。除[**編纂**]後(i)限制本公司於六個月內發行額外股份及(ii)控股股東處置股份有12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對股權及股份轉讓設有限制。

認購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法》並不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認購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然而，《必備條款》載有與香港公司法相似的關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若干限制。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前20日發出大會通知，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則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5日寄發。若公司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30日作出股東大會通知。

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日。此外，若大會涉及審議需要作出特別通告的決議案，公司亦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14日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公司法》並未規定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除非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公司僅有一名股東，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為一名。

股東大會表決

根據《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均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可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贊成票通過，及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但規定國務院可頒布與其他股份類別有關規定。《必備條款》對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情況和必要審批程序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有關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ii)經代表有關類別股東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或(iii)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更改上述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按香港法例所規定的類似方式將保護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納入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將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定義為不同的類別股東。類別股東投票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形：(i)經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於任何12個月期間我們單獨或同時發行分別不超過現有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各自20%的內資股及H股；(ii)我們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完成；及(iii)經國務院證券

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

《公司法》有別於香港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同的權益、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必備條款》中規定了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同時，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此外，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約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查。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

《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在行使職權時，有責任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以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以誠信態度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公司法，若董事對某公司作出不當行為，經法院許可，股東可代表公司提起衍生訴訟。例如，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控制大多數投票，則可授予許可，從而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起訴董事。

《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造成前述違反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此外，《必備條款》亦為本公司提供若干針對違反職責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補救措施。此外，作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均須承諾以公司為受益人遵守公司章程。此舉可讓少數股東對我們的違約董事及監事採取行動。

少數股東權益保障

根據公司條例，如有股東指控公司的處事方式不公平而損害其利益，則該股東可向法院呈請發出適當頒令對不公平損害行為給予補救。另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股東可依據公正公平理由尋求將該公司清盤。此外，若有指定數目的股東提出呈請，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在香港註冊成立或登記之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公司法》規定任何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要求人民法院解散營運或管理嚴重困難、其存續會對股東造成重大損失且無法解決該等困難的公司。

根據《必備條款》，本公司須在公司章程採納與香港法例類似的少數股東保障條文(雖然未必會同樣全面)。該等條文規定控股股東在行使表決權時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利益，不可解除董事或監事誠實地為我們最大利益行事的責任，亦不得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我們的資產或侵害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受信責任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以公司利益行事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規定了董事的法定勤勉責任。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財務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前20日於公司備妥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布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前21日，向各股東寄發提交大會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報告。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必備條款》規定，除依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公司亦須依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亦須載有關於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的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聲明。

《特別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資料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如根據中國國內及境外有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數據有所不同，則亦須同時披露該等差異。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這與公司條例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相若。

收款代理

根據香港法例，股息在董事會宣派後將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收款代理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進行自動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13部第2分部由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達成經法院批准的和解或安排。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經股東批准，集團內全資附屬公司亦可橫向合併或縱向合併。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強制提取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若干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

香港法例並無上述規定。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H股持有人與境內股份持有人之間因公司章程、《公司法》或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引起的爭議，應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有關仲裁結論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規定，任何一方提出申請後，容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方人士及證人能夠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且仲裁庭信納有關申請乃屬真誠並且所有當事方(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進入深圳出席聆訊，仲裁庭可頒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中方人士或其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人士不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頒令以任何實際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人士指居住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人士。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履約職務過程中因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相關損害對公司負責。另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列與香港法例規定類似的補救措施(包括廢止相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

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就應付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繳納應付稅款。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相關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份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一年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份轉讓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1年[6]月[15]日通過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數據。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提議必須提交股東大會，並以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決議通過。本公司增加任何註冊資本均須按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述的正式手續進行。

處置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述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酬金及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或款項

本公司應當就薪酬事項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上述酬金須包括：

-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薪酬；及

-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本公司在與本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薪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本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公司章程)。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擴展至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就收購本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但是，以下行為不被禁止：

-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本公司股份、調整本公司股權結構等；

-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本公司為員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就此而言：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饋贈；

-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約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約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承擔責任」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披露與本公司合同權益有關的事項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公司章程細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薪酬

董事及監事薪酬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通過，如上文「酬金及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或款項」一段所述。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本公司將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6至9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有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倘下列任何一項情況適用，則該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非自然人；
-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公司章程中並無董事須在限定年齡退休或無須退休的規定。

職責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約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約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約下列義務：

-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越權；
-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約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公司財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法律有規定；

- 公眾利益有要求；

- 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應為之事：

(一)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
- 通過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本公司所有。

借款權力

公司章程並未具體規定本公司借款權力的行使方式，亦未規定本公司調整該權力的方式，但當中載有下述者除外：

- 授權董事會制訂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和其他證券的方案的條文；
- 由股東大會對本公司發行債券和其他證券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條文。

修改章程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現有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類別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本公司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款第2至第8點、第11點至第12點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發出書面通知的時限應與將於股東大會同日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相同。

如採取發送會議通知方式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則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者公司內資股股東獲准將其持有的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就類別股東而言，「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在本公司按公司章程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在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在聯交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議案需以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表決權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或適用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表決。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投票表決時，有2票或者2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持有權多投1票。

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財務與審計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

本公司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包括法例規定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布2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布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會議通知和擬議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之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
-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不含投票代理權）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2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

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為會議召開前15日。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0日（年度股東大會）或15日（臨時股東大會），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布，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 以書面形式作出；
-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

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位或者1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本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變更本公司的公司形式；

- 本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 回購本公司的股票；
-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股份轉讓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將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需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倘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上市地的當地法律及法規對在股東大會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的截止過戶或登記股東名冊修改的期限有所規定，概以有關條文為準。

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的原因，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

（四）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依法註銷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就發行人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
  -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本公司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限制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股利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公司可以現金方式或股票方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在香港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任何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 本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本公司上市地的1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股東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
-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所持有的股份；
-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副本；
  2. 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有關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4) 本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5)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

(6) 本公司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數目及面值、為此支付的費用總額、及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證券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7)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

(8) 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僅供股東查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9) 已呈交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的上一年度年度報告。

本公司應將前述除第(2)項外(1)至(9)項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主板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免費查閱。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消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本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除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限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本公司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2個或者2個以上的人以協定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本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本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清算程序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解散；

-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本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因此種情形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使本公司存續)。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對公司或股東而言屬於重大的條文

一般條文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
-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式辦理。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減少其註冊資本。減少註冊資本應遵循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及條文所載的程式。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公司減少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

- 在本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

-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秘書主要職責是：

- 保證本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約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做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作為本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負責協調和組織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本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本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

- 負責協調來訪接待，保持與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

- 保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約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約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約誠信責任的調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履約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1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
-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复審；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約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選舉和更換監事會主席；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總經理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本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本公司基本規章；
- 依據公司章程及本公司有關的內控制度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依據公司章程及本公司有關的內控制度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
-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其他事項；
- 決定必須由董事會、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融資等項目；
-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約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制訂公司發行除債券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
-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 聽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並檢查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
- 除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本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 法律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每名董事有1票表決權。

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3個專門委員會。

聘請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計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於2019年6月21日，本公司以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以作為一家獨立實體繼承上述業務。於成立時，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60百萬元，分為160,000,000股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我們已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且已於2021年6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Chan Wai Ling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人，負責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本公司已申請將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當中涉及Duckling Fund持有的14,533,583股股份、Shining Star持有的37,500,000股股份、Green Juice II持有的4,844,527股股份、Asia Strategic II持有的3,875,622股股份、Stonebridge 2020持有的5,813,433股股份、BAI GmbH持有的3,270,056股股份、意動持有的11,793,004股股份、TB Bullet持有的9,689,055股股份、Nation Sky持有的4,844,527股股份、BAI HK持有的3,996,735 股股份。

由於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故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相關內容以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緊接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i) 2019年12月2日，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6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8,081,413.00元，而新發行資本由黃山賽富及Shining Star認購。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主要股權變動及[**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

(ii) 於2019年12月12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8,081,413.00元增加至人民幣298,081,413.00元，而新增資本由寧波順享以現金對價人民幣90,000,000元認購。

(iii) 於2019年12月13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98,081,413.00元增加至人民幣310,393,913.00元，而新增資本由兴睿永瀛以現金對價人民幣69,815,815.00元認購。

(iv) 於2020年1月13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10,393,913元增加至人民幣560,393,913元，而新發行資本由SF Holding Limited按面值認購、同城科技按面值認購及順豐泰森按面值認購。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主要股權變動及[**編纂**]前投資 —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主要變動」。

(v) 於2020年6月9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60,393,913元增加至人民幣666,629,208元，而新發行資本由順豐泰森以總對價人民幣722,400,000元認購。

(vi) 於2021年1月26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66,629,208元增加至人民幣770,036,555元，而新發行資本由B輪[**編纂**]前投資者認購。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主要股權變動及[**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

(vii) 於2021年4月6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70,036,555元增加至人民幣771,982,406元，而新發行資本由嘉興豐榮以現金對價約人民幣26,270,546元認購。

(viii) 於2021年4月7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71,982,406元增加至人民幣802,276,907元，而新發行資本由順豐泰森以現金對價人民幣409,000,000元認購。

於[**編纂**]完成後（未計算根據[**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股內資股、[**編纂**]股非上市外資股、[**編纂**]股H股，分別佔我們註冊資本[**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C. 子公司

(a) 子公司

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若干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b) 主要子公司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主要子公司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i) 深圳同城

- 於2020年5月14日，深圳同城的注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98,400,000元。

- 於2021年4月20日，深圳同城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698,4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0元。

(ii) 順達同行

- 順達同行於2019年9月20日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於2020年5月21日，順達同行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4,500,000元。

- 於2021年4月29日，順達同行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4,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元。

(iii) 上海豐湃達

- 於2020年5月29日，上海豐湃達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6,000,000元。

- 於2021年4月29日，上海豐湃達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6,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6,000,000元。

(iv) 上海豐贊

- 上海豐贊於2020年5月26日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於2021年5月10日，上海豐贊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主要子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的子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子公司。

D. 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21年6月15日的決議案

2021年6月15日，本公司股東已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後（[**編纂**]行使前）經擴大股本總額的[**編纂**]%；

(b) 授出[**編纂**]，所涉及股份不多於上述根據[**編纂**]已發行H股數目的[**編纂**]；

(c)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僅自[**編纂**]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公司章程；及

(d) 批准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發行H股及H股於聯交所[**編纂**]的所有事項以及H股全面流通相關事宜。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而各合約副本已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i) 由孫海金先生、順豐泰森、同城科技、本公司、黃山賽富及Shining Star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增加48,081,413股股份，而黃山賽富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8,465,131美元）認購10,581,413股股份，Shining Star同意以總代價30,000,000美元認購37,500,000股股份。

(ii) 寧波順享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3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增資人民幣90百萬元，而寧波順享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90百萬元認購人民幣90百萬元的股本。

(iii) 孫海金先生、順豐泰森、同城科技、本公司及興睿永瀛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3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增加12,312,500股股份，而興睿永瀛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69,815,815元（相當於9,850,000美元）認購12,312,500股股份。

(iv) 順豐泰森、同城科技、順豐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增資協議，據此，1)順豐泰森通過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深圳同城、深圳眾普拉斯及上海豐湃達的所有股權（估值為人民幣107百萬元）認購107,000,000股股份；2)同城科技以總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認購15,000,000股股份；3)順豐控股有限公司以等值於人民幣128,000,000元的美元的總代價認購128,000,000股股份。

(v) 順豐泰森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106,235,295股股份，而順豐泰森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722,400,000元認購106,235,295股股份。

(vi) Duckling Fund、騰元投資、新希望亞太投資、Green Juice II、Asia Strategic II、Stonebridge 2020、北京信潤恒、BAI GmbH、国科君联、意動、摯信信明、TB Bullet、上海盛业、Nation Sky、金丰博潤（「投資者」）與順豐泰森、SF Holding Limited、同城科技、寧波順享、Sharp Land、盈和丰瑞、天沃康眾、盈倉豐馳、Shining Star、兴睿永瀛、黄山賽富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8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投資者同意認購103,407,347股股份。

(vii) 寧波順享、Duckling Fund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寧波順享同意轉讓2,424,170股股份予Duckling Fund，對價為人民幣32,728,234元等值的美元。

(viii) 寧波順享、道同长菁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寧波順享同意轉讓684,030股股份予道同长菁，對價為人民幣9,234,952元。

(ix) 順豐泰森、嘉興豐榮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16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嘉興豐榮發行及配發1,945,851股股份，而嘉興豐榮同意認購1,945,851股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26,270,546元。

(x) 順豐泰森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18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順豐泰森發行及配發30,294,501股股份，而順豐泰森同意認購30,294,501股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409,000,000元。

(xi) 本公司、順豐泰森、SF Holding Limited、同城科技、寧波順享、Sharp Land、盈和丰瑞、天沃康眾、盈倉豐馳、[**編纂**]前A輪投資者及[**編纂**]前B輪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股東協議，當中訂明(其中包括)當時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xii) [**編纂**]。

B. 知識產權

(a)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擁有人	類別	專利	專利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1	順達同行	發明專利	商戶聚類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2019113919905	2019年12月30日	中國
2	順達同行	發明專利	訂單分組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2019113542769	2019年12月25日	中國
3	順達同行	發明專利	物流訂單分派方法、裝置、電腦設備和存儲介質	2020115729062	2020年12月28日	中國

(b) 商標

順豐泰森授權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1.	顺丰同城急送	順豐泰森	39	29953915	2018年3月30日
			9	29943656	2018年3月30日
			35	29948652	2018年3月30日
			38	29958201	2018年3月30日
			42	29953590	2018年3月30日
2.	顺丰同城	順豐泰森	35	21106204	2016年8月25日
			39	21106383	2016年8月25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域名已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名義註冊，而我們認為該等域名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1	sf-intra-city.com	深圳同城	2019年3月11日至2022年3月11日
2	sfjswl.com	順達同行	2019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12日
3	fs-tuancan.com	上海豐贊	2020年5月13日至2022年5月13日

(d)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軟件著作權已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名義註冊，而我們認為該等軟件著作權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編號	軟件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順豐CLS APP	順達同行	2019SR1029101	2019年10月11日
2	順豐騎士APP	順達同行	2020SR1711553	2020年12月2日
3	順豐同城急送APP	順達同行	2020SR1711554	2020年12月2日

3.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及監事的合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19A.55條，各董事及監事已於[●]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ii)遵守公司章程及(iii)仲裁條款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B.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所披露者外及根據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資料附註38，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薪金、津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就彼等擔任董事及監事而提供的服務而言，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利益，不包括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估計將約為人民幣98.61百萬元。

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實物利益薪酬的安排。

4.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H股股份[**編纂**]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B. 董事、監事或最高執行人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於[編纂]後將持有的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在相關類別股份中所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所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曾海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1]	非上市外資股	20,000,000	2.49%	20,000,000	[編纂]%	[編纂]%
孫海金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2]	內資股	66,891,800	8.34%	66,891,800	[編纂]%	[編纂]%

附註[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arp Land由曾海林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曾海林先生將被視為於Sharp La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順享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同路致遠投資有限公司(「同路致遠」)，其由孫海金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劉佳女士(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分別擁有99%及1%。

除上文以及主要股東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執行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進行詮釋(同樣適用於監事))。

C.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除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於股份[**編纂**]後，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進行詮釋（同樣適用於監事）；

(b) 概無董事或監事身為預期將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立即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權益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c)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5.其他資料－F.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5.其他資料－F.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我們在緊接發行本文件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e) 本附錄「－5.其他資料－F.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i)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f)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者）於我們的五大供貨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會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而就董事所知，亦無涉及任何未決或威脅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編纂**]批准(i)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及(ii)任何非上市外資股擬轉換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與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就聯席保薦人於[**編纂**]中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向其支付500,000美元。

D.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F. 專家資格

本文件所指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嘉源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所界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G. 發起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H.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5.其他資料－F.專家資格」所提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適用條文中(刑事條文除外)的權利。

I.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每1,000港元(或部分)共須繳納2.00港元或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稅項及外匯」。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經進行所有盡職調查工作後，自2020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

L.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我們訂立關聯方交易，有關資料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34。

M.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N.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額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b) 本集團並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附帶股份認購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股份認購權；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e) 並無限制會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香港或把資本撤回香港；

(f)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g)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h) 於過去十二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發生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i) 本公司的股權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及

(j)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且須遵守《中國公司法》。

O.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往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a) **[編纂]**副本；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c)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可於本文件日期起計第14天之日（包括當日）前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查閱：

(a) 組織章程細則；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e)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f)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正式譯本；

(g)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h)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A.董事及監事的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j) 艾瑞諮詢刊發之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